

The Subtle Power of Spiritual Abuse

在你信仰生命中會遇到的問題……

屬靈欺用

屬靈誤用 / 大衛·強森(David Johnson)
/傑夫·范達倫(Jeff Van Vonderen) 著；何偉祺 譯
--初版--臺北市：基督中國主日，1998〔民87〕
面；公分

譯自：The subtle power of spiritual abuse

ISBN 957-550-223-X(平裝)

1.基督教—心理方面 2.基督徒

240.14

86015697

屬靈誤用

作者：大衛·強森/傑夫·范達倫
譯者：何偉祺
發行人：任治平
主編：樂俊慧
執編：李秋瑤
設計：蔣雅玲
出版及財團法人基督教
發行所：中國主日學協會 出版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05號
電話：(02)2571-1144 傳真：(02)2537-4069
電郵：訂購電子信箱 mkt@cssa.org.tw
網址：http://www.cssa.org.tw
郵撥：0001066-4 中國主日學協會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136號

主後一九九八年一月初版

主後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初版五刷

The Subtle Power of Spiritual Abuse

by David Johnson / Jeff Van Vonderen

Copyright©1991 by David Johnson / Jeff Van Vondere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The Subtle Power of Spiritual Abuse

by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in U. S. A.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1998 by

China Sunday School Association

P.O.Box 17-116 Taipei 10448, Taiwan, R.O.C.

Printed in Taiwan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All Rights Reserved·

- 本會保有此書中文版權，除報刊書評外，未經許可不得轉載翻印。
-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傳 序

福音派教會最珍貴的遺產之一，就是極度強調上帝話語的權威性。聖經是真理，並且我們可從當中得著來自上帝確實可信賴的信息。如同「約翰一書」所說：我們可以知道上帝愛我們，並要賜我們永生的生命。但這個激勵我們行善的強大動力，若遭到誤用，往往也有驚人的傷害力。當致力於基督教事工的人，利用聖經的權威以鞏固自身的權限，進而操縱控制他人時；對於那些深信上帝會挪去他們重擔憂慮的人來說，無疑是靈性及心理上極大的傷害。當牧羊人利用上帝的話語帶給羊羣的是噩耗而非佳音時，不僅不是餵養他們，更可說是毒害他們。當牧師利用聖經發出譴責而非饒恕、愛與新生命的信息時，等於給了基督的肢體一個重擊。當福音的信息被傳講成索求而非愛的禮物；它帶來的不是生命，而是屬靈上的死亡。

大衛·強森和傑夫·范達倫在這本傑出的書中，不僅幫助我們清楚地瞭解這個問題，亦將解決之道提供給讀者。他們的信息不僅治療靈性上的受害者，同時也帶來了憐憫、饒恕及希望給那些已在靈性上傷害他人，自己卻不知情的基督教領袖。這本書的信息是福音的大能，也就是上帝爲了饒恕、希望、改變及無限的新開始，所預備的永恆救恩。

中華福音神學院兼任教師

台灣信義會真理堂牧師 傅立德

周 序

新約有一個重要的精神，強調的是「現在」。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前五 17）

基督的寶血能洗淨一切的罪；從上帝而來的憐憫和恩典，能醫治心靈的創傷；「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太十二 20）「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加五 1）卑微的生命霍然更新而變化，喜樂和平安是基督徒最美、最好的禮物。我們因此得以專注地活在當下，享受心中的天國，又能盼望永生的未來。

然而不可否認的，人會有無心之過、沒能融匯貫通的智慧、斷章取義、扭曲神的話語等，有人傷害人；有人被傷害。在宗教活動中，沒有獲得健康的靈命，重擔依然壓肩頭，疑惑滿心。當人的意念高過神的意念，喜樂和平安便無法深植心田。

有一回，買了一棵柳樹，問園丁怎麼種，他答，「很簡單，只要挖一個洞，栽下去就好了。」「真的那麼簡單？」「是啊！不過，土要壓得緊，如果會晃動，沒有安全感，新的根就不敢長出來。」基督徒豈不也如此，誤解或誤用屬靈，根基不穩固，新生命就無法滋長、茁壯。

本書對屬靈的誤用有相當完整的探討，列舉各情況，有輕微，有嚴重；目的不在指責，而在提醒，在教育。閱讀之餘，不免反省，我是否犯了同樣的錯誤？靈命的成長，非康莊大道，時有歧途，時有斷崖；唯有回歸神的愛，才能寬容，才能超越是

非，才能接納。

在現今錯綜複雜的時代，自處已屬不易，能將屬天的智慧與愛溶入心懷意念，表現於生活，惟靠聖靈的保守，不斷地自我修正、學習實踐。

本書幫助我們自我反省，審視陽光沒有照到的角落。再一次肯定，仰望神的愛，才能驅走黑暗，迎接光明。

台灣基督教文藝出版社社長 周淑雲
1998年3月於台北

作者簡介

大衛·強森 (DAVID JOHNSON)

在明尼蘇達州水晶城 (Crystal, Minnesota) 敞開之門教會 (The Church of the Open Door)，擔任主任牧師超過十年。他是一位相當受歡迎的講員。在其領導下，聚會人數從一百八十人增長至五千人。他畢業於伯特利學院 (Bethel College)，並在伯特利神學院 (Bethel Seminary) 和三一福音神學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接受神學教育。

傑夫·范達倫 (JEFF VANVONDEREN)

是「疲於稱職」(*Tired of Trying to Measure Up*)、「變質者之良方」(*Good News for the Chemically Dependent*) 和「恩寵適當的家庭」(*Families Where Grace Is in Place*) 三本書的作者。在教會及家庭問題方面，他是著名的專業講員。他在明尼蘇達州水晶城敞開之門教會擔任協談牧師，也是大馬色法人組織 (一個家庭治療的專業機構) 的董事。他同時也執教於伯特利學院。

目 錄

第一部分 屬靈誤用及其受害者	5	第三部分 誤用後的復元	221
引言：心底的話	7	引言：復元	222
1.「幫幫我……」	13	17.如何逃出屬靈陷阱	225
2.屬靈誤用非新事	27	18.心意更新	237
3.遭誤用的基督徒	43	19.恢復正確的焦點	249
4.誤用前期	59	20.一種回應：逃	263
5.辨認誤用的機構	71	21.第二種回應：對抗	277
6.無法掙開	85	結語：給屬靈誤用的人	291
7.誤用與聖經	97		
8.受害者再度受害	117		
第二部分 誤用領袖及其陷阱	131		
引言：耶穌與宗教領袖們	132		
9.因為「我是牧師！」	135		
10.「你可以信任我」	147		
11.形象即一切？	159		
12.濾出蠔蟲，吞下駱駝	169		
13.宗教的重擔	181		
14.「不准進入」	191		
15.傳揚「福音」	201		
16.人被吞食了	211		

前 言

當你讀這本書時，你會發現到我們一再強調，必須要審慎處理在此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方針。我們著述此書用意是要幫助讀者（包括受害者或濫用者）去認識並避免教會中的屬靈操縱和虛假的屬靈權柄。

有些人在讀到這本書後，可能因此發現自己首次可以發掘久埋心中的痛苦感受。而其他早已意識到自己感受的人，也許原本仍不敢確定，懷疑自己是否瘋了或搞錯了，可能因此找到確實的論據。明白這個論據，你就會知道該如何處理應付，而不只是任憑處置。你可以慢慢了解我們所詳述的原理，並衡量全部的內容。如果你曾在屬靈上遭誤用或現就處於誤用的光景中，因而決定照著這本書去行，矛頭對著傷害你的人是不必要也無益的。從痛苦和失望中爆發出來的反應，通常在當時感到沒有錯；然而，這些反應常常毫無建設性，不但使你的信用受損，有時還會造成更深的誤用。唯有按部就班，才會看到感情獲得醫治，屬靈上的誤用得以解決。

要用合宜且有力的態度去面對屬靈誤用。如果你不能馬上這樣作，那麼就去尋求一些幫助、支持和醫治，最後你就可以用一種確定的信念去回應。此信念是根據神真理之言及被神的愛和聖靈所更新的心。到那時，你柔軟的心就不用再因此感到抱歉。

第一部分 屬靈誤用及其受害者

引言：心底的話

大衛·強森 (David Johnson) :

某天在聚會結束之後，一位不熟識的婦人上前來請我代禱。還來不及看清楚，只見她熱淚盈眶，焦慮不安；而重要的是，我察覺到她的恐懼。當她開始講話，就更顯明她所懼怕的原來是我。

我立刻回想自己到底說了或做了甚麼，使這簡單的會面讓她如此害怕。然而，在我們談過之後，我明白她所害怕的並非我這個人——而是我的身份：牧師，一個權威的人物；並且這還非一種普通的權柄，乃是「代表神」的屬靈權柄，使她心存畏懼。而前來要我為她禱告，竟是她所做過，最艱難而又最勇敢的一件事。

之後，當我重新思量那次的談話內容，我發現到她那時表現的特徵就是典型誤用的受害者；不過這一次，誤用並非僅發生在性、肉體或情緒上，而可能是更嚴重的：屬靈上的誤用，因為我們大部分的話題，內容都屬「禁忌」。

這個女士生活在基督教家庭和福音派教會的背景。她曾經被歪曲的福音道理羞辱、操縱和輕視過。雖然主耶穌帶來「好消息」要使我们所有人得自由，她卻因著其他基督徒的壓力，拚命努力地想作一個「好基督徒」。當真誠的嘗試失敗了，她被人論斷為不守戒律及缺乏學習和意願（甚至仍未得救）。她不斷努力嘗試去達到所有的規定：更多的讀經、更多的禱告，及更多的奉

獻。最後，她精疲力竭，需要找人幫助。當時，她確信我也會同樣地定她的罪，因此幾乎覺得**不應**再求助另一個「屬靈權威」。好消息成了重軛，生命之道被扭曲，甚至差點把她內在的生命完全粉碎掉。

結果，她對恩典觀念全然喪失。對她來說，一般教會不再是安全的所在。面對眼前這位心靈受傷的人，身為牧師的我，感同身受。

在敞開之門教會（Church of the Open Door）超過十年的牧會期間，我不停地努力去傳講：恩典的神是我們屬靈生命和力量的唯一希望，神接近那些心靈破碎的人，使哀慟的人得安慰，飢餓的人得飽足。我們不斷地對抗那些佯裝敬虔、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者，結果我注意到：受傷害的人得到醫治，而死守誤差的教條者卻惱羞成怒。

這位女士卻開啓了我的眼睛，使我看到不健全的屬靈原則，所加諸在男女老幼身上的衝擊力。基督已經呼召我們進入自由安息（來四）；但在基督身體裏有許多人，並沒有去鼓勵受傷害、努力掙扎的人，安息在神的恩典中來得到醫治，反而要他們爲了得著救恩的好處，更加拚命努力。如果這種「公式化」的行爲被人質疑，那些握有屬靈權柄的人就會感到受威脅，他們爲了保住這種信條或自己的地位，就會轉而向那些來求助的人流露敵意。

我不能忽視自己在這裏所看見的，在研究過此問題的症狀後，我終於爲它找到一個名稱：屬靈誤用。

這位女士跟我交談的那天，我正在傳講馬太福音廿三章，我相信這不是巧合。在這段經文裏，主耶穌揭露那些假屬靈領袖的特點和影響力；祂宣稱祂的使命，就是保護那些因他們而受害的

人。身爲詮釋神話語的傳道人，我一直在尋找活生生的方法，來舉例說明在聖經中所發現的真理。而從所遇到的人身上，神給了我實物教材，幫我了解那些主耶穌所勇敢對抗的人。因此，神的道就如血肉般真實，屬靈誤用的觀念就活生生地顯在我心中。

雖然有人會對「屬靈誤用」此特殊名稱猶豫不決，但我相信這種病態已超乎我們所想的擴散了；這正是我著手寫這本書的原因。我深切的期望是：這本書可以成爲那些屬靈誤用者及受害者得醫治或幫助的資源。

傑夫·范達倫（Jeff VanVonderen）：

法蘭克是一個基督教診所轉介給我的病人。看來他與神的關係正處膠著狀態，而他的治療師認爲我可以把他「救拔出來」。他告訴我，法蘭克非常不願意見傳道人，最多也只會來約談一兩趟。

當法蘭克按約定來到，我歡迎他時，卻發覺他煞有戒心地跟我握手。

當我們走向辦公室，快靠近門口時，法蘭克好像撞上無形障礙物似的，步伐忽然完全停頓下來，似乎無法跟著我進入辦公室，身體好像沒力量踏進那特殊的空間。

過了十五分鐘，法蘭克才真正踏入我的辦公室。從我們第一次約談開始，一直到往後超過兩年的約談期間，法蘭克說出他那叫人難以置信的屬靈誤用經歷。

在生命成長過程中他遭受了各種誤用，從被忽視甚至身體性方面的虐待。超過十五年之久，他的問題不但沒有解決，相反的，還被一些他所求助的牧者和基督徒輔導羞辱、操縱，以及在

性方面的誤用。

我以一個輔導員立場，在此提出對屬靈誤用另一方面的觀點。我敞開之門教會的同事大衛，他在本書所談的問題是關於屬靈權柄和教訓方面的錯誤想法；而我主要執筆的對象，則是那些處理過不少個案的輔導者。一旦他們對情緒和屬靈上需要幫助者處理不當，就會造成更深的傷害。

我們在明尼亞波尼士城（Minneapolis）的敞開之門教會同工服事已超過十年。在那期間，見過了無數被傷害的人。然而，我們並非直到最近才分辨出這些傷害的來由，只是事先不說出來罷了。今日，我們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都用在幫助那些因屬靈誤用而受傷害者身上，使他們可以得醫治。大衛和我同時感受那種迫切感，有意在教會中開口談論屬靈誤用，原因就在許多人都不想談。

當一個人對待別人的方法，會使人受到身體上的傷害，我們稱之為身體誤用。透過情緒的方法傷害別人，就稱為情緒誤用；而「洗腦」則是用來形容心理誤用。然一旦使別人在屬靈上受到傷害，就是屬靈誤用，更深的影響，就是使他們與神的關係——或者他們可以跟神建立關係的部分——受到損害或留下傷痕。我們會用不同方式去舉例說明本書所揭露出來的事，來幫助那些遭受過這方面誤用的人。

我們寫這本書目的乃為要幫助人，而非定人的罪。

末了，我們兩人在執筆時都關注到一些問題。

第一，我們的用意是使受傷害者得著恩典和釋放，但對於那些任由自己一直心懷憤恨、不快或憂傷者，他們仍是痛苦猶在的，我很抱歉有人讀這本書時會感到難受。

第二，我們無意因這本書所洞察的問題，使任何人受到傷害或虧損（即使他們是誤用者）。我們假設他們是被自己所騙。只有當人不肯承認罪時，才需要有進一步行動。請謹慎使用本書的題材。

本書編寫記錄上有許多例證，我們感謝那些分享他們故事的人，使人得著幫助。有些故事是按實情經過記述，有些則在維持故事重點完整的前題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在細節上稍作更改。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對那些屬靈誤用的受害者說：我們聽到你們心底的吶喊。神從來不願你因祂的名而受到誤用，祂一直看顧著你（羅八）。

透過這本書，深願你能夠進入與神更新而健全的關係中！

1

「幫幫我……」

屬靈誤用是一個已發生在基督肢體裏的真實現象。對那些有意無意間向別人誤用屬靈原則者而言，這是一個危險陷阱；使他自己和別人一樣落入不健全的信仰和行動裏。

甚麼是屬靈誤用？是怎樣導致的？你是受害者嗎？

婕莉坐在輔導室裏，絕望地說出她的感受，覺得自己快要瘋了。「莫非……」她焦燥的說：「我在屬靈上的成長，正面臨了大突破的重要關頭？」

「那是兩件不相干的事」輔導員說：「妳怎會這樣推斷呢？」

「唔，」她怯怯地開口：「幾個月前我感到非常沮喪，於是跑去找牧師，他馬上指出那根本的問題，但我似乎甚麼都不能作。」

「根本的問題……」輔導員重覆著：「那是指甚麼？」

婕莉俯視著鞋面。「我想我要說的是：問題是出在我身上。我的牧師說我背逆神。」

顯然這是一樁不幸且很普遍的個案：婕莉的教會教導聖經是神的道，是我們生活的準則；但他們用它來衡量自己蒙神悅納的程度，已超過作為生活的引導。因此，當她因自己的沮喪向牧師求助時，她得到的「藥方」是背誦讚美的經

文，且要反覆不斷地背。牧師告訴她，這樣會把她的意念從自我挪開而轉向神，一旦她從自我中心的罪惡中回轉過來，她就不會這麼氣餒喪志了。

婕莉嘗試了牧師所建議的方法，可是仍然感到沮喪。這使她產生了一些疑問：家族中的女性過去都有憂鬱症，自己現在所經歷的應就是同樣的問題。還有，她向牧師透露，她與先生正在鬧彘扭，因為丈夫對兩個踏入青春期、叫她煩惱的孩子沒有盡到責任。

「當妳說牧師的建議無效時，他反應如何？」

「他就在那時向我丟炸彈，」婕莉說。

輔導員留意到她所用的比方——婕莉企圖描繪出那種的毀壞性——就問她：「怎麼樣的『炸彈』呢？」

牧師告訴她：「妳沒有接受我的建議，才會引起這些反彈和其他可能的問題，這件事對我來說就是一個重要的提示。婕莉，妳根本的問題在屬靈上，並不在身體或情緒上。當妳談到與丈夫爭執，我就肯定是由於妳沒有順服和信靠神。」而且將其他問題諸如：情緒的低潮、身體的疾病、苦惱的婚姻和煩擾的孩子，全歸咎於沒有完全順服神和祂的話。

婕莉試著反抗。「我告訴他，我感到被定罪，而我覺得自己需要的不是這種幫助。」

「然後呢？」輔導員接著說。

「事情變得更糟！我的牧師只是笑笑地說，我不願意接納他的建議——所以更證實了他的話是對的。他用『叛逆』這字加在我身上。他說：婕莉，妳要為自己對神的叛逆悔改，

那麼，所有這些次要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

「這對妳真是一個強烈的論斷，」輔導員說：「你對這點有什麼想法？」

眼淚不爭氣地迸了出來，婕莉用衛生紙擦乾淚水。她扭著衛生紙說：「我就像一隻被釘在卡紙上的臭蟲。我曾經努力地讚美神——我確實如此照辦了，但丈夫和孩子的問題仍然存在！在我誠實面對自己後，我真的感到氣憤，因為，在家庭和健康都瀕臨崩潰之時，單靠反覆背經似乎太膚淺了。」

在聽了牧師一席話的那晚，我半夜醒來，心想，自己必定是個糟糕的基督徒——叛逆神，正如他所說的，不然我的生命不會是一團糟。他對了，是嗎？叛逆是我們每個人要去對付的罪。

「我裏面的混亂持續了四個月，我發覺自己真想把頭埋在瓦斯烤箱裏。有時我認為自己快達到『聖潔』這個目標，『聖潔』——只要我能夠多讚美，或更順服，但又覺得自己無法堅持到底。我只感到心力交瘁，快失去理智了。」

「我不能再背負這個重擔了！」她最後的央求：「救救我……」

婕莉的矛盾與我們所處理過的無數案例相似，這正表明了基督徒中有個普遍且嚴重的問題，那就是我們所要談到的：屬靈誤用（Spiritual Abuse）。

這名詞本身如果不懾人，無疑也會煩擾許多人。這不是我們的意思。雖然我們正大聲呼籲此問題的存在，但並不想要引起恐慌。因此，如何定義所謂的「屬靈誤用」是很重要

的。在一開始，就應釐清一個觀念：每個人都可能成為犧牲者；而有時，錯施誤用者的本身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何事。

首先，讓我們審視一下引發婕莉這件事的原因。

屬靈誤用之剖析

我們可以清楚地提出一些造成傷害的因素：婕莉的牧師忽略了她身體、情緒上的一些相關問題，而採用比較狹窄的「屬靈」方式，他未深入研究便假定自己知道婕莉的「根本問題」，而這即是問題所在。但還有更多細微的因素在從中運作，正好提供了破壞的媒介。

首先，讓我們審查一下運作的**動力**。

婕莉願意以求助者的姿態來分享自己的問題，顯示她的牧師在此問題的領域上比較健康——或者至少懂得更多，因此婕莉應可得幫助。也因她在這方面感到軟弱，想尋求強而有力的人來幫助她；加上牧師擁有屬靈權柄的地位，可想而知他的話在婕莉的心目中有雙重份量。

可悲的是，婕莉並沒有得到所需的幫助。這是第二個錯誤動力進入之處，**事情的焦點微妙地改變了**。

婕莉談到她沮喪的問題，牧師錯把問題看作婕莉本身。在他看來，她很「叛逆」——認為這就是她的問題所在。他把焦點從情緒挪移到個人，從婕莉的感覺挪移到她這個人的狀況。他認為婕莉本身才是「問題」；她被貼上叛逆的標籤，她必須按著標準來生活，沮喪並非甚麼問題，只是伴隨叛逆發生而已。

婕莉從沒注意到自己並未得著所企盼的幫助，反而在神面前的屬靈地位受到質疑，並且明顯地受到論斷。

在這個痛苦不快的遭遇底下，或許埋藏著微妙的動力：**婕莉正求問一個自認自己超乎質疑、甚或錯誤之上的權柄**。

在一個正常的對話裏，例如，你可以誤解或不同意我的話。如果你質疑我的錯誤想法，你的質疑事實上就更正了我的錯誤；因此，你的挑戰對我却是健康的，因為，它更正了我。光從你質問我這件事來說，你並沒有錯，不幸的是，一套難解的假設已開始對婕莉運作，其運作如下：

這牧師顯然把他權柄的地位和意義解釋成：自己的想法和意見為至高無上。不管他怎麼說，她唯一合宜的反應就是同意——完全沒有異議。

第二，牧師假設婕莉的問題來自錯誤的靈，而非單純地想要和他交換意見。換言之，這種假設對她不是最好的，反而是最糟的。

坦白說，更困難的是，這權力遊戲仍持續著；一言以蔽之，婕莉被操縱了！無疑的，婕莉的牧師自以為是對她誠實率直，盡力要「幫」她看到自己的問題。當婕莉坦率地問牧師問題，牧師卻「擺出高姿態」，她顯然被網綁了。她所碰到這無法溝通的態度，以下的表達是再恰當不過了：「我就是權威。因為我是權威，所以我的話就不容質疑。由於妳的質疑，證明妳是錯的。」

這態度暴露了甚麼？也許就是牧師的不安、隱藏的挫折感和怒氣；也顯露牧師至少在這件事上，並沒有關心地為婕莉著想，即使婕莉需要他。相反的，她似乎必須贊同他，肯

定和支持他的話。姑且勿論她的感受如何，或者牧師給她的評估是否正確，然而，支持他的權威地位才攸關重大。

甚麼是屬靈誤用？

不斷親睹這些動力所產生的精神苦惱，使我們思考出屬靈誤用這名詞的定義。在看過個案研究的實例說明後，讓我們看看這名詞的定義和應用：

屬靈誤用是使一個極需幫助、扶持或需聖靈支持的人，因著不當處理，造成他屬靈的力量更加脆弱、損壞或削減。

上述是廣義的。再用一些功能性的定義來解釋：當一個領袖用本身的屬靈地位去掌握或主宰別人，就會產生屬靈誤用。這經常包含了漠視他人的感受和意見，或忽略別人的生活狀況、情緒或屬靈利益所造成的後果，如此應用的話，權力成為撐持領袖的地位和需要之工具，遠大於幫助他們面前的求助者。這便是婕莉事件中所發生的事實。

一旦利用屬靈而單要求人按「標準屬靈」去生活，就會造成屬靈誤用。屬靈誤用著重外在的「屬靈表現」，而忽略了個人內在的真實需要；或者，它被用作「證明」一個人靈性的方法。甚麼因素構成我們所說的那種「屬靈表現」呢？一個有權柄的人何時會越過他或她的界限，衡量判斷那些需要扶持的人呢？有些基督徒因其宗教領袖和本身的「屬靈」所要求，曾經受傷和絆倒，聽聽他們的經歷，也許你會得到更清楚的畫面。

*我的研經組長告訴我，我沒有接受「遮蓋」，作為家庭屬靈的頭。我必須努力禱告，領受聖靈的權柄——那麼我的家就會充滿屬靈力量，太太就不會有經期不適的問題，我的長子就不會患氣喘病。我想，他們的病是我造成的。

*我們很多人想更瞭解教會的財政是如何支出，希望知道是否有更多錢可以直接用在事工、慈善活動之類的事上。然而當我在長老會議裏提出一些問題時，動不動就被潑冷水之後，還有人要我停止試圖在教會中製造內鬨。

*為了這重要的事工，我賣了房子，搬到另一岸工作，一年後他們接上這擔子。由於我體重過重，他們要我減肥，因為過胖是「不好的見證」。我的開支增加，連工作也瀕臨危機。

*會眾告訴我，他們對我失望，因為我要求兩個月的安息假，其實我在這裏牧會已經十二年（基本上是日夜待命），而我從來不曾連續休假兩週；我感到很沮喪。

*我們的教會把重點放在家庭訓練及成立大家庭，同時要婦女蒙頭表示順服——並且不可化粧。最後問題出現了：摯友說我們並不屬靈，因為我們的孩子讀公立學校，並且我仍是「屬世界」的——由於我擦眼影和塗口紅。

*爭議開始了，你會相信嗎？因為我在成人主日學班上提出了一個問題。那時，我們正在討論某個教義問題：預言論，這是我經常思考的「灰色地帶」，我友善的心態表示對教師的不同意見。但兩天以後，調度教會事工的執行者

說，我在眾人面前與教師「好爭辯」；表示如果我退出這班，直到再通知為止，他們會非常慶幸。

*我的丈夫確信我必須每天禱告一小時，採納他正使用的這種「禱告公式」。我說，我已試過，而似乎對我並不合適，但他說：「這就是你的問題所在，你不會接受任何信仰上的事。」我感到非常……沒水準。

在這些事當中，每一件都有類似的運作動力。一個需要者（不管需要的是資訊、對話、扶持、接納或輔導）得到的訊息，都是他們不夠屬靈，或靈性有缺點。在很多例子中，因為試圖鞏固自己的主張，或者去閃避合理的質疑，於是人受到羞辱。

就如前面那疲乏牧師的案例，真希望你看到，屬靈誤用累積在領袖身上，同樣也在跟隨者身上。我們絕無意攻擊領袖或屬靈領導；我們乃揭露一個多人受傷害的現象。

無論怎樣的個案，屬靈誤用的後果通常是類似的：剩下來的是一個人背著罪惡感、受審判和被定罪的重擔，並且對自己基督徒的價值和地位產生迷惑。

在這點上，我們可以說：靈性已被誤用了。

「誤用」這字是否太尖銳？

在看過我們從諸多不同的角度所寫到的現象，可以幫你明白為何我們一直用屬靈誤用這個名詞。我們非常清楚這名詞可能具有爭議性，但我們仍深信，從其他範疇的尋根究柢

之協談來看，使用誤用這字是安全妥當的。

眾所皆知近年來在「家庭體制」的協談方面，有一些突破。教會是一個「由許多家庭組成的屬靈家庭」，她是神的家；我們相信，從了解一個健康家庭組織的基礎，或這組織不健全時所發生的事，我們可以學到一些非常寶貴的事。

在一個健全、有功能的家庭組織裏，父母站在權柄的地位，為了提供孩子滿足的關係、經驗和信息。在家中，父母肯定孩子的個人尊嚴，卻同時有能力而更睿智適切地影響孩子的錯誤行為，並教導鼓勵他們走正確的方向。

一個好父母也會犯錯。但不表示他誤用。誠然他有部分可滿足孩子的需要，但他也是個正在學習和成長的人。

另一方面，當父母用他或她的地位去勉強孩子、用過分嚴峻的標準判斷孩子、或用權力地位來滿足自己的慾望（諸如重要性、權力、情感，甚至性方面的需求），那麼父母就已有誤用的踰份行為！家應該是孩子一個真正的「避難所」，卻反成了不安全的地方；原本是可以幫助扶持的家人關係，反而被利用、誤用和拆毀。當孩子信任父母，卻在感情、言語、身體或性方面，被用來滿足成人的需求，那就是誤用。

那些擁有屬靈地位之權柄的人，同樣會破壞我們的信任感。很可能你會很堅決地，維護屬靈地位的權柄、教義或做事方位，而傷害或誤用了任何質疑、反對沒有按著你的意思有屬靈「行動」的人。當你的言行拆毀、打擊或削弱另位基督徒——目的僅為滿足自我的地位或信念——那就是屬靈誤用。

有些屬靈機構，對於人在想甚麼、感受如何、或他們的需求都不看重，人的需要變得無足輕重。在這些組織裏，成員就是用來滿足領袖的需求：權力、重要性、親密感、價值觀——一些真正自我中心的需求。這些領袖試圖透過那些他們所服事或建立的人所有的宗教活動，去實現他們的需求，這是對基督身體的顛覆，這是屬靈的誤用。

並非「獵女巫」

我們費思地去定義甚麼是屬靈誤用，這個存在的現象，並非局限於異端教派，實際上已出現在基督的肢體中（說來悲哀）。讀者是否明白甚麼不是屬靈誤用，對我們來說，是同樣的重要。另外，你還必須瞭解很重要的一點：**我們每個人都會不知不覺的，忘記那使我們可以活出基督徒生活的恩典，而在言行上多少對別人屬靈誤用。**雖然讀者會在和自己有關的小組或教會中，辨明誤用的真實情況，但我們並沒有暗示甚麼人應著手一個「獵女巫」的行動，去尋找並消滅誤用者。

這裏有一些需要牢記的，用來區分誤用的重要原則：

- 當一個負責作最後決定的屬靈領袖，用他或她最好的判斷，想要作與你意見相左的事，這並不是誤用。然而，如果有人用對立的觀點來貶抑一個人的靈性，這才是誤用。
- 當一個基督徒（不管他們是否領袖），在面對其他基督徒時，質疑他們的罪、錯誤行為或甚至須改正的過錯

時，這並非誤用。當然，目的並非羞辱或懷疑他們，乃是醫治、救拔和恢復他們。

- 同樣，當一個服事或領導的人，因著情緒、身體、精神或靈性的問題，被要求離開他們的職務，這不是誤用。然而此目的，必須是使他們個人得到幫助，如果這對他們適合的話，最終還可以恢復他們的職分或地位。
- 不管在教義或其他論題上表示不同意，即使是公開地表明，在屬靈上都不算誤用或不適切。可是要記得尊重他人，絕不可輕視或攻擊。
- 維持團體行為的一些標準（如衣著的方式），並非誤用；然而一旦別人沒有持定同一信念，而在屬靈上受到貶抑或羞辱，這就是誤用。

從這些看來，我們可以說，屬靈誤用是一個陷阱。那些有意無意間濫用控制別人靈性者，他們自己和別人一樣，都陷入不健全的信仰和行動裏。我們提出一些別的警戒，是重要的：

- 一個有力的領導者，不致因自己是健全果斷的人，而盲目地誤用屬靈。
- 一個人可以同時是誤用的始作俑者與犧牲者。譬如，你會感到被一個基督徒領袖壓抑或強迫去「行」；而同時，你的孩子只是請求你去重新考量一些實在不公平的決定，或因為他是個對自己誠實認真的屬靈嬰孩，極其自然地要去察驗一下你交待他的信仰內涵，你就判斷他「在叛逆中」。或者，丈夫因為在家中以高壓手段來運

用屬靈權柄；同時用靈性原則去處罰孩子，強迫他們的行為要像小天使，他的太太就會感到受騙和被輕視。

這本書基本目的，就是幫助你先去檢視自我基督精神的操練。你有否恩慈行事，讓基督的靈藉著與你同在，可以幫助別人挪去重壓的擔心，並使他們在屬靈上有力地生活？

或者，你試著強迫別人在律法、規條或公式底下生活，使他們在靈性上感到吃不消，無法達到你的標準？

我們寫本書之另一重要目的，就是協助領袖並其追隨者，都能分辨誤用的屬靈機構。由於我們廣泛接觸屬靈上誤用的人和受害者，我們知道這問題如何深深地使基督教留下傷痕。凡是發現自己已經建立在一個屬靈上誤用的機構的人（使人作一個機構、領袖或行為標準的奴隸），我們有一些勸告和指引，可以幫助你改變自己並歸向恩典。對於那些發覺自己正在一個被誤用、受奴役機制下的人，我們提出勸告和指引，使你改變，並帶你歸回在基督裏的自由。

使徒保羅說：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

又說：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林前七 23）

歸根究柢，我們發覺今日太多人竟遺忘：基督的寶血已為我們付出無比的代價，釋放了我們。我們蒙召過屬靈的生

活，是建立在神所賜的白白恩典上（弗二 8~9），我們要作的，只是那些我們的父神所預備要我們作的（10 節）。我們因神的名所作的和作不到的，我們只要向祂負責（太廿五）。

迎向自由

屬靈誤用是怎樣產生？一個屬靈機構本意是釋放人得自由，怎麼反而成爲捆綁和壓制人的工具？有沒有類似的經文，可以幫助我們更深了解在此運作的動力？

有甚麼可辨別屬靈誤用的徵兆——辨別那些埋在憤怒、不信、恐懼、疑惑、窮乏底下的——可以幫助輔導者認出屬靈誤用是當時隱藏的更深入問題？

下幾章裏，我們會探究這些基本問題。此外，我們會了解一下，如何改革一個屬靈誤用的機構，怎樣使此可能傷害人的機構轉爲基督徒成長的「安全所在」。

基督徒生活始於走出過犯，得著釋放，跳開宗教機構和一切屬人的意圖而「討神喜悅」。現今是時候了，我們眾人要掙脫所塑造對宗教機構的刻板期待，**重回在基督裡得釋放的喜樂。**

這就是我們最終的希望和目標。

2

屬靈誤用非新事

新約和舊約都提醒我們，假先知和宗教組織將宗教的行為，錯加在耶穌十字架的救恩上，作為叫人蒙神悅納的方法。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要在屬靈上自我警惕。

你的屬靈關係有否帶來神所應許的安息，或竟發現自己反倒愈益勞苦困乏？

屬靈誤用事實上不是新事。我們相信，信仰團體所表現的，很可能非常接近這個現象，我們察覺到現象加徵兆，卻不明白到底那裏出了問題。開頭我們都在屬靈誤用這名稱上掙扎，但因著深入查考聖經，我們明白到，耶穌本身就在抵擋眼前屬靈誤用的問題。

若干年前，一個基督徒輔導者聽聞我們開始使用「屬靈誤用」這字眼來形容某些協談問題的範疇，她打電話給我們，敘述一件我們從未聽過，極其難以置信的可悲個案。「如今你認為我的受輔者就是……（我連這樣說也感到怪怪的）而您認為她在屬靈上是被誤用嗎？你認為真的有這種事嗎？」

我們為屬靈誤用下定義之前，只會分辨徵兆，而不懂如何為此定下準確的術語。即使我們開始使用「屬靈誤用」這字眼，我們亦反覆思考過那輔導員朋友所發的同樣問題：**是否真有屬靈誤用這碼事？我們是否大費周章、無中生有？**

然而太多經驗教訓我們，屬靈誤用委實存在，並已遠播，正如其他方式之誤用一樣有傷害性。如果你是輔導者，可能會對此疑惑反彈。我們並不想輕視性、身體或情緒方面的誤用，它們必然帶給人嚴重的傷害，然而屬靈誤用卻使人與好友起爭端、引致人質疑不信，背道而遠離他們的真神源頭。他們甚至把最有能力的訓慰師看作他們最大的控告者，把盟友看作敵人。屬靈誤用對一些人，可能造成永遠的影響。

然而我們根據什麼權威，宣稱屬靈誤用真實存在？當我們再次查考聖經，忽然看見一幅「畫面」，有兩個相對的屬靈組織：一個組織在神掌管底下，要帶給人生命自由；一個是虛假的屬靈組織，用人為的規條企圖去逼迫人，使他們因此按著宗教或「假裝屬靈」的方法去作，完全忘了事實上這樣作會導致生命枯竭並被竊走能力。

聖經方面的描寫

屬靈誤用這個宗教上的動態並非是現今才發生的。聖經中記載的實例中，有多處提及當時的人遭受有宗教權柄者誤用之情形；讓我們來看看其中一部分。

舊約方面

先知在耶利米書第五章轉述神對以色列家一系列的指責，從 26 節開始：「因為在我民中有惡人……他們設立圈套陷害人」神為當時的景況哀嘆：「國中有可驚駭、可憎惡

的事：就是先知說假預言，祭司藉他們把持權柄。」（30～31 節）

注意，誤用是**從宗教的權柄地位產生**。屬靈誤用只會來自權力地位或權力認知的場合，換言之，也可能被一些並無任何真實屬靈權柄的人所誤用（往後我們會討論到這些特徵）。誤用者只是那些被意會為有權柄和權力的人；他們處在有力的地位，言語和行為可以傷害人。

我們在耶利米書第六章，開始看到幾方面的屬靈誤用，第一種是「屬靈的輕慢」：

「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一味地貪婪，從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虛謊。他們輕輕忽忽地醫治我百姓的損傷，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
（13～14 節）

何等悲哀！宗教領袖過於自我放縱，以至沒有時間精神去服事別人的真實需要，神的百姓只得將就地領受宗教上殘餘的恩典。我們可以比較耶利米當時的困境，來檢討我們自己的屬靈環境：神的百姓今日也時常被人勸導，不必計較自己的真實需要，而他們得到的就是這樣的宗教安慰，就如一些簡單的答案，要他們「拚命做」的信息，最後告訴他們「就有豐富恩典」的老套話。正如在一切關係不健全的組織中，屬靈誤用的機構所看重的，就是怎樣表現。因此，在醜陋而紊亂的人際關係過程中，人真實的需求，就被一種更好看的虛假和平犧牲了。當人說：「你只要把你的問題告訴我」，實際的意思常常是：「你不必告訴我這個」或「不要

再說了！」

新約方面

福音書擺出了許多畫面，就是屬靈誤用機構傷害人的另一方式：透過律法主義的非難。我們只要皮毛地淺讀新約，就可看到耶穌不是與「罪人」（妓女、痲瘋病人、鬼附的）爭執；祂乃是對抗當時的宗教組織。

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提到宗教領袖，說：「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4節）

許多人在宗教機構中，因著難以輕省地背負生命的重擔以至筋疲力盡；他們尋求輔導，反被人用無數對宗教表現的期望所捆綁。有困難的基督徒，很容易失落在誤用機構的宗教包袱中，正如耶穌時代的驢子，馱滿行李，使人難以在重擔下面看到牠們。

馬太福音九章 36 節描述耶穌所教訓的羣眾是「困苦」「流離」。希臘文採用這兩個字，意思都表示他們在一些外力下受苦而喪志，這些外力就是宗教期望的重壓。他們爲了維持與神有好的關係，在期望的壓力下勞苦，依照那時代律法主義者的教導去作。在這樣的律法主義組織下勞苦，結果變得疲乏沮喪。換言之，拚命努力只會將事情弄得更糟。

宗教的機構必須有所改變，才能把眾人帶進神應許的安息中。事實上，神藉著祂兒子耶穌救主的樣式，而親自帶給人的改變就是安息。

馬太福音十一章所記載的，可能是耶穌早期「工作細

節」中一個最好的描述。如果你想了解祂對疲乏、受傷和掙扎者所顯明的態度，這裏就可看見：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28～30節）

如果你因耶穌的名而有的屬靈關係，並沒有叫你得著安息，反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更加疲累；那麼，這些關係實在不是出於耶穌的意願。祂來爲要除去疲乏人所背負的重擔，就是那些令人拚命努力賺取神悅納的重擔。

耶穌這裏的邀請，特別分兩部分，令我們深入見識到屬靈誤用可怕的本質：「擔重擔」即用外力把擔子或重壓加在人身上的過程；「勞苦」則是那些工作到筋疲力盡者的舉動。重要的是，我們再一次看見，即使人已盡力，勞苦依然加增，拚命努力只會把事情弄得更糟。真實道理是，如此虛假靈性所供奉的神，並不會卸除人的重擔，反而把更難的重擔加給人。這個事實描述了屬靈誤用的過程。

今日，誰是誤用者？

眾多基督徒的故事，證實屬靈誤用一如往常地活躍眼前。它今日出現的方法依然如故：首先，屬靈誤用爲了權位的「慾求」而忽略人的真正需要，接著，律法主義替代在神

裏面的安息，要人做出屬靈的行為。屬靈誤用來自有權柄地位的人。

我們要弄清楚：並非所有剛強基督徒領袖都犯此誤用，也不是所有屬靈機構都在誤用，很可能健全的領導和屬靈機構有時也會無意中傷害人。從來沒有使人永不受傷的完美家庭或教會這回事。但一個誤用的機構和非誤用的組織，兩者的差別是，一旦兩者都發生傷害的行動，在誤用的機構裏是不容許談論這些問題和傷害。因此，誤用發生之後就無法醫治和復元，而受害者就會為自己所提出的質疑或所指出的問題感到罪有應得。

舊約的先知們、耶穌、施洗約翰、保羅並新約中其他聖徒，都用過一些關鍵性的詞或語句，來面對屬靈誤用或屬靈誤用這件事。了解經文原來背景，對我們現今努力去明白屬靈誤用，並知道如何從其毀壞中恢復，乃是大有裨益的。

毒蛇的種類

我們都清楚，耶穌把屬靈誤用看得非常嚴重，從祂描述誤用者所用的詞就可以看出來，叫溫和的人聽了也會震驚。祂稱當日的宗教領袖是「毒蛇的種類」。祂在馬太福音十二章說：「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34節）在這之後祂甚至對他們說出更具攻擊性的話：「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廿三 33）馬太福音三章 7 節中我們看見，「毒蛇的種類」是施洗約翰對那些前來受洗的宗教領袖，經常說的

一句話。

這些話是難以置信的強烈！為何要用這些尖銳的詞句？使徒行傳廿八章給我們一些提示；保羅在往羅馬受試煉的途中，使徒的船在馬耳他島破毀，他們身體又濕又冷，因此升了火。聖經記載：

「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因為熱了出來，咬住他的手。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人必是個兇手……」

（3~4節）

這毒蛇是看起來像樹枝的小蛇，因此不容易察覺。人有時在收集柴薪時，會連同毒蛇撿起，卻以為是樹枝。由於毒蛇看來像有用的樹枝，並不危險；於是人經常把毒蛇誤以為樹枝。保羅把毒蛇看作樹枝，手因此被咬了。這是非常毒的蛇，往往使被咬的人極其痛苦而死，這是土人認為保羅是兇手的原因，就以為保羅將要死了；只有兇手活該痛苦而死。況且，毒蛇不只咬住受害者，而且是死咬不放的。此外，牠們很快就聚集成羣，數目眾多。你可以在沙漠的陰涼地方，好比洞穴、樹下，看到牠們成羣的窩在一起。沙漠旅行者尋求安全的蔭蔽，會找這些陰涼地方來紮營。不幸的是，這些看來似乎陰涼可供安歇之處，反而叫人輕忽了毒蛇的存在而受攻擊，慢慢中毒而死。被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卻經常成了最不安全之處。

用現今的比喻來解釋，耶穌所描繪的字義就像這樣：當人經歷生命的枯乾日子，迷失而疲倦；要尋找一個陰涼安全

之安歇地，他們真需要有好信息，真需要一些活水。他們來到教會，一個被人認為最安全的地方——畢竟，主豈非說過，只要我們到祂面前，祂就給我們安息嗎？在教會裏，疲乏的心靈遇見那些看來叫人放心，似乎真有興趣去幫助他的人；這些人與神有親密的關係，他們最關心神所要的。然而，他們向慕道者注射的毒液，就是根據宗教行為的表現，而尋道者會逐漸發覺自己的力量、健康和靈命逐漸耗損。等到慕道者想要離開時，那些「毒蛇」就黏住不放。

「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裏呢？」保羅反問一羣在加拉太被屬靈「毒蛇」傷害的疲乏基督徒（加四 15），如果你遇過那種以行為表現作救恩基礎的宗教機構，你就知道他們會怎樣回答這問題。你是否仍然記得，當你知道自己已蒙神赦免——成為基督徒開始，那喜樂的時刻？你已經蒙神稱許，因為你屬於祂。當時你感到輕省自由，何等釋放！起初那種自由的感受如今那裏去了？是否消失了，因為你開始相信那些人，他們教導你用外表的宗教標準來衡量神的悅納，而沒有藉著十字架；於是你失去蒙福的感覺，越努力就越變得疲累。

殘暴的狼

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15 節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

耶穌在提到人進入寬大和窄小的門，是為了尋找內在的生命時，也採用了「殘暴的狼」一詞。大多數基督徒聽到這

段信息內容，就把「進寬門」定義為跟隨「世界」的道路——那就是，去看屬世的電影、讀不良雜誌和經常到酒吧。相反的，「進窄門」表示進教堂、讀聖經、背經節，拿到主日學全勤獎、到醫院探訪、奉獻金錢等。寬門和窄門縮小為一系列我們要作和不要作的事。可是上下文卻啓示了不同的意思。耶穌是在談論假先知——那些好似代表神，卻說話虛偽的人，這些人好比真先知一樣，站在刻著「在此得生命」的寬門前面，但是，這是宗教演出和自我努力的門，裏面沒有生命，只有勞苦和疲乏。

真先知站在窄門前面——他說：「凡勞苦……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如果你放下你所有的「工作」包袱，隻身前來，你就能夠合身地穿過這門，在裏面找到屬天的安息。但如果帶著你的全勤獎別針、聖經測驗紀念品，或任何你自己的義，想努力進這窄門，你簡直就無法可入。耶穌就是那窄門。

宗教總教人可以藉著做一些事進到神面前。你在神面前能否有好地位，在於你所做的：行律法、實踐宗教，行得正確，表現得好，努力嘗試。這就所謂的進入永生之門嗎？不！這些引人進門的是披了羊皮殘暴的狼。他們看起來像羊，看起來最安全、最公義，但他們引人踏入錯誤的途徑。耶穌**加入任何東西**就不等於耶穌！

然而，更糟的是，耶穌在馬太福音十章 6 節打發門徒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迷失的羊在那裏？他們在家中！因此耶穌在 16 節警告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羣！」注意，狼在那裏？他們也在家中！關心聖徒的使徒保

羅，在使徒行傳廿章，預備離開以弗所時，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羣。**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29節）

這劇情最嚇人的部分，就是「披上羊皮」這句話。我曾想像一隻假扮的羊，混在羊羣中，出其不意地猛然脫下牠的裝扮去咬食真正的羊。不幸的是，這畫面大大低估了豺狼的傷害。

毀壞是在羊羣中發生沒錯，但卻是來自假牧人，而非假羊。真牧人剪羊毛爲了織成衣服，但假牧人——豺狼——吞食羊羣爲了取到羊的衣料。這不僅關係到被吞食的一隻羊，這些假牧人是把整羣羊帶入毀滅的路上。

其中的先知（宗教領袖）同謀背叛，如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他們吞滅人民，搶奪財寶，使這地多有寡婦。其中的首領彷彿豺狼抓撕掠物，殺人流血，傷害人命，要得不義之財。（結廿二 25、27）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15 節警告說。豺狼在家中，有些還是擔負任務的。

很少人想到，耶穌的使命，還包括揭發一個誤用的組織。在祂對抗的事情中，有四個重點是值得我們牢記的：第一，祂的挑戰擊中那些把自己看爲神合法的代言人——自以爲是最虔誠、最好的宗教實行者。他們獻上金錢、參加聚會，並比任何人背更多經文。他們同時還爲每個人設定標準。第二，耶穌打破宗教規定，公然向那些有權柄的人挑戰。第三，因爲祂指出問題，而被人以問題看待。第四，成

羣心靈破碎的人來到祂面前，因爲祂的話供給人指望和安息。

保羅的爭戰

在保羅寫給教會的書信中，他面對那些對神的百姓在屬靈上誤用的人，也用了種種名詞，包括：割禮、猶太主義者、假割禮、犬類、惡工人和假弟兄。

我們所見造成此誤用的原始動力中，最鮮明的例子大概是保羅在加拉太書所提出的。保羅在第一次旅行佈道中，在加拉太地區傳講生命的好消息和基督赦罪的恩典。人只要把信心投在基督裏，就會榮耀地得救。後來他再探望那地區，堅固那些相信基督的人之信心。那時他聽聞有一羣人在他之後，散播一個教訓：即人必須受割禮，來爲他們的靈性添上證據。

當然，割禮是那時候外在宗教表現的最基本行動。亞伯拉罕受割禮，只是他內在實際信心的外顯行爲，這本身在屬靈上對他的名望沒有特別幫助。我們在創世記十五章 6 節讀到，他**信神**，神就「以此爲他的義」。但保羅離開了加拉太，隨後就有人來，教導與保羅相反的論調，同時也扭曲了割禮的原始目的，事後保羅感到驚愕，甚至憤慨。

因此，當屬靈機構裏的領袖或教師，把宗教行爲表現加在耶穌十字架救恩上，作爲得神稱許的方法，我們就要逃避這個屬靈機構。猶太主義者的教訓多少像這樣：「信靠耶穌是對的，你必須如此，但還不夠，爲了找到神眼中真實積極

的身分，你要受割禮。」換言之，假的屬靈機構教導人，要在神面前有正確身分，除了靠耶穌所作的，還要加上你所作的那些「屬靈」舉動。

律法主義

我們描述的這個重擔叫**律法主義**。這是一種宗教的完美主義，其焦點在於謹慎的表現，並避免一些行爲。它教導人根據他們的行爲表現，獲取屬靈上蒙悅納的感覺，而非把這感覺當作從基督而來的恩賜去領受。

爲何主耶穌和保羅當時的宗教領袖傳播律法主義的教導呢？那是否只教人愛現對的行爲？絕沒那麼單純。請看加拉太書六章 12~13 節：

「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

誠如你所知，與基督同行乃生命中蒙悅納的唯一來源，這和那以自己的宗教行爲來取得神稱許者是相對立的。

因此，這件事情清楚地解釋，在屬靈誤用的環境中所作的宗教行爲，會使人感受到壓力。如果你按他們所說的去作，務必會：一、使他們看起來表現很好。二、你們自以爲義，就詭詐地避開「基督的十字架是討神喜悅的唯一途徑」此評量觀點。三、讓他們審察你，而不自我審察。四、他們

可以按你的宗教行爲「誇口」或因此得到一種被人認可的價值。

你是否明白第一章所描述的誤用動力？這裏有些宗教人士企圖藉別人的宗教表現來達到自己的屬靈需求，而這種宗教企圖完全掩飾在那種要聖潔、幫人過聖潔生活的言詞中。

在整本加拉太書中，保羅記錄了加拉太地區受到的損害。在一章 7 節說到，他們受「攪擾」，含意是從「陷入精神紊亂」以至「被催促去作叛逆行動」。在二章 4 節保羅稱這假教訓是一種「要叫我們作奴僕」的企圖。在三章 1 節他說他們被「迷惑」，意思是他們所作的如同被人上了符咒一樣。在四章 29 節他稱發生在加拉太人身上的是「逼迫」。在第五章 7 節他說他們被「攔阻不順從真理」。在四章 15 節他給他們、同時也給我們，提出了一個悲哀而又有效的問題：「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裏呢？」

在屬靈上受誤用傷害的人感到疲乏和被輕視，因爲他們不能按別人屬靈的期望而活，失落了那種蒙福的感覺。

激昂對抗

保羅用生動的字句來描述屬靈誤用，同時也激昂大膽地面對這問題。保羅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一 6~7）

一個逃兵，就是沒有正式許可而缺席的人。希臘文「離開」的意思並不是「缺席」，而是「投降」。當有人投降，

他們即是敵人的一份子。換言之，那些攪擾你的人，是催迫你去承認叛逆的罪。要注意，降敵並非走出宗派或教義，而是離開那位用恩典呼召你的「祂」。

保羅告訴加拉太人，如果有人，甚至天上來的天使，或者保羅自己，傳一個福音異於（不同或過於）那個他們最初聽見和接受的，「他就應當被咒詛」，或被處死。

簡言之，只要有人用虛假的生命，代替那恩典和安息的屬靈生命，在保羅看來是非常嚴重的。

服事並保護羊羣的領袖

在提摩太前書中，保羅寫信給年輕的牧者提摩太。他是以前所地方羣眾的領袖。保羅吩咐提摩太「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提摩太在與世俗的人文主義鬥爭嗎？抑或與新時代運動鬥爭？都不是！正如一章6、7節解釋：「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所論定的。」在提摩太前書六章5節保羅警告那些錯誤的教師「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他們行動敬虔，並非由於他們是敬虔的，乃是為了得到一些好處。「然而，」保羅說：「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6節）你曾否遇過一個知足的律法主義者，一個真正安息的宗教「實行者」？沒有這種人！

保羅在提多書一章9~10節說：

一個監督（領袖）必須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因

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因為他們敗壞人的全家。

領袖為了教會應保護羣眾避開那些以推動宗教行為表現、來當作討神喜悅或得到身分途徑之律法主義者。保羅告訴提多，那些叛逆人之口總要堵住。不幸的是，在許多教會裏，領袖不但沒有保護羊羣，去避免那些推動宗教行為表現的人，反而本身就成為宗教行為的推動者，並且被行為表現所捆綁。也許因為這樣，不少教會裏的人（尤其是領袖）都感到非常疲倦，被羞辱和受傷害。

結語

留心律法主義的人、家庭和教會當避免自己被誤用，並沒有錯。留心問題並不會使你成為問題。不要忘記保羅勉勵以前所人「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徒廿二：28）

我相信我們所有的基督徒都當謹慎——不只防備那些到處拋投屬靈重擔的某領袖和教會，也要防備那些「公式」和道理的詭詐用法，因它常催迫有信心者去跟隨某宗教組織，而不是效法基督。

下一章中，我們會查明那些受催逼而去跟隨不敬虔機構的基督徒，到底有什麼徵兆。

3

遭誤用的基督徒

一旦發現在屬靈上遭誤用，有許多地方與其他受害者共通時，通常都會嚇一跳。這些人往往扭曲了神和自己的形象，不容易信任有權柄的人。他們對問題的了解、恩典的接受，都有些共同的掙扎。但由於多數人因被迫不可談論他們的經歷，而感到孤單，甚至快要失控。

繼續往下讀，將發現你並非孤單或失控，而是遭到屬靈誤用上的輻射塵波及。

你如何描繪一個在敬虔中成長的基督徒？他們是否由於與神的關係和諧愉快而流露出**平靜安穩**？他們是否由於明白自己所作任何屬靈事工都按照神的旨意，不用為了更完全而要一直奮鬥下去，因此流露出一種**成就感**？他們的勸導是否指引你歸向耶穌，或是引導你只專注於己和自我的行為？最根本的是，這類基督徒是否給生命帶來意義，就是保羅所形容的「**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5）。

接下去，我們來看看那曾在屬靈上被誤用的人，他們最共通的十種掙扎。有些受害者並沒有經歷這些，而有些受害者經歷的比這更艱辛；然而，大部分的受害者都碰過下列症狀。當某人在其中一個或甚更多問題上掙扎，我們就認為他們已經在屬靈上被誤用了。然而，或許這些也是你所掙扎的問題：

屬靈誤用受害者的掙扎

對神產生扭曲的印象

羅捷在一個嚴格、獨裁又敬虔的家庭和教會中成長。和他一起成長的基督徒，不論男女老幼，不知何故都極熱中辨解神在他們生命中各方面的旨意，甚至連喝杯清涼飲料，都要問是否在神的旨意裏。如果猜錯了或作不到，就認為神會生氣。

羅捷記得每當他「理清思緒」並苦苦禱告之後，認為自己應該已經知道神的旨意。「很有意思，」有一天他說：「當我認為自己已經理解了神的旨意，幾乎同時，我又認為祂已改變心意，與原先完全不同地改變了。祂就是怕我閒懶不長進。我也知道，神好歹要使我達到祂的標準，祂必然不想就此罷手，因此祂總是比我早一步。」

這裏很容易看到一個扭曲的重點，就是把屬靈成長的一面，投射到神身上，使神變成一個苛求又善變的權威。難怪不久羅捷認為神好像一位不公平的裁判，在一場可怕的競賽中，不停地挪移終點線。

對神扭曲的印象是人在屬靈上被誤用的暗示。下面是一些我們經常犯的歪曲觀念：

- 在羅捷的案例中，神似乎未曾滿意過，祂一直立下更高的目標，使你不斷發現自己還離目標很遠。
- 一位小氣、懷恨的神。等我們犯錯了，祂才能作祂最想

作的事，即指出我們所有的失敗，刑罰我們並叫我們丟臉。

- 一位不憐憫的神。眼見我們受傷害和被誤用，卻完全袖手旁觀，因為幫助我們就等於是對有權柄的人或機構挑戰。
- 一位打盹的神，即使有人受傷害或被誤用，也不會發現到。
- 一位儆醒、親近，並關心和看顧的神，然而卻無能力幫助受傷害和被誤用的人。
- 一位像嬰孩般善變的神，祂的情緒可以被我們最輕微的過失所左右。
- 一位「全然聖潔」的神，祂像一個屬靈的防盜鈴，在你一想到罪時就大發鈴響。有人提到他的聖經教師，曾經反覆地把一個觀念放在他裏面：「無論何時，就算你犯的只是最輕微的罪，屬靈會飛到宇宙最遠一隅，因為你傷了祂的心。」

無疑的，當我們對一些如主日學詩歌般簡單的小事提出疑問，必然有人會起來抗議。如果這詩歌傳遞的觀念是：當我們受試探或犯罪時，我們就已經使神「失望」了。或者是：神是我們屬靈力量、更新和愛的根源——但當我們受試探或跌倒時，我們應快跑閃避祂——記住這點，然後來思考這首主日學詩歌的詞：

留心你的小眼看什麼，
留心你的小眼看什麼。
慈愛的父神在俯瞰著，

留心你的小眼看什麼。

我們不是說，任何教導小孩子唱這首歌的人都算屬靈誤用。但我們要問：這首歌是否反映出人對神的一種心理，認為神會吸引人歸向祂，或甚至認為神叫人因自己的軟弱而感到羞愧？一個需要隨處被看顧的小孩，需要怎麼樣的慈愛天父？如果這男孩或女孩不小心犯錯，會有什麼後果？如果經過一番真正努力之後，這小孩仍然聽到不該聽的、看到不該看的事物，那又怎麼辦？實際上這是否是一首「遠離神」的歌？我們到底要孩子們留心神，或者要他們投向祂的臂膀得著得勝之力量？

- 同時，還有一種扭曲的印象，導致「聖誕老人般的神」產生，這種神可以從一些聖誕歌曲中領會出來：

你最好留意，你最好不哭，
你最好不噘嘴，我告訴你原因，
聖誕老公公又來了。
祂寫下名冊又再查對，
要找出誰是頑皮誰是聽話。
耶穌基督又再來了。

你睡覺時祂看著，
你醒來時祂知道，
表現如何祂也知道，
所以，務必乖乖一點兒。

請不要生氣，我並非故意無禮挑剔。然而有多少教會教

導人，我們在天上的身分是取決於在地上所作的善工？有多少人教導你，**得救**不是倚靠行為，但是**地位**是否接近神乃在行為？有多少人教導你，耶穌應許的獎賞（太廿五 31～46）不只是進天堂或入地獄等事，乃是為了在一些永恆基業中得到更好的地位？聖誕老公公只會按我們的行為來賞賜我們，但全能神給我們好禮物，卻只是因為愛我們（路十一 13），而非按照我們的行為表現。我們再來看看下一個徵兆。

熱中外在的行為表現

最近參加一個基督徒聚會，會中明顯教導我們，成長不在乎與神的關係，而是依附一套「處方」。這會議把生活中可能遭遇的每一面，套進了完整的基督徒小包包裏……如果你這樣、這樣做（讀聖經、背經文、按照方法或按時禱告等等），神將會非常喜悅，結果就會看到一個既精緻又有條理、有次序的基督徒生活。參加者離開了研討會，決心努力去實行這套法則。而那些成功的（老早傾向於自動操練，有堅強意志的人）則慶幸地獲准參加下一個進深的研討會。

沒有成功的人該如何呢？他們註定要接二連三的再次回來參加基礎的研討會。有些人甚至已重覆參加了七次。講員對聽眾說：「如果你依循這些原則卻沒有生效，打電話跟我說。然而，你必須知道，你可能是第一個作不到的人。」無疑這句話使許多人非常盡力去實行那套法則，而行不出的人畢竟也不敢打電話。

熱中屬靈表現，經常會造成傾向於自我主義或羞愧感的

兩個極端。自我主義（一種根據自己的行為表現而有的屬靈優越感）和論斷主義（一種根據他人的行為表現而有的屬靈優越感）顯明了一種根據行為表現的生活形態，也可以說是完美主義，或是對情境和關係要求「就是這樣」的態度。這個態度經常伴隨著高度的焦慮，而焦慮則來自外在的環境和內在的催迫。因急欲控制人所做的事和事情的結果，內心就產生了催迫感。

自我主義不客氣的一面，就是羞愧感。羞愧感也是一種依據行為表現所產生的心理後果。它是一種自卑感，一種負面的自我評估，也是一種自我控訴。在所經歷的關係中，若愛和接納都是依據行為表現而來，就容易產生羞愧感。而其中不變的信息就是，你未曾達到要求。

在如此的屬靈機構裏，看重行為表現過於誠實的感情或個人的需要，在我們的例證中強而明顯可見。

基督徒自我身分的扭曲

在屬靈上被誤用的人，容易對自己有負面的形象，或一種出於羞愧的身分認同。有許多途徑可以判斷：

- 新約經文詳細敘述了我們的身分是基督裏新造的人，我們卻缺乏悟性而沒有覺察或甚至不在意。
- 把罪惡感和羞愧感混淆。**罪惡感**是有價值的訊號，顯示你做錯或有不好的行為。**羞愧感**則是對你這個人的控訴。罪惡感在你作錯時，就會出現；是好的屬靈神經末梢，使你調整錯誤的行為。羞愧感卻是，即使自己沒有做錯什麼，也覺得羞恥，覺得自己有缺點，並且是劣等

的基督徒，不配領受神的祝福和悅納。

- 羞恥成了產生行為的首要動機；那就是，你個人的負面形象，只有藉著好行為才能解決。
- 極其專注於了解自我的負面形象，爲了要向人解釋自己負面的行為。事實上，屬靈機構這種教導暗示我們：即使得救了，你在神面前仍舊是「無用的」，「只是蒙恩得救的罪人」，「是小蟲，而不是人」。

讓我們思考一下這首受人歡迎的詩歌，其中狡黠地表達了有關身分認同的信息：

我真快樂因耶穌愛我，耶穌愛我，
耶穌愛我。
我真快樂因耶穌愛我，
耶穌竟然愛我！

這首詩歌暗示耶穌愛很多人——但會愛你還真誇張。然而，羅馬書五章 6 節指出每個人同樣需要祂的愛。請看，保羅在以弗所書三章 14~19 節，爲每一位耶穌所愛的人，作了這樣的禱告：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理，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

的，充滿了你們。神不只愛你，他非常愛你！

屬靈權柄上出現問題

在屬靈上被誤用會導致一種「有毒的信仰」。有毒的信仰是指與宗教機構間一種毀壞和危險性的關係，而非與神的關係。這種關係任由機構奉神的名掌控一個人的生命。其中遭受波及的，包括那些和權柄有關的範圍。

遭遇權柄誤用的人，會發展一套方法來保衛自己不再被誤用。當他們遇到有權柄的人時，很容易傾向盲從或反抗。順從的人會依照那權柄的意思去做，**不管自己覺得合不合理**，他們順從是因為權柄要求順從，以為這樣就可以免受傷害——事實並非如此！反抗的人則會抗拒那權柄，即使他們心裏贊同。他們幾乎是對任何權柄皆持反抗態度，一種像膝蓋反彈般的回應。這樣做，同樣也是為了免受傷害——但一樣沒有用！

承受不了恩典

受人恩待（完全恩典的對待）使你忐忑不安，這觀念乃基於羞愧感的知：不配接受這樣對待。於是你想盡辦法推開神給與的恩典和別人的餽送，而終至空手而去。或者，以極度的虧欠感來領受，希望有辦法「償還」神或別人為你所做的。

一些基督徒在接受誤差觀念的教導後，對「聖潔生活」的觀念都主動排除了恩典中的生活——每天真實地支取恩典，認為這是「廉價恩典」，是懶惰或利用神，是輕率不盡

義務。如果他們須努力，其他人也必須如此。

個人界限範圍出了問題，辨識不清「已死」和「權利」

你曾否接過推銷員打來的電話，向你推銷一些你沒興趣的產品？你根本不想談，且覺得不耐煩，但為何不掛掉電話？是否因為你模糊地覺得，有責任去肯定他（她），使其不因此感到被拒絕或難過？什麼原因使你讓這完全陌生的人，有權把他（她）那不受歡迎的聲音放進你耳中？如果當你不感興趣時就掛上電話，你是否感到罪疚、自私，或者就不是好基督徒（就是說，你會感到羞愧）？這些都顯示你對個人界限的掙扎。最終，你必會讓人獨占你的生活，因為你正在學習「已死」，你的生命「不再屬於自己」，你「沒有權利」。對嗎？

界限是無形的柵欄，告訴人在那裏停止或自己從那裏開始。你家的門就是一個界限。你出門時所轉動的門鎖，就是在告訴每個人，你能決定他人可進入與否。如果只是關上自己家門，大概不會感到自己不屬靈（也許你會）。但當一位基督徒同伴正詢問你，能否將「從神來的話」告訴你，而你卻說：「不，對不起……」那你一定會為此感到非常不屬靈。

誤用屬靈權力的人，會輕蔑或打壓你的界限。他們會因為你說「不」而羞辱你，使你的意願蒙上陰影；還會讓你的生活，密佈在一些宗教事務的侵擾下。他們會玩弄「聖靈」而侵害你的靈性。他們認為有意見就等於不順服，不被誤用而享有自己的權利就是自私。

難承受個人責任

如果你在屬靈上被誤用，會很容易走向極端，對神和人的關係不負責任，這顯示你已經知道，沒有行為表現就沒有愛、接納或安息等應許之獎賞。因此你不是決定放棄，就是爲了苟且偷生，而盡可能把僅有的力量擴展出去。在內心深處你的態度是「讓牧者探訪有病的，讓傳道人向迷失的作見證——這都不關我的事。」

另一方面，你可能學習去當個過度負責而背重擔的人，每個人的問題都成了你要解決的問題。他們沉重的感覺也是你要去調適的。你不可能有機會對有需要或來求助的人說不。畢竟，你不這樣做，誰會去作？你覺得神需要你，多過你需要神。事實上，你不但對每個人的日子怎樣過感到有責任，甚至對神的日子也感到有責任。你的責任就是過得無可指摘，這樣在末日來臨之時，神才會喜悅你。

過度負責的最極端形態就是犧牲自己。你相信有自己的需求或意見就是自私。若被別人的侮辱或輕率行為影響，就是不成熟。如有任何感受，都屬過度敏感，能夠將就過去，就是一種美德。結果，你的生活就麻木了。

馬太福音九章 36 節形容羣眾「困苦」「流離」。這是那些宗教領袖把行為的重擔加在他們身上的後果。這些領袖並沒有牧養他們，反而吞食他們，加給他們無數屬靈的律例規條，又不住挑剔他們最微小的過錯。如果你這樣忍受過，就會因情緒、身體和靈性上繃得非常疲累，而表現出缺乏力量和動機，對別人的需求不耐煩、沮喪、感到受騙、尋找逃

避的路等狀況。

煩惱無謀生技巧

多年來，（傑夫說）我輔導過許多失業或就業的人，他們都在工作和事業的問題上掙扎。當中有許多人擁有大學或研究所學歷。在這羣人中，我發覺一些基督教大學的畢業生，畢業多年仍在裝備不足或失業中游蕩。他們大部分不過是屬靈誤用機構教育下的產物。

正如你會在下一章讀到的，誤用的機構培養出一種「碉堡式心理」，特點是對外界封閉或偏執，對內部所作的却心照不宣。這種心理不單是分離主義，也有高度批判性，許多基督徒因著這種心態，就認爲只有一兩所大學，是與世界「真正分別出來」，適合讓學生安全地就讀。更甚者，他們連大學教育也輕蔑。結果，學生在情緒、靈性或心理上所得的裝備，只適用於原來或一些類似的機構。不少這類畢業生就算陷入經濟拮据的邊緣，也常常猶豫著要不要離開這機構，因爲他們無法在另一機構中發展功用。最後他們離開了——因著家庭的缺乏或厭倦被誤用——被迫在一般機構從事低薪工作。在自己眼中，他們自認已經「離開神的呼召」。像這樣的屬靈誤用機構，常會產生許多受過大學教育的勞工階級。

我要馬上澄清：首先，做一位勞工並不是羞恥的事。因一位倚靠神的勞工，能大大摧毀地獄之門，其地位就像一位倚靠主的傳道人般。羞恥的是，那些學校應許給人大學程度的益處，結果卻只提供了次等教育，且將之視爲第一流的教

育來教導學生。

其次，仍有許多在宗教環境受教育的人，得到了第一流的學位。在家教導或送小孩到私立的基督教中小學或研究所，本質上是不錯的。其實，在第一流教育下能夠同時建立一個人的信仰，是很棒的觀念。

以封閉的「碉堡式心理」所造成之宗教環境來教育人，會危害到人。以這種心理來思考的人，表現出來的就像是說，今日人們的問題是來自與邪惡世界的接觸，而解決之道，就是與世界隔離。這種想法不僅天真幼稚，且極危險。對於在生活和關係上沒有實際操練過的人，最要緊的就是明白自己的問題，並非來自外在環繞他們的惡者。他們必須逐漸成熟、培養能力，直至足以作出智慧的抉擇，並且不斷倚靠神作他們**內部**的泉源。

難以承認被誤用

在屬靈誤用的受害者中，這種普遍情形是有一些原因的：在誤用的機構中，一旦你留意到有問題時，別人會說你就是那「問題」。這使你即使離開那機構，也難以去揭發被誤用的事。

其次，開口承認被誤用——或者僅去**思考**自己所遭遇的就是誤用——常使你覺得背叛了家庭、教會，甚至神。

第三，那些遭遇屬靈誤用卻沒有察覺的人，已經失去分辨什麼才是正常能力，因此對屬靈誤用這種說法感到瘋狂或認為是別人反應過度。

正常人的否認也是另一種因素。否認實際上是神賦予人

的一種力量，以延緩在強烈情緒、心理或心靈下所感受的痛苦。我們不是指那些有意識的否認方式，像撒謊、責備、輕視或找藉口。我們是說，當巨大的痛苦伴隨情境而來，使人一時之間無法承受，自然而然會產生逃避式的麻木感。遭屬靈誤用者，通常不會相信這情形會發生在他們身上。那些發生在家庭和教會的事，雖看來非常不調和，卻都失去了劇痛的感覺。

否認的一個嚴重且耐人尋味之極至表現，就是**壓抑**。我們所見過屬靈上被誤用的人，正如在其他方面被誤用的人一般，當他們開始接受輔導時，常記不起過往被誤用的事，那些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超過他們能力能夠瞭解的過程，在內心深處已成了重擔，他們表面上不去回憶，亦無法記憶，但一旦有事情粉碎了他的否認，記憶就開始洩流——並且湧出。我們亦見過屬靈上被誤用的人，一旦談到他們家庭或教會過去的經歷，就極其激動或害怕，即使他們對被誤用的事失去具體的記憶。在這情況下他們的反應就像情緒上的逆向程式演算。

最後，就是羞恥。只要一個人不再處於誤用的環境，事情就清楚多了。他們無法相信，自己怎麼沒有及早發現。他們屢次遭到極大羞辱（一種不健全的感受）；因為他們容許自己陷入一種非常明顯誤用的環境中。

你可能難以信任

馬克吐溫有一次幽默地說：「一隻跳上熱爐蓋的貓，再也不會往熱爐蓋上跳，而且可能連冷的爐蓋也不會想上

去。」那些在屬靈上經歷被誤用的人，難以再信任一個屬靈機構。這事極其嚴重，因為基督徒的生活本質，就是在神的家中對神有信任的關係。

結 語

令人難以致信的，那些接受過救主生命和自由邀請的基督徒，可以這麼快又回到一種磨輪般的靈命光景中，使他們心靈遲頓疲累；其中部分原因出於我們稱為「誤用前期」的方面，下一章我們將對此問題加以查考。

4

誤用前期

任何犯誤用的人，絕對難辭其咎。然而有兩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為何有些人仍停留在誤用的關係中？而剛開始他們又是怎樣陷進去的？

答案就是這個事實：人在不健全關係中學習不健全的生活技巧，導致於未來有遭誤用的傾向；我們來研究一下此「雛形時期」。

當輔導協談剛開始時，我看到一個膽怯的母親和她兩個神情驚慌的女兒，畏懼地蜷縮在沙發椅上。

「你為甚麼要來這裏協談呢？」我（傑夫）問。從他們在椅子上挪動的情況，我覺得自己好像問得太大聲，驚嚇到她們了。

這位母親告訴我，她的婚姻有了麻煩。接著她把丈夫一些誤用的情況描繪出來。然而隨即，她又想收回自己先前說的：「我不希望你對他有錯誤的觀念，他是一個好人。」說得越多，她描劃的誤用越嚴重。這是可怕的身體誤用問題。

末了，兩位女孩中比較年輕的那位，在淚眼中望著她母親，衝口說：「你為甚麼要跟他在在一起？」

「我不知道」母親抽泣地回答：「我實在不知道。」

實在可悲，我輔導過很多個案，他們都表現類似的恐懼、膽怯和猶豫不決，他們很多的苦惱，都是來自誤用的基督徒領袖或教會機構。當他們覺得上當，拚命想離開，卻沒

辦法，不知何故地感到被困。

人爲甚麼停留在屬靈誤用的關係裏？從我所輔導的誤用受害者身上可以看到許多原因：

- 離開會牽涉太多得失：朋友、多年投資、人的看法。
- 害怕。誤用者威嚇要傷害他們或他們的父母，或者當他們一離開就把小孩帶走，使他們心驚膽怯。
- 已經變得太倚賴誤用的組織，他們不曉得是否離開後，仍可在感情和經濟上活下去。
- 認爲是自己帶來誤用而該受責備，只是咎由自取。
- 他們剛決定離開的時候，事情就會有些許的改善，而使他們又改變初衷。
- 他們以爲有關自己、人際關係或神的這些問題都不是真的。

有兩種情感趨勢甚至比這些意識上的理由影響更深：首先，受害者留下來，因爲他們真的無力離開。其次，他們留下來，因爲屬靈誤用機構是一個陷阱。這最後呈現的畫面，就是一個無能爲力的人與一個誤用的機構彼此「配合」在一起。

沒有力量離開，這種案例最容易發生在孩童、老人，或脆弱者如病人、傷殘者身上。因此，有些法律就要求專業的協助單位，把被誤用或疑似被誤用者這些方面的情況報告出來。在大部分個案中，他們只是不夠剛強去爲自己申辯，因此必須有人爲他們申辯。但這種申辯的觀念，對成人是否同樣需要呢？

沒錯！但不同的是，成人缺乏的乃是我們所說的「學來的無能」（learned powerlessness）。他們的生活中，若不是力量被竊走，就是沒有學會所必需的技巧，來禦防自己成爲受害者。在屬靈界或其他被人誤用的環境，這情況都是真實的。只要我們明白甚麼是學來的無能，那些使人留在誤用機構的行爲和態度，就變得更容易辨認了。

學會無能

要完全領會一個人如何經歷學來的無能，必須像錢幣一樣，從兩個面去看這現象。錢幣的一面是一個人，沒有學會必需的技巧，而無法剛強能幹地行動作事，其中原因是他們在過去和現在的關係機構裏，缺乏學習的機會和支持。充其量他們只算得上是個環境中的殘存者，個人卻沒有順遂和成長。期望他們的生命出色生輝，好比要一個三等的矮子棒球員在高中棒球隊中比賽般準會失敗，因爲他們沒有能耐，即使他們仍會活下來。

你在馬戲團中曾否見過大象被限於嵌在地上由小木棍所繫的小繩子嗎？這是可能的，因爲那頭大象從嬰孩時期就那樣被困制著。繩和棍成了代表牠不能克服的一種力量。即使現在牠已有力量輕而易舉的掙脫束縛，牠仍然是小木條的俘虜。從這點我們再看「錢幣」的另一方面，那就是當一個人慣於作「犧牲者」，他於行動作事中，習慣表現得比自己真實狀況更軟弱、無力、不能幹。人變成這樣的原因是，他們的經歷和接受的信息，都教導他們要這樣表現。生還者和犧

性者都是受害者。

產生受害的關係

有人因著經歷了一些關係，鋪下他們被誤用的路，或者可以說沒有鋪下他們免遭誤用的路，這些關係使他們學習作軟弱的人或者作事無能。我們稱之為「出於羞辱」的關係。

羞恥不可與罪疚混淆。再次提醒你，罪疚是錯誤行為或態度的一種情緒徵兆，是搜巡我們良心的亮光：「我做了一些錯事，我感到很糟糕。」罪疚是建設性的訊號，告訴我們去改正不好的行為。相反的，羞恥卻是對人及其價值一種毀壞性的訊號，使人對自己產生如此信念和思想傾向：我這個人不好、有缺點、無價值。

出於羞辱的關係，是一種根基於羞辱話語的關係：「你太軟弱又有缺點，若不是這個關係，你就一無是處。」這使得羞辱成了粘膠，將事情都黏了起來，這股力量促使人避開某些行動，而去作其他的行動。

出於羞辱關係的家庭、教會或任何有關連的羣體，傳給成員的信息，使成員感到：

- 不被愛和接納
- 甚至不可愛或不夠格
- 只有在表現得好時，才會得到愛和接納
- 並不能幹、沒有價值，或不值得別人費心
- 非常孤單，並沒有真正屬於任何地方、任何事物，或與任何人一起

檢討下面七個出於羞辱關係之特徵，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受害者是怎樣在這些關係中產生的。我們將提出這許多運作的錯誤動力，以及忍受這種對待者的結果：

一、開口羞辱

動力：這種「你真可恥」來自中傷、輕視、鎮壓、與人的比較，或是問：「你在搞什麼鬼？」任何開口表達出來的話，都表示：「你有些不對勁。」

結果：自我的負面看法，甚至自恨；負面的自言自語（「我是壞蛋、蠢材、低能兒。」）；羞辱別人。

二、焦點放在行為表現

動力：人的行為，比他們是誰，或心裏有甚麼問題，更加重要；因著作某些事或沒有作某些事，賺得別人的愛和接納；按著標準要求而生活就贏得接納，但事實上，是行為被接納，而非人被接納；或是一旦達到標準，標準又改變或挪動了；小孩不可作小孩，因為孩子不完善、凌亂、喧鬧，又好問一些複雜和困窘的問題，沒有一個特質被認為是可接納的。

結果：完美主義；未嘗試就放棄；只作那些自己擅長的事；無法接受過失；延宕；以為神在乎你的行為，多過你這個人；不能向人求助；疲倦不能休息；不能沒有愧疚地消遣；十分需要別人認同；羞恥感或自義；要求別人或對別人「不」期望；過著兩面人的生活。

三、操縱

動力：關係和行為被非常強有力、不言而喻的規則所操縱著。這些規則如果曾經有，也很少口頭說出來。事實上，一旦說出來，許多規劃是很荒謬的。沒有人開口說：「人認為我怎樣，比到底遭遇甚麼事，更加要緊。」不言而喻的規則傳遞出這些和其他羞辱人的信息。

當人留意到並勇敢面對那「不可談論」的規則，人們就把他們貼上「那問題」的標籤，使他們噤口不說。人們因着這不可談論的規則，就學習用「暗語」來表達他們的意思。

暗語是口頭操縱的實例。「說暗語」即是用扭曲的態度來談一些事。信息若透過口頭暗語表達，別人就要解碼：「噢，你沒有必要招惹這些麻煩，」實際上是說「我很不好意思這樣要求——但事實上我很喜歡。」「你不認為這樣作比較好嗎？」意思是「我要這樣作。」也用肢體語言作非口頭上的暗示——藉著擺出不悅的臉色，變得大聲或細聲，或用愠怒或不辭而別的態度離開房間。

三角關係是關係上操縱的另一方式，意思就是透過別人把信息轉給人，沒有直接去傳達。

結果：大「雷達」——有能力搜集環境和關係上的緊張關係；有能力對別人扭曲的信息解碼；用暗語說事情，而沒有坦白直說；談及別人卻沒有對他們說；為人通風報信；期望別人了解你的暗語；難以信任人；把別人說的話誤解成另一個意思。

四、偶像崇拜

動力：一個組織的關係若是立基於羞辱，則所事奉的「神」就像無法取悅的裁判，站得遠遠的，對人的行為有所癖好，心情也隨之變動。組織創造這個神，是為了加強行為的標準，並保持組織的完整。這只是一個假神或偶像。除了神，任何你所事奉的，或可以得著生命、價值和悅納的意義的，都是偶像。出於羞辱的組織，它的假神就是：外表或事情的表現、人的看法、權力導向。

結果：對神的形象扭曲；因人或外在情況而來的高度焦慮；討人喜歡；為了得到健康愉快之感，極需要控制別人的思想、感受和行為。

五、專注於人的錯失

動力：由於行為表現在這些機構中有很大的力量，為了掌握力量，對表現更加要求；機構對那些不能按它認為合適的方法去運作者，反應是急促而猛烈的。人必須為錯誤付代價。責任和信任感在這裏並非問題：錯失才是問題。新約中認罪的目的乃是得到赦免和潔淨，出於羞辱的機構要人認罪，但目的卻是要知道該責備某些人，並使那些人感到自己非常有缺陷而受到屈辱，因此不再重蹈覆轍。

結果：事情不對勁或有人悶悶不樂，你就覺得一定是你造成的；為了使自己心安，你感到必須接受責罰或為過犯賠償；防衛「技巧」（責備人、找藉口、輕視人、撒謊）；論斷別人；苛待人；必須作得對；難以原諒自己；難以接受神

的恩典和赦免。

六、模糊現實

動力：在立基於羞辱的機構裏，成員必須摒棄任何跟有權柄者不同的思想、意見或感受。任何可能羞辱那些有權柄之人的事，都不理會並要否認。因為錯誤是可恥的，人無法藉著錯誤與嘗試（trial-and-error）這種正常學習方法，來發掘生命的內涵。與機構外的人和場所互相來往，就威脅事情的常態；機構界定現實，結果你無法找到甚麼才是「正常」。他們否定了問題的存在，事情因此無法解決。

結果：對別人的感受、需要和想法感到遙不可及；因為自己「太具批判性」，就漠視「雷達」的訊息；感到似乎無人了解你；猜測甚麼是正常；受到與自己不同的意見威脅；害怕作正常健康的冒險；自我分析；懷疑或懼怕別人；心地偏狹；忍受壓力造成的病痛，極端方式的否認，甚至瞞騙。

七、彼此關係不平衡

動力：出於羞辱的機構成員，彼此之間若非毫無關連就是過分關連。毫無關連的另一字就是忽視。工作狂的孩子被忽視，因為父母親沒有在他身邊教導生命的道理，反而以規則取代人來教導孩子，孩子沒有關係組織可學習有關行為及其後果的事，只得在孤單及意外中發掘生命的事。而代表過分關連的另一個詞是糾纏不清；這是指人與人間沒有清楚界限；有兩個謊言左右了這種關係：一、確定其他人都快樂安好是你的責任，你有能力達成這點。二、確定你快樂安好是

其他人對你的責任，他們亦有能力達成這點，結果，每個人對他人都有責任，而諷刺的是，沒有人對自己有責任。

結果：害怕被棄絕；缺乏自我紀律；背叛組織；十分需要組織；你覺得一有問題，就想解決它；認為自己有需求就是自私；豎立界限，拒人於外以策安全；不住地讓危險人物接近；難以開口說不；容讓別人佔你好處；感到孤單；關係的佔有慾；沒有做錯甚麼而感到罪疚；把別人從他們行為的後果中救拔出來。

如果你來自出於羞辱的關係，並且在其中經歷屬靈誤用，你可能堅持下面這些或其他不言而喻的規則：

- 神對人的靈性光景用物質東西來報償
- 「如果我夠屬靈，事情就不會影響我的情緒。」
- 「我對有屬靈權柄的人從不說不。」
- 每一個服事的人都是神呼召的，是適當的，必須信任的。
- 「神需要我去服事。」
- 「我生活存在的麻煩，表明欠缺信心。」
- 「談論問題，會使神『不好看』」
- 團結表示贊同每件事。

正如你所知，出於羞辱的關係，對那些經歷過者有重大影響。這些影響的適用範圍是深遠的。關切到屬靈機構方面的影響很明顯：出於羞辱的關係是建立在感情的根基上，卻慢慢破壞了彼此的真誠，阻礙個人與神建立成熟的關係，培養對別人的倚賴——倚賴那些在權力上增長的假領袖。假領

袖建立一個不健全的機構，機構看重表現過於現實，這些機構把人犧牲了，也置人於要來的誤用關係陷阱中。

結 語

我們適切地討論過屬靈誤用的一般徵兆，但並非所有家庭或教會，或者有時滑入律法主義的領袖、偶爾毫無安全感地「擺出高姿態」的領袖，都要被貼上誤用的標籤。

現在我們引導你留意一些普遍的特徵，幫助你辨認真正誤用的機構。

5

辨認誤用的機構

正如屬靈上遭誤用的受害者有不少共通點，誤用的宗教機構同樣也是。當權力擺姿弄勢，宗教行動表現也合理化，那時你就要小心！當那些留心問題者卻被人當成問題時，你就當留心！

事實永遠不是問題。現在我們就來檢視一下某些宗教機構在屬靈上誤用的事實。

在所有屬靈上誤用的機構中，都可以發現一些特徵。以下兩章，我們會辨明並描述看來最普通的七點。這一章重點在那些指示人如何在屬靈誤用機構中發生功用的不健全動力。下一章，我們會談到那些在誤用機構四周製造障礙，使人難以離開的動力。

認識兩種動力都很重要，因為正如其他方面的誤用，屬靈上遭誤用對待的人，普遍會從一個誤用的機構轉到另一個誤用的機構。許多人會鼓起勇氣離開一個誤用的教會；然而不知怎麼回事，他們在下一個教會卻忽略了誤用的信號，或公開談到他們所看見的動力，而此動力都曾出現在他們剛逃離的機構中。

在屬靈誤用的機構裏，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乃受到下述的動力所指示。

一、權力擺姿弄勢

誤用的宗教機構第一個特徵，就是我們所稱的權力擺姿弄勢。權力擺姿弄勢僅表示領袖用很多時間在強調和提醒他人自己的權柄。他們這樣做是必須的，因為他們的屬靈權柄並不真實（並非來自真正敬虔的品質），只是擺姿弄勢。

最近，一對青年告訴我，他們加入一個教會，牧師強調，會友對於他所說的話，要如同基督自己說的一樣，因為「在這羊羣中，我是大牧人。」如果這牧師的屬靈權柄是真的，他不必要求別人注意這事，也不用把自己放到一個偶像崇拜的地位，那地位是給萬王之王保留的！

馬太福音第七章說：「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28～29節）當文士和法利賽人根據地位來擺出權柄的姿態；然而耶穌卻有真正的權柄，這事眾人都知道。「為神贏得我們的城市」這書中，作者約翰道生（John Dawson）說：「誰給人最大希望，誰最有權柄。」耶穌給我們一切最大的希望。

那些處在真正領導地位的人，**透過他們的生活和信息**，顯示出權柄、屬靈能力和可靠性。如果他們不是這樣，就不是真正的領袖。我們每個人都被賦予屬靈權柄，因為神帶領我們透過實際生命的經歷，從我們身上顯明祂和祂活潑的道是真實的。生命彰顯出屬靈權柄，無論男女都能說：「神和祂的道是真的——我在自己身上證實了。我知道在神那裏有

盼望！」

正如羅馬書十三章1節說：「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而馬太福音廿八章18節耶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馬太福音十章1節說：「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人擁有權柄，並非因受雇用或被選上屬靈高位，也不是因為講話大聲、捐獻最多。神給人權柄，乃是為了建造、服事、裝備那些從基督身體中低層出來的人，並釋放他們擔任神安排的工作；這個可能與領袖安排的議程一致，也許不一致。

無疑的，許多在基督身體裏的領袖被人跟隨，是因為他們有神所給的權柄來牧養羊羣，他們使人得釋放。不幸的，也有些被選上的領袖，卻沒有顯出任何真實的權柄，使人靈裏得自由。他們用太多精力擺姿作勢，顯出他們多麼有權柄，顯出有多少人應該要服從他們的權柄。事實上他們是渴望把人**放在他們下面**（在他們的言語和「權柄」底下）；這一個顯而易見的線索表明他們所作的都在**自己的「權柄」**中運行。

二、熱中於行為表現

在屬靈誤用的機構裏，權力擺姿弄勢，權柄又合理化，因此，這些機構十分熱中於會友的行為表現。**順從和降服**是機構常用的兩個重要字眼。

以下一段話是從一份教會通訊，牧師的個人專欄中摘錄出來的：

「從恩典中墮落」

上主日的出席率，是我們這十三週以來，第一次降到二百人以下的一次。我們二百人以上的出席率記錄已經停在第十三週。這事發生，代表我們從恩典中墮落！……我實在願意看見我們所有信徒在往後四個主日，聯絡好一起參加崇拜，並創造一個新的出席率。我們可以在我們教會中，真的使今年成為得勝的一年。我們已經在所有的節目中有很好的出席率、很好的捐獻、很好的投入感。讓我們藉著再「充電」，為嶄新的十年另創新階。

這些人最初是怎樣得著神的恩典？由於去教會嗎？由於擁有二百人以上的會眾嗎？他們又是如何失落恩典？因著沒有二百位會眾嗎？這是多麼扭曲的恩典觀念，牧師正在努力使他的會友「充電」或努力要他們去執行任務？我們去教會是被鼓勵信靠耶穌，抑或被催迫去更加努力行動？

大概這個佈道型牧師，把教會出席率與順服基督相提並論。但神教導我們，祂先看人的內心；神在乎的是，我們不會因為任何錯誤的理由去做正確的事。事實上，順服神是不可妥協馬虎的。當我們說，有人為了錯誤的理由去作正確的事，意思就是，他們罔顧動機專顧結果。我們用另一種說法來表達：如果你因為單單倚靠神，流露出順服來服事，你就不會為了要有好成績而專顧那些正確的事，而是單純的去作那些正確的事。但如果你專注於自己到底有沒有作得夠多來討神喜歡，那麼，你就不是倚靠神，你只是倚靠你自己的善

行，而你同時亦會在意別人怎樣看你、評估你。為何有人會罔顧動機，專顧他們那些「敬虔」的行為，莫非他們要用這些善行努力賺取屬靈的成績？

思考教會中一個令人難過的情形。教會以事工來開展，她在團體中提供人寶貴的事奉，但遺憾的是，這些事奉的人卻要被領袖和書面記錄審查，他們每天是怎樣利用每一分鐘。他們受到的評估，是根據他們能否智慧地使用時間，是否「按著神要你使用時間的方式」。他們大多數人被質疑的是讀經不夠多——由領袖決定什麼是「足夠」。質疑他們為何竟用了十五分鐘洗澡，而不是十分鐘。終究，他們必須在那額外的五分鐘內讀經——顯示在這機構中，領袖也決定了洗澡的合理「屬靈」時間是多少。這機構沒有培育人聖潔或對神的順服，卻只方便領袖病態地解釋屬靈的事，以及他們要控制人的需求慾。

順從和降服重要嗎？這是毫無疑問的，在羅馬書十三章1節就可看到：「在上者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彼得前書五章5節又說：「也要順服年長的」，希伯來書十三章17節並且強調：「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但是為了平衡，我們必須在這些經節之外加上一處同樣要緊的經文，請思想彼得和其他使徒在使徒行傳五章29節所說的話：「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留意彼得這句話是對那些他不順從的宗教領袖說的。按上下文，順從領袖似乎是好的神學。你從更多的經文就會看到，我們**只適宜服從和降服那些擁有從神來的權柄及和神一致的態度之領袖**。

跟隨者有時因著許多原因要去順服或跟從命令，就是希

望避免受羞辱，並且得到人的認可，或者，維持他們在教會中屬靈的身分或地位不變動。這不是真正的順從和降服；這是盲從的利己主義。當行為表面上合理化，不再來自愛神的心，就不能稱為順服，只是對一套公式的外在壓力薄弱地盲從。

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 2 節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不要效法（conformed）卻要更新（transformed）。這裡效法這字，意思是「從外向裏擠壓」，所以保羅是說：「不要擠壓」。在以行為表現為中心的教會或家庭，這節經文可以這樣應用：「我們教會或領袖是對的；我們比別人有更真實、更純正、從神而來的『道』。因此，我們必須儘可能，認真快速地守住基督教的方式和標誌——就不會像那些在外面的，他們並沒有像我們這樣認為。如果我沒有按現在所學的去生活，我就會叫神失望。」這種演變把人由外面擠壓進去，這不是更新，乃是效法。

更新是內在的工作，而非從外強行加入。不要讓你自己被擠壓，你要更新！

三、不言而喻的規條

在屬靈誤用的機構裏，口頭公開或不言而喻的規則，從外而內地掌控人的生活。不言而喻的規條就是那些控制不健全之教會或家庭的規條，由於這些規條沒有口頭說出來，你無法找出它們的存在，除非你破壞它們。

譬如，教會中從沒有人會說出口：「你知道的，我們永

不可對牧師的講道有異議——如果你這樣作，你就永遠不被信任，永遠不可在這教會中有資格服事。」在這件事上，不言而喻的規條就是：不可以不贊同教會的權柄（特別指牧師），否則你的忠誠就會被人懷疑。這類的規條一直沒有說出口，因為在成熟對話中，這些規條若被光照，檢討起來，馬上顯出它們是多麼不合邏輯、不健全並且反基督教義。因此，沈默就成了保護牆，用來遮擋牧師的權力地位不被人細察和挑戰。

如果你坦然公開表示反對，你就打破沈默——也許你會受到責備。你會不知不覺地發現這裏有一規條，即使大家沒有說出來，當你無意中破壞而發現不言而喻的規條，你就要蒙受兩種後果之一：**被遺棄**（被蔑視、忽略、閃避），或**被律法主義者攻擊**（被質問、公開責難、請求離開——在極端案例中，甚至被詛咒）。

不言而喻規條的力量之大，難以置信，也許你現在就生活在其中一些影響力底下。讓我們在此察驗一下。

你是否來自一個教導我們成文規條、聖經，是最後的發言權的宗教背景？「聖經是最終的權威」是公開的規條，但在教會或家庭中，是否也有不成文和不言而喻的規條這樣說：「親切比誠實更好」？現在，成文的規條——聖經——在以弗所書四章 25 節說：「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我們現在有了矛盾：成文的規條說的是一套，不成文的規條說的是另一套。我們測驗一下：請問那些從兩種規條都運作的機構出來的人，那一種規條經常贏？是否誠實受到隱

瞞、抑制、甚至壓迫？人在屬靈誤用的家庭和教會裏，聲稱他們是站在聖經的權威上，聖經卻比不上不成文的規條更具力量。

「不可談論」的規條

在誤用的機構裏，所有不言而喻的規條中，最有力者就是我們定義為「不可談論」的規條。那「不可談論」背後有這個意思：「真正的問題是不可以揭露，因為這樣會被人對付，而事情就會變更；因此必須保護在沈默（忽略）的圍牆後，否則會被攻擊（律法主義的攻伐）。如果你把問題說出來，你就是**那問題**。在有些方面你必須安靜或不去考慮。」那些已經說了的人，經常被人告誡：「在你仍未開始輕率說出來時，我們都不會有這問題。在你開始攪局以前，每件事都很好。」或者，那些告誡的話說得很屬靈：「你已經生氣了——你並沒有用『和善』的方式面對這件事，因此證明你並沒有用成熟的、基督徒的作法去處理這事。」而任一個案中，這類問題依然存在著。

事實上，當人開口談論問題時，他們並沒有引來問題，只是**顯露**真相。

在屬靈誤用的機構裏，存在一種「假裝的和平」——就是耶利米所公開譴責的：「他們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如果使我們聯繫一起的，是即使不苟同也得假裝贊同，那麼，我們除了那暗藏緊張和背地中傷的偽和平外，就什麼都沒有了，這豈不大大遠離了「保守聖靈所賜和平合一的心」，也失去健全的基督教會之標記。換言之，任何題

目都要公開討論，在某些點上，我們可能**贊成或不同意**，但在這主題上，只要雙方願意，就可以繼續公開對談。或者遇刊氣氛緊張之際，雙方同意遲延一段時間再討論。重點是，雙方要投入達成和諧。如果聯繫我們的真是屬靈和彼此相愛，那麼，不贊同又不破壞合一，是可能的。

但是，那「不可談論」的規條卻歸咎談論問題之人，引致受責罰的人壓抑質問，沈默難言。

這裏還有一個考驗：蘇珊被一位基督徒輔導員，也是教會的領袖約翰所輔導。在一個下午輔導時間結束後，約翰對蘇珊有性騷擾。蘇珊把這事告知教會領袖和政府當局。約翰因惹上麻煩，而被送到法庭、教會董事會及議會，約翰為何會惹上麻煩？

是否因為蘇珊揭露他的行徑？不，約翰惹上麻煩，因為他親近蘇珊的方式是不合宜又不合法的。但他可能做的，就是設法告訴蘇珊（他大概也求助教會裏可幫助他的牧師和其他人士），他之所以惹上這些麻煩，只因為蘇珊說了出來。

真可悲的是，許多如同蘇珊一般受到屬靈誤用的女性，當她們揭發施誤用的基督徒男性領袖，甚或質詢他們時，就被人稱為「不順服」、「太好強」、「不忠誠」或「耶洗別」。太多教會說出這類羞辱人的信息。「問題不是你的界限被橫越和蹂躪，是因你說了出來。如果你沒有捅了這個大癩子，每件事仍然是好好的。」如果一個人接受了那種話，他們就不再談論。

然而真正的問題是，如果一個基督徒感到受侵害就不再說話，那麼誤用的觸犯者就永遠不必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

而受害者就會「凍結」那受到屬靈誤用的傷痛和憤怒。

雖然一些有權柄的人會高興永遠不受質問或反對，其實，這樣的機構對領袖來說是一個陷阱和敗壞。如果發現了問題，卻被貼標籤為不忠、不順服、分爭結黨，和向權柄挑戰，那麼，為維持表面和平合一，傷害就不可能被醫治，誤用也會有擴大的一天。如果你的權柄不被信任，那麼你所建立的機構，與基督裏的自由也就相對抵觸了。因你漠視了雅各書三章 1 節的話：「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領袖因著他們的權柄地位要負**更多**責任——而非較少的責任。為什麼？因為如果你是領袖，人會跟隨你，依你的行為模式去作。你是照自己的樣式在屬靈上繁殖。但**你在繁殖的是什麼？**

四、缺乏平衡

屬靈誤用的機構第四個特徵就是，以偏頗不平衡的方法活出基督徒生命的真實，它在兩種極端中顯明出來。

極端客觀主義

第一個極端是關乎生命的體驗方法，**它提升客觀真理而排斥有根據的主觀經驗**。從一些宗教機構可以看到，即使是聖靈的工作，它們仍從神學觀點去接受，按實際層面去懷疑或拒絕聖靈的工作。

這種屬靈途徑所設立的機構，它給的權柄，只是根據人

的教育程度和智識能力，並非根據其與神的親密關係，對聖靈的敏感度和順服。這類的機構對聖經和聖靈都是反對的。想想使徒行傳第四章 13 節：「他們（宗教領袖）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彼得、約翰的自信和權柄來自他們跟過耶穌，以及被「聖靈充滿」（徒四 8）這事實。

客觀主義的屬靈機構，把神的作為局限在那些我們可以解釋、證實和經驗的方法上。這實在為難神，我們留下三一神、聖父、聖子，以及**聖經**——以為了解和背誦經文就是聆聽神的唯一方法。我們寄託詩歌去紀念神過去作的事。我們不再敬拜那偉大的我是（I Am），乃是敬拜那偉大的我曾經是（I Was）。

極端主觀主義

另一可顯明缺乏平衡生命的現象即信徒生命中極端主觀的態度。它依據感覺和經驗來決定生命的真實性，認為這比聖經所宣示的更有份量。在這機構裏，人無法認識或明白真理（即使他們實在明白或認識真理），直到領袖「從主得屬靈啓示而領受真理」，才把它「傳授」給人。

在這樣的機構裏，按照一個從神領受「話」的領袖所說的去作，比按照自己從聖經或僅僅是屬靈成長經歷所知道的真理去作，更為重要。

話說，我們個人相信，「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可以透過今日屬靈敏銳的男女而從神領受。但這些「話」自然不會像保羅、彼得、雅各或約翰所說的，具有同

樣權威性的份量——都記在我們的聖經裏，並且就是神自己的話。唯一能確定那絕對是主所給的話的方法，在於它是否主的話，即聖經。就算這樣，我們也絕不可利用聖經來操縱人。（「當我讀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故事，你想你能肯定自己給教會足夠的捐獻嗎？」）事實上，有人把神的真道讀給你聽，並非一定表示他們有從主而來的話要對你說。從主而來直接引導且具矯正性的話，不管來自聖經，或一種屬靈恩賜方式，必須被你裏面的聖靈所肯定。除非得到祂實在肯定，否則不要將其視作從主來的話，即使它是出自一位長老或牧者的口。甚至，我認為這是不誠實——而且危險的——由於你「被認為要順服」，或者由於某人「有權柄」，你就單單去接受，並按照他的屬靈指引去作。畢竟，神才是我們每個人必須面對祂面的那一位，祂才是我們必須回應的那一位。

正如那極端客觀的方法，極其主觀的基督徒對教育也有一個看法——幾乎認為教育是**不好或不必要的**，幾乎以**不受教育為傲**，並且對受教育的人心存藐視，認為每一件必須的事，都可從聖靈教導即可。（「畢竟，彼得和提摩太沒有進大學或神學院……」）

事實上彼得有進神學院。客觀真理和主觀經歷都是耶穌給他的。提摩太的神學教師就是保羅。因為那時候的人都是透過拉比的教導方法受教育，意思是與一位屬靈的良師一起生活並經歷生命。即使提摩太進入事奉之後，他仍然透過書信讀神學，只要你願意。記得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二章 15 節寫給提摩太說：「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

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大家熟悉的 King James 版聖經說：「學習叫人知道得蒙悅納……」

學習神的道是重要的。得到智慧的工具可以正確地應用神的道，有好沒有壞。

提防那些鼓勵人在屬靈上不必受教育，或只要在某些學校受教育的人。靠著一些所謂從聖靈來的「更高亮光」，你可能在一個缺少實際、沒有受教育的教師底下枯萎掉。

下一章我們將檢視那使人難以跳開的屬靈誤用機構之特徵。

6

無法掙開

在屬靈誤用機構裏的人疲累且受傷害。上一章幫助我們解釋原因是什麼；現在我們想檢討為何有許多人即使知道被誤用，也難以或無法掙脫出來。

在太空中有一個現象稱為「黑洞」。黑洞是一個星體，當其質量變得難以置信的濃密時，實際上它是「向內破裂」而不是向外爆發。如今它的密度變得更強，即使連光也無法透出，因此稱它為「黑洞」。

正如我們所注意到的，有一些屬靈誤用機構的特徵，同樣使人極其為難地被困而不能離開。由於這機構著重在宗教的行為表現，外面看起來是美好的。因此就像一塊「屬靈磁鐵」把人從外面吸進來。然而裏面的情形卻像黑洞，有很強的屬靈吸力，使人非常難以離開。事實上，當你發現了那「不可談論」的規條，甚至有關機構內所發生之事的報告，你也無法離開。如果你對任何人談論，你即被視為問題所在。下面一些特徵，就是人難以逃脫誤用的屬靈機構之原因：

五、妄想病

在屬靈誤用的教會或家庭裏，有一個不論有無說出來的觀念：「別人不會了解我們的情形，因此不用給他們知道——這樣他們就不可能嘲笑或壓迫我們。」這裏假設：一、我們所說所知所作的，是比別人更有見地的結果；二、除非別人成爲我們的一分子，不然他們不會明白；三、別人的反應會很負面。

當一個地方有人在抓權，一旦權柄展露而且合法化，就會形成一種逼迫感，如同盒子一般，把機構中一切事都包藏起來。爲什麼會這樣？因爲他們認爲機構外的人都是邪惡、危險而且不屬靈，這些人企圖要消磨或毀壞「我們」。這種心理爲誤用機構的四周，築起一道堅牆或碉堡，使誤用者從被人詳細審查中脫離，也不必負責任，因此，人就不容易離開機構——如果他們離開，就成爲外人了。是的，機構外是邪惡的世界，但外面也有好的。只是人被誤導，以爲只有機構才是安全之所。

諷刺的是，耶穌和保羅都警告我們，羊羣最大的危險，是來自家中的豺狼（太十 16；徒廿 29、30）。

不久前，我聽聞美國西岸有一聖工，開始時聲譽非常好，但不久，領袖有些作爲開始叫人質疑，甚至是不合法或不道德。一份報紙開始向他發出問號，他的任意妄爲被人質詢。這人最後的下場是因不當性行爲被控訴。然而事情在法庭外解決了，問題就因此消失——跟著他也不見了。

在被人審查的日子，他的反應很有趣——每當地方報紙有標題出來質疑或揭露他的活動，他就登出一分辭藻優美的文章回應：「我們必須非常靠近神要我們作的，因爲撒但透過邪惡的世俗傳播再次攻擊我們。」我們相信，由於在這宗教團體中沒有人說實話，神用大眾傳播來揭露這人生命的悲劇事件。

這個例子就是妄想病，或者說著重於在外面的敵人，而避免回答他們所提出的合法疑問。

使人一直受傷害

這種屬靈妄想病不但使人難以離開機構，也阻止人得到他們需要的幫助。

「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 3 節問。「你只要行善，」他並沒有叫我們隱藏問題。

我們非常難過地知道有一位牧師，因爲不信任「邪惡、世俗的社會服務機關」，而包庇了一件孩子受虐的事件，這事件發生在他教會的一個家庭中。是的，社會福利部門並不明白神的恩典和愛——可是，造成孩子受虐的基督徒父母，也同樣不明白。社會服務人員所知道的，就是如何幫助一個受虐的人，以及如何使誤用者信任他們的行爲。一個使兒童受虐的人犯了法，神設法律機構的功能爲「刑罰那作惡的」（羅十三 4）。

另一個屬靈妄想病的例子，就是許多基督徒對匿名者戒酒協會（Alcoholics Anonymous）和其他自救團體的反應態度。此戒酒協會（AA）是對需要幫助戒酒的人，最能夠

隨時提供既定援助的團體。它不可能帶領人歸向耶穌（因此它不必負責任去作它沒有承諾去作的）。無論如何，它幫助人恢復理性。然而，許多基督徒並不去 AA，也不介紹人去，因為 AA 不承認基督耶穌是救主。

沒錯，AA 的存在並非以基督徒的名號去助人（如果他們沒有醉酒，他們基督徒生活無疑都會進步）。而且事實上，AA 僅會提及一個「更高的力量」和「當人認識神」的情形。可是，一旦我們認識神，我們哪一位跟祂沒有關係呢？AA 讓人從對神極度的消極印象開始，在沒有任何神學知識支配的壓力下，再度的去尋求祂。很可能，AA 送到教會的人，比教會把人送到 AA 更多。

我們總不要忘記，我們看守羊羣的一個主要工作就是讓受傷害的人找到屬靈的幫助——這甚至表示把他們送到那些專精某方面的人那裏，而我們在那方面可能是一竅不通或一知半解的。

我要用最後一個清楚明白的個案，來說明誤用機構裏面受傷害的基督徒如何忍受恐懼。我們願意分享此未曾見過的怪誕例子，乃因這實例正說明了自我封閉的屬靈機構將會變得多麼不平衡。

幾年前，在兩個不同場合，我跟兩對剛離開同一教會的夫妻談話。每對夫妻都不知道我們認識他們以前教會中的另一對夫妻，也不知道另一對夫妻也把事情告訴了我們。這兩對夫妻都向我說明了離開教會的原因，雖很類似却不相同，但其中有種情況是完全相同且叫人心悸的。

最近，不少其他基督徒都煩惱不安地離開了那教會，分

散到那地區其他教會去。這兩對夫妻對我們說，他們以前的牧師和師母，非常在乎這些人在他們新加入的其他教會中怎樣談論他們，他們就教唆別人也加入，如星體反射的行動——「心靈之旅」——如此，他們就可不知不覺而進入反對意見的羊羣中間，聽聽他們的話，確定他們有否說牧師的「閒話」。如此極端的妄想病，以及在屬靈外貌底下所作的這些事，都要作為我們的警惕。

六、錯置的忠誠

最近，我聽說有一個基督徒機構，要年輕同工簽一份「忠誠宣言」。在這宣告中，要他們答應，一旦他們離開這機構，他們在那一區，多年內不可再服事年輕人。

我們要問：我們是要建立誰的國度？如果重點在建立神的國度，為何要簽一紙忠誠誓言，答應不再彼此另立門戶？

屬靈誤用機構的另一特徵是，它們鼓勵人甚至要求一種錯誤的忠誠意識。不是對基督的忠誠，乃是對一個特定的機構、教會或領導忠誠。

再者，因為權柄已被認定和合理化（因此並不真實），往後的事同樣也要合理化；達到這目的之普遍方法，就是建立一個系統，凡對領袖不忠誠或不同意，就被認為是不順服神；質詢領袖就等於質詢神。畢竟，領袖就是權柄，而權柄永遠是對的。因此引致人把他們的忠誠誤放在一個領袖、教會或機構身上。再一次，機構的圍牆更形加厚，人就更難離開機構。

「只有我們才對」

這裏有三個開始運作的因素，造成誤置之忠誠。第一、領導反映出一種「只有我們才對」的心理，以滲透這個機構。如果會友想「平安」、與神維持「親密關係」、避免被視為不對或「墮落」，他們就必須留在機構裏。

我（傑夫）過去在一個資源誤用的處理中心工作。常常有同事要求到明尼蘇達或哈圖登大學，再進深教育學歷和一些如何處理毒癮者的新進觀念。但中心主管告訴我們：「我們可以教導你們在這裏所需要知道的，事實上，我們作的比其他地方都好，我們比他們知道更多。」如果有人不管怎樣都決定過去；等他們回來時，就會被「處分」，備受冷漠的對待或把他們的新看法視為荒謬。

與「只有我們才對」這心理相反的，我用一個自己常向教會會友舉的例子來說明。假設有人來到我面前說：「我不同意你所教導的，我們不能再支持這教會了。」我會問他不贊同什麼（為了釐清），而如果我們真的不一致，那麼，我只會告訴他們：「你們必須待在一個可以敞開心意的地方，接受神所給你們的。如果這個教會不能給你們這些。那麼，你們可以放心去找一個感到更合適的地方。如果無法實現，而你們想回來，就回來罷。但是要去神所要你們去的地方。你們和聖靈必須找出那一間才是。」我不會向那些要離開我們教會的人，歸咎他們的不忠誠或靈性不夠。

驚嚇策略

造成錯置忠誠的第二個因素是使用「驚嚇策略」。我們已經在上一段的敘述中，看到一些妄想病的案例。而驚嚇策略則是更嚴重的，遠超過受世界污染的危險。

不久前有一位基督徒向我們表示，他因著沒有與「非教徒」溝通，已經將自己從世界分別出來。當我們繼續談下去，才知道他的「非教徒」定義並不限於非基督徒，也包括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和他同宗派的基督徒，甚至他自己教會中和他看法不同的人。的確我們非常驚訝的聽到我們自己也被視為「非教徒」，所以我們無法贊同他。

我們輔導過很多基督徒，當他們決定要離開自己教會之後，就有人告訴他們一些可怕的事：「神要把祂的靈從你和你的家挪走」「神會拆毀你的事業」「沒有我們的保護，撒但會取走你的孩子」「你和你家會在咒詛之下」這是屬靈的恐嚇及誤用，結果就強留人在原來的誤用所在。

受屈辱

第三個導致誤置忠誠的因素，就是受屈辱的威脅。這是藉著公開羞辱、揭發或恐嚇，把人從羣體中挪走。

無疑的，教會的紀律有其合宜之處（我們以後會討論）。在誤用機構裏，因著害怕被揭發、被羞辱或免職，逼得你必須徹底忠誠，那些有權柄的人也得以跟人隔離。你會「被揭發」，因為你問了太多問題，沒有服從不言而喻的規條，或不贊同權柄。有人成了公開受屈辱的例子，是為警

揚留下來的人。其他人則發動電話攻勢，警告團體中他們的朋友和別人，他們是多麼「危險」。

這些壓力實施之後，有些事總會發生：第一、人雖留下卻自我封閉起來；第二、最後被逐出，因他們終歸被孤立並在屬靈上飢渴至死。第三、他們最後起來，說：「好，我要走了，因為這是屬靈誤用，而我絕不同意。」

許多人採取這樣立場之後，都說出了一件稀奇的事：雖然機構裏許多人要他們離開，但當他們離開後又收到電話和信件請他們再回來。令人迷惑的是，有些人真的又回去了。

七、隱藏不宣

當你看到屬靈機構裏的人有事卻心照不宣——要小心，人不會隱藏合宜的事，他們只會隱藏那些不合宜的。

屬靈上誤用的家庭和教會都是祕而不宣，原因是他們太在意形像。在這些機構裏，人因為不能達到他們自己的行為標準，所以要隱藏那真實的一面。有些人認為他們必須這樣做，目的為了保護神的美名。因此，事情怎樣表現而別人又怎樣想，就比什麼是真實的更為重要。他們成了神的「公共關係代理人」。事實上，神未聘請任何人占有這個職分。

教會中藏有祕密的另一個原因是，領袖對平信徒有一種裝老大的反面看法，以至領袖層私下籌謀，對自己說：「他們仍未成熟到可以明白真理。」這不外是領袖的傲慢態度。可是，平信徒當中也開始共謀，由於他們不宜太引人矚目或

談論問題，他們就關起門來共同籌謀，並透過電話盡量不正式地解決問題，因為他們都沒有權柄，他們只能解決、解決、又解決——然而事實上卻無任何事真的得到解決，而神真正國度的建立就始終受阻礙。

當我（傑夫）在那個處理中心工作時，員工曾經起來籌謀討論管理上的問題。我們並沒有勇敢挑戰問題（我們知道如果那樣作，就是自找麻煩），只是關起門來談。小羣員工彼此一再地要解決人的問題，卻沒有做出什麼改進；而且重點是，我們閉門造車解決人的事所花的時間，竟比我們服事那些困苦的客户更多。

結語

當上面這些特徵出現於一個教會或基督徒家庭組織中，結果就會造成屬靈誤用。這經常出現在封閉的機構裏，機構界限分明，就是避免有人離開。他們的觀念認為，機構外面有不少邪惡的事，要留住人在機構裏面。因此有人在內部大大地耍權弄勢，逼使眾人去實行一切活動、表現，結果眾人疲累受傷，常常感到自己不屬靈甚至快失去控制，他們心裏跟神就產生很大的問題。

此外，活在這些機構裏的人，生命會裝備不足，完全繃緊。不管什麼原因，當他們離開，他們會如同枯乾的葉子般被吹散，或者輕易地投入別的誤用機構裏。

怎麼可能這樣？愛神的人怎可有意規避神？一個曾經在屬靈環境中被誤用的人，怎麼又會躍進更深的誤用手臂中？

我們相信有一答案，就是誤用機構如何應用（或錯用）聖經。這是極其嚴重，需要更深入探討的問題。

7

誤用與聖經

用得正確，神的話是利劍，揭露心中的動機；祂的話也是明燈，照明那些跟隨神者之道路。錯用神的話，便即喪失意義，只能作那些把假裝順從和安靜視為和平者手中的棍；且讓我們來檢討其中的差別。

不久前，我（傑夫）在某神學院教一門課，與出於羞耻感的問題如何影響教會和家庭有關，當講完屬靈誤用這堂課之後，有位女士走到講台找我。

「我無法再使自己讀聖經了。」她衝口而出：「我真難過，因為神的話曾經對我非常重要，但如今每當我想要去讀，實在就開始倒胃。」

我們再多談下去，我就發現，她曾遭受人用聖經嚴重的誤用。每次當她或鄰居遭遇什麼事，人都引用聖經「超自然信心」部分跟她說，如果她有禱告，「在屬靈上爭戰」，這些攻擊就不會侵入而傷害她的家。

「我想問題在於我，真的。我信心不足，我是軟弱的基督徒。」她這樣結論。她讀聖經總預料會遇見不好的屬靈信息，以致她完全無法使自己繼續讀下去。

在提多書第一章，保羅告訴教會領袖，必須殷勤正確地教導神的話：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9~11節）

這段經文給我們開啓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乎藉著誤用或錯用聖經，把行為表現的重壓放在那些正在掙扎的人身上。

許多屬靈領袖不再把神的道，當作刺入剖開自己心思動機的利劍；反因各種錯誤的理由，把神的道當作驅趕別人的棍：避免別人要他們負責任；保護自己的形像；維持他們整個事工所依據的教義；維持獻金收入；爲了支撐自己屬靈的自尊，建立宗教的國度。換言之，有些領袖很可能是爲了個人利益而教導神的道，不是真爲了人得醫治和釋放。

設置布景

在屬靈誤用機構裏有三個主要運作的因素，可以肇成助長聖經誤用的「污穢」，分別是：思想傾向、動機和方法。逐一查考這些因素，可以幫助你明白，它們是怎樣爲人提供了聖經誤用的環境。

第一個因素就是人對自己和聖經的思想傾向。在屬靈誤用機構裏，人的思想傾向是，缺少能力自己去分辨神的道。他們認爲聖經是本規條書，這些規條是叫人有好行為來討神

喜悅，或想引出神的回應。換言之，對他們來說，聖經不只是一本引導我們品格更新，使我們可以被改變成基督樣式的書，並且是一本正確行動的「技巧」書，因此我們可以從神得到與行動相符的福氣；於是操縱代替了屬靈。

結果，這些人把他們的領袖視爲對神話語的意義和旨意，有最終發言權的人。由於領袖在行動和領受方面作得很成功（或是領袖自己說的成功）。領袖的思想傾向——對他們自己、聖經或他們的跟隨者——就是：他們已「突破」更高程度的屬靈成就，因此他們「賺得」領導的權利。

注意：領袖的「成就」設定了羊羣的行為標準。有些領袖設定的佈景，可能是傳福音或作見證、訓練青年基督徒、信心得勝的宣告，或開始家庭細胞小組——按著領袖的個性而定。換言之，目的在於作更多設定的行為，而不在於牧養內在更新有耶穌的樣式。那些作愈多的人就有賞賜，沒有作的人就被漠視或勸告要去作；而受傷的就被告知，這便是他們問題所在的理由或主因。這也帶來了第二個因素。

在屬靈誤用機構裏，領袖透過應用聖經而「擺弄權勢」。領袖的動機是爲了滿足自己的需求，促使人在宗教上行有所表現，而可「證明」他們和自己的神學是對的。他們的動機不再是「餵養」羊羣的靈魂，也不是協助神去完成祂在一個人生命中所要作的。

除了把人耗盡外，強迫人「按照聖經去生活」，也使人對神產生扭曲。神成了按領袖形象而創造的。這不能幫助人透過神話語多方面的美善，而對神產生更深的認識。事實上在人方面，更深入了解聖經後，可能會揭露整個誤用的情

況。

第三個因素是研究和應用聖經真理的方法。在屬靈誤用機構中，聖經被利用來證實或支撐使用聖經者的事工，稱為「引經證明」(proof-texting)。當人要去證實一個論點時，就產生「引經證明」。他找一節經節證明之後，即憑仗這經節，誇張或漠視原論點或經節本身的上下文。

因為這是領袖所用的方法，也是跟隨者學來用的，結果，人就沒有什麼機會可以「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為了減低錯用聖經的可能性，對任何特定經文提出一些問題是有用的：它寫給誰的？收信的人所面對的是什麼問題或論點？對原來的聽者是什麼意思？這是一個永久的真理，或者針對特殊情況而有的特別教訓？有時，即使有人對那段經文的上下文簡略研究過，仍會顯示出，他盡力用那經文去「證明」的那一點，與作者原來的意思是完全不同的。

我們曾經跟許多人談過，他們遭受屬靈領袖和其他在家庭、教會中的人屬靈誤用。若要分享這個誤用的內容，可以用一本書來記載。這一章我們會看一些特定的例子，是關乎生命中聖經被誤用的一些範圍。首先我們要探討一個很廣泛的聖經誤用問題，因為這會衍生出許多聖經誤用，它關乎神的律法，和整本聖經所發現的各種其他神的律法。

錯用神的律法

這種屬靈誤用代表了一個思想傾向，實際上已影響到各種形式的聖經誤用；這根源於對神賜下律法的用意，兩點誤

解中之一點：

第一，許多敬虔的人相信，藉著行律法就能夠與神有正確的關係，然而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 16 節說：「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第二，許多基督徒相信，神賜下祂的律法，是為了給人一條生活得勝、領受福氣的道路。

神給人律法，並沒有叫人根據他們合乎律法的行為，就可以跟神的關係正確。合乎律法的行為，也不是維持跟神正常關係的方法。與神有健全的關係是神藉著基督所作的，一種早預備好的恩賜。你不能賺取，只能無條件地白白領受。

神為何給人律法？

神給人律法有三個原因：第一，祂給人律法，為了叫我們可以看見我們犯了罪。神的標準如同一面鏡子，顯明我們的行為虧缺了神的期望。羅馬書三章 20 節說：「因為律法（神的標準）本是叫人知罪（沒有按標準而活）。」這是一件好事，叫你知道憑自己總達不到目標。

律法第二個用意是使我們確信，只藉著人的努力，沒有希望達到目標。羅馬書十一章 32 節說：「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希臘文「圈在」的意思是，如同坐牢「被關起來」。神所給的律法，並非與神和好的工具，也不是為了挑戰我們過聖潔的生活，它乃是給我們看見，與神和好並過聖潔的生活，絕不能藉自我努力而達到。神的律法解釋了光

倚靠人自身，總是處於未完成目標的光景之中。

律法的第三個用意，是要因著基督、神恩典的作為，把我們帶進滿了神恩典的關係中。看完羅馬書十一章 32 節，你就明白我的意思：「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神給人平安並與祂有正確的關係，這份恩賜乃出於祂自己所付的代價。一旦神如此成就，律法的目的就實現了，羅馬書十章 4 節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

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更使我們清楚而明白：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圍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23~25 節）

經文中的「師傅」，並沒有把律法的工作完全描繪出來。有些翻譯，甚至譯法更不好，採用教師（teacher）和校長（schoolmaster）這些字。希臘文「師傅」是 *paidagogos*，意思是「小孩的訓導師」，這是父母聘用來護送孩子上學的人，無論何時，當小孩在路途中若心生二意，「師傅」會用一條長棍打他。孩子就會乖乖像牛一樣地到學校。一旦在學校裏，不管怎樣，當他到達校長那裏，*paidagogos* 的工作就結束。師傅的工作是帶領一個孩子來到真正學習之處。正如 *paidagogos* 會保守孩子在正路上，「驅使」他們到學校，律法也如同我們的「師傅」趕我們到基督那裏。當

我們在路上遊蕩，律法清楚地提醒我們，我們沒有達到神的標準，它「鞭策」我們回到那帶我們與基督有正確關係的道路上。

當我們與基督接上關係，孩子的訓導師就沒有工作了。現今神已賜下信心，我們不再在律法的訓蒙之下。無論如何，如果你回轉或退化到律法（任何律法）底下，以此作為基督徒生活的途徑，那麼你最終會感到自己像過去一樣的疲乏和挫折。更加努力是對屬靈律法不正確的反應，後來不是造成自義就是更疲倦。正確的反應當是，在基督救贖生命的十字架上再次安息，並且活在聖靈裏。

羅馬書七章 4 節談到有些事發生，叫我們可以為神結果子：「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你從這經節注意到，我們不會產生果子，只是結出神所產生的果子。如果你曾經在屬靈上被誤用，你會注意到屬靈誤用的領袖試圖要人產生果子，他們最基本的作法就是把人放回到律法底下，而基督之死就是為把我們從律法中釋放出來。

學習去「實踐」教義

當我（傑夫）成為基督徒，我參加了一個為期一週的退修會，目的在教導我如何過基督徒生活。講員給我們提出一系列「屬靈」的事和方法照作。當我回到家，我開始感到自己實在很糟糕，我猜想神也感到我相當糟糕。

往後，我想過不少在這類退修會上發生的事，其中叫我

困惑的一點就是，許多用來教導人的經文完全偏離了上文。不過，由於這種基督徒生活的途徑，目的是教導人學好某些行爲，因此，引經證明就被人認爲可完全接納。

我得到一些結論：首先，我不認爲我們可能帶著清潔的良心離開那個「基督徒公式研討會」。在那些象徵作師傅的人底下，我們被教導認識基督，人常常變得幾乎完全自滿自足。而當我們審察自己，我們看到自己總是虧欠。假設一個人細察他們怎樣作個基督徒，而能夠毫無罪咎感；若是這樣的話，不幸，這就稱爲自義了。

我還認爲，這些研討會帶領人過基督徒生活的動機是錯的。自滿自足者帶著一個污穢的良心離開公式化的研討會，他們有一系列要作的事，目的要去潔淨自己的良心，試圖活出基督徒的生活。

但請你想想，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一章說：「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5節）。保羅在這經文中說，教導的總歸就是愛，這是一個清潔的良心中湧流出來的——那就是一個真實的心和真正的信心。這些是從何而來？我們要如此做到怎樣的地步？我們活出的見證要到怎樣的地步？不必！

我們進一步看希伯來書第十章：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19～22節）。

一個清潔的良心和純一的心，永不可能從宗教行爲而來，除此之外，這些都因著耶穌早已給了我們。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一章說：「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6～7節）聽起來在第一世紀似乎也有「基督徒公式研討會」。

現從使用律法合不合宜這些思想作背景，我們來看一些聖經被錯用的特定例子，這是我們從所協談過的人生活中所見到的。所用的經文有代表性，但並非全面性。開始之前我們要澄清，我們並非要忽視這些經節；因它是重要且有用、不可輕視的，可是卻經常處於被人誤用的情況。

克己

•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31 節後：「我是天天冒死。」

我見過許多人，天天背起努力冒死的重擔，他們變得熱中自己，一直留心有什麼事須節制或調整，他們不斷努力不爲自己感覺什麼、留意什麼，或想要什麼。

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上下文，保羅提出死裏復活的主張。事實上由於他深信死人復活，因此他完全釋懷地爲福音冒險。他是這樣冒身體的危險，他說：「我是天天冒死。」再讀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你就看到保羅所說的那又舊又死的「我」，已經與基督同死。現在，新的、滿了基督生命的「我」，是因著耶穌被釘十架並且已復活，而非因我努力去實行一套表面的宗教行爲。

- **馬太福音十六章 24 節**——「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這一節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31 節，常常被人藉克己的名義誤用了，目的爲了把行爲的重擔放在人身上。況且，在一個誤用的機構裏，「背起十字架」就成了要跟隨者負起領袖所要作之事的企圖。

我們應當關心的是，帶領人藉安息在神面前得到生命的泉源。基督徒生命並非從克己開始或靠克己維持。克己需要很多基督徒行爲，目的是從一系列行爲中查出「謙卑」。克己很要緊——也很基本。事實上，爲了可以得著生命，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無法作任何事而得著生命；唯一的途徑，乃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如果基督的十字架不是我們的「十字架」，如果我們自己的十字架（建立在行爲和犧牲上）就是我們所背負的，那麼，我們就麻煩大了。

施 予

- **瑪拉基書三章 8 節**——「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 **路加福音六章 38 節**——「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

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

- **哥林多後書九章 6 節**——「『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

上列經文長久被採用，目的是要人有所奉獻而討神喜悅。奉獻就從神得著看顧；奉獻就從神得到滿足；奉獻是爲了得著。錯誤地教導這主題，會使人出於貪心而奉獻。

爲對教會盡「義務」的捐獻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有一個朋友從教會領袖那裏接到一封信，羞辱她沒有奉獻給教會，雖然她參加並接受所有的事奉。那封信接著說，他們注意她的狀況已超過一年，並肯定她從聚會得到超過她所付出的。這封信最後還說，他們是一個「全然服務的教會」。

然後，他們用上百句聖經節提醒她有關十一奉獻和捐獻的事。甚至說，耶穌提及付出，比祂提到需要悔改更多。信的結尾說：「有許多事工在爭奪你奉獻的錢，如果有任何方法，可以讓我們協助你捐輸一些錢到教會來，我們會非常樂意去作的。」

我們又聽聞一對夫妻，最近開始加入一間新的教會，正如許多教會的慣例，他們要填一份「優先時間使用」表，並放回到奉獻盤上，他們除了在表上填了姓名地址外，同時還在格子內打勾，表示他們願意牧師來探訪。

不久，牧師來探訪他們。在十五分鐘短談之後，牧師徵求看一下他們的 W-2 表格。他們目瞪口呆地問爲什麼，他回答：「那麼我們就可以知道，根據你們的收入，十分之一應該奉獻多少錢才合宜。」雖然感到被侵犯，但這位太太仍然保持冷靜地回答：「我會把我的給你看，只要你把你的給

我看。」你可以猜想牧師的回答如何。

十分之一是什麼？這觀念只在新約中稀罕地出現過，而且是非常負面的亮光（太廿三 23，路十八 9~12）。十分之一源自於舊約。實際上，有三種不同的十一奉獻，加起來約佔百分之廿七點一：十分之一給利未人，其餘十分之一支助國家節期，再餘下十分之一給貧窮人。這是必須作的奉獻。古時以色列建立了一個稱為**神權政治**的政府，就是在神和宗教組織管理之下的政府。這些十一奉獻只夠維持國家所需的「稅收狀況」。付出百分之廿七點一所換來的那種類似教會狀況的社會生活，就像生活在我們的民主政權所必須付出之款項：稅收。

我們該怎樣看奉獻？奉獻不但是，且一直都是內心的事情。出埃及記廿五章記載了建造會幕而募集的財源帳目，神對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2節）聖經以約十章的篇幅記載聖所的細節後，摩西重覆申述奉獻的條件，在出埃及記卅五章他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你們中間要拿禮物獻給耶和華，凡樂意獻的可以拿耶和華的禮物來……。」（4~5節）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九章說：「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7節）在下一節保羅說出，一個捐獻的心來自「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你認為相信這一節經文，會使你受衝擊而奉獻嗎？會的。

最後，對於那些爲了有所得而奉獻的人，保羅在羅馬書

十一章辭藻優美地問：「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35節）答案是：沒有人！沒有人真的給神什麼，因爲萬有從祂而來。在屬靈意思上，我們收獲我們所栽種的。好的行爲是有報償的。這些話是真的。但如果我們爲了賺取報償而栽種或工作，或把神置於虧欠我們的地位，則就一無所得；神沒有欠誰什麼。馬太福音六章 1~4 節說，如果你捐獻是爲了被人注意或得人贊許，你已經得到你們的獎賞。換言之，你已經完全「收迄」，而你唯一的獎賞就是別人的注意。

在教會和睦合一

- **馬太福音五章 9 節**——「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 **腓立比書二章 2 節**——「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
- **以弗所書四章 3 節**——「……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在基督身體中，和睦合一是重要的；但真的和睦合一並非假裝合得來或裝作同意。這些經節常被用來叫人沒有合一時仍表現得一致，結果造成在一種「不可談論」關係的機構中，所有問題都是在地毯底下輕拂而過，領袖對他們的行爲沒有責任，因爲人並沒有真的完全一致，衝突和鬥爭在說長道短和背地傷人中發展。

如果你細看腓立比書的經節，你會看到「維持」一字，以弗所書的經節有「保守」一字。維持保守是爲了保護和睦及合一這已有的事物，不可能維持或保守一些並不存在的東西。在屬靈誤用機構裏，人被教導要如何裝出和睦合一。諷刺的是，實際上維持下來的情況中，所欠缺的就是和睦合一。

從輔導的領域中，我們把一些職守紊亂的家庭組織裏那些維持或強調虛假和睦者的觀念介紹出來，他們被人稱爲「使人和睦的人」。在一個關係組織裏，這種人介入別人的關係中，盡力叫別人忽視自己與人的問題，他們負起讓每個人相處融洽的責任。事實上，「使人和睦的人」並不能正確形容這種人，因爲要保守和睦，必須先有和睦存在，他們最多只能說是「使人休戰的人」。休戰是人與人之間暫時停止爭戰的協定；但他們私下的意見依然不合，仍顯現他們間的不一致。使人休戰者所要避免的，乃在機構中與任何衝突表現發生掛勾；或者在一個屬靈組織裏，因領袖跟人有某些差錯，而造成調停者與別人一同捲入衝突中。衝突是有誤解的徵兆，根據不言而喻的規條，誤解是不可以發生的。

一個真正使人和睦的人，正如馬太福音第五章所說的，是一個到沒有和睦的地方去使人和睦的人，他們不是用假和睦面具來遮蓋與別人不一致的人，也不是把完全不和諧掩飾得似乎與別人同一立場。因爲真和睦出現，不只是停火，也是內心的改變。這是從何而來呢？

使徒在雅各書第三章這樣寫：

你們心裏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

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14～18節）

首先注意，雅各在此提醒我們，嫉妒和爭競是心理的問題。要留心，那裏有嫉妒爭競，那裏就有混亂。換言之，混亂的出現只是表明心中有問題，這是爲什麼掩飾事情是沒有用的原因，最後只會使事情更惡化。同時要留心，智慧首先是清潔，和平是從清潔來的。「清潔」這字意思是沒有玷污、真實、正確。智慧透過真道帶來和平，並非僅是休戰。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說：「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爲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11、13節）可信心、內心改變，甚至和平，只可能來自真理的光中。黑暗是惡事和混亂運行的地方。雅各稱假和平與偽善是屬鬼魔的。

教會的紀律

-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15～17 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

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 **哥林多前書五章 5 節**——「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這些是教會紀律的經文。教會紀律是一個很有決定性，卻經常被誤解，並且在基督徒中常常被誤用的事。它的決定性基於兩種情況：基督徒之間的和解；維護人在基督身體中免受危險。

在屬靈誤用的機構裏，這些經文成爲那些依據行爲表現者手中的利器，被他們用來叫人另闢行徑；或者，如果有人不這樣做，就把他們除掉。

上下文對於了解這兩段經文的中心，是很有幫助的。在馬太福音十八章的那段經文，上文是描寫一隻羊迷失了，因此牧人撇下其他的羊，去尋找流浪在外的那一隻。而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的問題，乃是一個人跟他父親的妻子，大概就是繼母，發生近親亂倫的關係。這駭人的消息，一經普遍傳開（1 節），事情在整個教會就有負面的影響（6 節）。

那位得罪你的弟兄，就像流浪在外的羊，結果，你要「去而指出他的錯來」；換言之，去得著他並把他帶回來。如果他不聽，找些其他人再去。如果他仍然不聽，就告訴教會。「教會」的意義並不是指一羣人在同一屋簷下每週聚集兩三次，她乃是一羣與流浪的人有真正屬靈聯繫的人。如果他仍然不聽，就讓他去。（我們會在下一章，談到更多「就

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句話）

在哥林多前書是另外一個故事，這不是一個流浪在外的人。這人在基督身體中犯了罪，而每個人都知道了。他的罪影響了整個身體。爲什麼？因爲在家庭和教會之類的關係組織裏，一個肢體所作的，會影響所有的肢體。因此可見一個在性方面的犯罪者對他或她的受害人有怎樣的負面影響。但像這樣的一個案件又怎樣呢？由於教會中每個人都知道且受到了影響，因此他們有負擔要把所知道的事隱藏起來。事實上不去面對問題所耗的精力簡直就跟這些問題一樣多，甚至更多——爲了不去處理這些問題，你要用更多精力守住，並努力遮蓋它。

在這個案中，保羅是非常嚴厲的。他擔憂哥林多人並沒有感到情況的嚴重，要他們「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在 9~10 節，他用教訓提醒他們「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保羅並非幻想外面所發生的事，而是關心內部所發生的事，他警告有關「若有稱爲弟兄是行淫亂的」。

然而，這事在一些教會是難以遵守的，因爲那些必須接受管教的，常常是教會的負責人。

結 語

本章最大的價值，並非企圖理清每一個屬靈誤用的例證，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所希望的是，你在這些問題上得以

澄清。

然而不止這樣，我們期望你得到一些正確的看法，如何研究聖經，如何讓聖經接近你；同時，如何使別人對「正確分解」聖經負責任。

正如你所見的，神的道好像有力的劍，可以被用作恩典的工具，告訴人神的愛；可以帶給我們生活井然有序。但在不對的人手中，或者被錯誤使用，則反可成爲加在別人身上的重擔，並假神之名使人受辱來執行權柄的要求。

下一章，我們會查考一下，神的道怎樣被人錯用，特別在受傷的遭害者生活中，怎樣在這情況下再度被誤用。

8

受害者再度受害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對那些在感情、身體和屬靈方面受傷者而言，自由的開始來自他們承認對真理的掙扎而請求幫助。當真理在屬靈的名義下受壓，就會造成再度受害。當真理本原神的道被迫靜默無聲，這股暗流所造成的毀壞則甚為巨大！

神發出祂的話語爲了給我們生命，在生活上裝備並在生命中引領我們。

正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第三章所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16～17節）詩篇一一九篇用了一百七十六節讚賞神的道。在 105 節詩人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

然而，因著神的道如何被人應用；有時，假神之道對人並非幫助反是阻礙；沒有在真理道路上成爲引領人的燈和亮光，反倒成被人利用的工具，去收藏那些在黑暗中毀壞家庭和教會的祕密。有些受害者在各種誤用的情況下，並非「用這訓詞將我救活了」（詩篇一一九 93），反而更深被誤用和出賣，因爲神的道被錯用而輕估了遭受害者的痛苦，並錯給那些誤用者犯罪的藉口。對有些人，傷害不能得到醫治，因爲耶穌的訓誨「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已經被人的訓誨

「親切遠勝誠實」「不顧一切代價保守（假的）和平」所代替了。

這一章會談到那些受害者，以一種無助，甚至再度受害的狀況，經歷神道的扭曲情形。我們來看下文。

從不抗拒

- **馬太福音五章 39 節**——「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耶穌這話當真？對，祂實在當真——比大部分的人所想的更認真。耶穌的父神在舊約中要祂的百姓滅絕敵人，並因他們的惡徹底消滅這個國家。耶穌自己卻告訴人不要和仇敵作對，當真嗎？甚至，祂建議我們要遠離傷害人的道路，真的嗎？其實，許多受傷害的人在誤用的機構裏接受了這些勸誡。

這經節經常被人用來鼓勵那遭誤用的受害者，留在原來不好的環境中持續被誤用，也常常被基督徒領袖錯誤引用，來羞辱人或給人不良的建議。

經文的上下文，有幾點要注意。第一，這章經文的開頭是：「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結束是：「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第二，這節經文特別的部分，開頭是：「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第三，接在這節經文之前的是：「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

牙。』」

為了明白這節經文，我們必須先提出一些問題：「虛心」是否就能夠使人上天堂，或者這人就達到了「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那一樣才對？我們怎樣才可有望完全像天父的完全一樣？耶穌賜給誤用的受害者一帖他們要怎樣生活的處方，抑或祂提出一個問題，人如何進入天國？

如何了解這些問題，對永恆和我們現今如何生活，都有很大的衝擊。首先，祂教導門徒的內容是與羣眾——痲瘋病人、妓女、稅吏和法利賽人——有關的事；祂並非告訴受傷害的人，萬一自己再受傷害，在屬靈上好歹都是美德。但宗教的協談者卻用這節經文輔導很多人，把他們再推回被誤用的關係裏，雖然經文上下文清楚指出這是關乎公義和一個人如何進入天國的事。

一旦面對勝過法利賽人的義這前景，錯誤的反應就是拚命努力，正確的回應乃是看到自己沒有義，自己無法產生義，就說：「我無法作到。」那麼我們就是一個虛心、心靈破碎的人。天國是屬於心靈破碎的人。

同樣，一旦面對要像神一樣完全這前景，不對的反應就是拚命努力，正確的回應乃是來到完全恩典的神跟前，俯伏下來說：「我不能作，我需要恩典。」希伯來書七章 19 節說：「（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再看希伯來書十章 14 節：「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以眼還眼」（馬太福音五 38）是舊約中所設的公平方法，叫受害人免受那些更有力量或富有的人所害。但律法

的中心並非報復（「確定你要以一眼還一眼！」），而是公義；「確定你只要以一眼還一眼」。

耶穌的時代，法利賽人（在宗教上有財有勢）確定他們是以一眼還一眼，畢竟，那些都是律法。耶穌就藉著那律法，向他們的心挑戰。他們對於人的身體受傷害這件事，顯明了他們內心的想法：律法主義者總要看到別人受刑罰，或作一些事，好為自己的軟弱或罪作補償。

耶穌接下去所說挨打的事，因著聽者而有不同感受。「讓你自己再次受害」這句話，對於機構裏一個可憐軟弱的受害者可能就像家常便飯。畢竟，他們能做什麼來防止這種事？然而對法利賽人來說，聽起來就荒唐可笑而且是行不得的。耶穌的意思到底是什麼？為了明白祂的意思，他們必須跟在祂後面，聆聽並觀察祂如何活出這答案。我們也必須這樣。

希臘文指出，耶穌所說的那一種「打」，是一種反手的摑打。這不僅是暴力行動，也是侮蔑舉動；被打的人，是極其受侮辱的。想像一下那有權勢、自義的法利賽人，在敬虔的光彩中受尊崇，「喜愛……首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一個內心這樣的人，怎樣回應耶穌的吩咐？如果他們以為耶穌所要乃一種服從的反應，結果就可能產生一個以為這樣反應就會比以前更加稱義的一流法利賽人。

但一般的法利賽人，他們從人的眼光感受到自己的身分價值和意義，從不會想到被人反手摑打。普通的人會反應：「我絕不能那樣作——我必然是個屬靈的失敗者。」就這反應，耶穌看見了「虛心」的人，而「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

天國是他們的。」這是耶穌給予屬靈失敗者的恩典。

妻子，順服丈夫——即使他宰了你

我們協談過太多基督徒女士，她們曾經被基督徒丈夫虐待、感情壓榨，甚至流血，我們聽了都驚駭。牧師和其他屬靈領袖，給這些神的女兒之「輔導」，屢屢總是：「太太們，順服你們的丈夫……」

錯誤地應用聖經，這情形普遍得可憐，有人甚至用聖經壓迫受虐的姊妹去忍受毀滅性的環境。我們來看看諸多個案中的一件：

夏洛蒂經常性地被丈夫毆打。她常需耗時籌算該作或不該作什麼，才能使自己工作回家免於被毆打。當丈夫進門，她會作出所有策劃中的行動，但每當難以避免地作了一些「錯」事（一句話、一個動作、一個臉上表情），誤用就開始了。最初是言語上的誤用。他會逼近她，大喊她的名字，用醜惡的褻瀆言語。接著他推撞她，伸手打她，但他會小心只打那些衣服會隱藏傷痕的身體部位。這樣的事經常發生，超過六年之久。

此外，在婚姻的大部分日子，夏洛蒂的丈夫又涉及與單身和已婚女子，包括青春少女和他太太的朋友，發生無數的曖昧行為。同時，他在教會中也很活躍。

一晚，因虐待得太嚴重了，夏洛蒂九歲的兒子離開房間走到前門。他的母親尖叫著要他離開，而父親卻吼著要他站住，他跑到鄰居家去聯絡警察。警察接了通知，逮捕這個丈

夫，而誤用就暫時結束了。

夏洛蒂去找她教會的領袖，和兒子一同告訴他們關乎被誤用的時間和程度，教會領袖們支持地聽了一會兒。最後她滿眶眼淚無奈地說：「我對我的生命感到懼怕，我不認為自己能夠再與丈夫在一起。」

他們的回答卻不是她應該聽的：「如果妳離開妳的丈夫，妳就會離開神的旨意。妳必須忍耐。」他們也說她的兒子不順從，必須聽父親的話，神會遮蓋他的。

毫無支持、幫助，他們的話令她失望再失望。當這些她信任的人，整整花了一小時向她傳授經文，企圖使她屈服，並「證實」他們的論點，她的心痛得更厲害。

因著神的話，被誤用的女性可能會安靜下來繼續留在誤用的環境中。這種歪曲的情況，正如它的駭人情況一樣普及。夏洛蒂的案例，雖然只是一個女性的故事，但實際上就像眾多屬靈誤用之受害者的故事一般。夏洛蒂在那一小時的經文傳授中，她聽到了什麼？

首先，他們告訴她，如果她離開丈夫，她會奪走她孩子的一種「財產」，就是：看到「忍受苦難之敬虔反應」。他們告訴她：「孩子從身教所學的，比言教更多。」然後他們給她參考彼得前書二章 13~15 節：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首先，要注意的重點是，這段經文是對奴隸說的，不是對妻子說的。這些人對夏洛蒂引用這段經文，提及的事實更多，大概這是他們對妻子的看法。事實上同書三章 7 節中，彼得勉勵丈夫與妻子在一起，要了解並尊重妻子，對之視如同承受神恩典的伴侶。這種行為對丈夫來說，與古代把女人看為次等生命這種觀念恰恰相反（在今日這觀念也是極其普遍）。彼得說到女人是軟弱的器皿，是指她們的身體上的脆弱——這性質必須諒解，而不是剝削。事實上，彼得暗示，神不會聆聽那些違背這教訓而行的丈夫之禱告。

在彼得前書三章 1~2 節，使徒又教訓妻子順服那些不順服神的話之丈夫，為了贏得他們歸向神。這是直接連接上一段經文（第二章），談到當你做對了卻被虐待仍要忍耐，這大段經文從彼得前書二章 13 節開始，教導人順服神所賜的「罰惡賞善」的屬世制度。

現在我們必須問：在誤用的婚姻中誰是行惡者——是誤用的丈夫，抑或揭露罪惡的妻子？

妻子揭露罪惡並不是「惡」。持續沈默而留下，或者離開這關係而不說什麼，都是不對的。該問的一個更大的問題是：彼得是否對一般基督徒只大概地提一下，而對奴隸和作妻子的特別強調，要他們藉著順服來做得對，或者要他們既做得對而又順服？從較多的上下文，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彼得告訴基督徒要做得對而且順服。一個被誤用的基督徒如何做得對同時又順服？我們認為她要跟那施誤用者維持關係——如有必要，維持一個受保護的安全距離——而同時原告應向當地執法者保持申訴誤用的責任。在我們看來，這就是

對每一有關連者最體貼而順服的反應了。

這些特別的經文中，被誤用得最嚴重的應該是一位女士所告訴我，關於她牧師所說的。她最近被丈夫勒頸昏了過去，才把實情告訴牧師，她感到自己必須逃到安全的環境。牧師如何反應呢？「跟他在一起，如果他殺了妳，神會用這事使他醒悟。」另外有一個人（耶穌）已經死了，目的是叫這位丈夫留意，可是，連耶穌所作的都沒有用！

主裏的朋友，這是多麼可悲、噁心的協談。

在那些沒有為自己行為負責的誤用者家庭中，他們留給孩子的「遺產」就是：百分之八十五男人毆打妻子，百分之三十受害者從暴力家庭長大。誤用者是環境造成的，並非天生的。因此你看見，夏洛蒂的領導者說了真實的一句話：孩子從身教所學的，比言教更多。孩子在所處的家庭裏，並沒有學到健康的方式交談互動，小男生小女生所學到的是男女之間彼此關係的反常觀念；這樣的領受完全從地獄深淵而來。

只要饒恕

- 馬太福音十八章 21、22 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如果離開上下文，這是另外一節嚴重被誤用的經文，它會使人因此錯誤的理由來反對基督徒。因為它經常被錯用，

我們覺得有必要花一些時間來查考它的真正意思。這方面的錯誤應用是多樣化的，包括：「不要注意誤用的事！」「你為什麼不能饒恕？」「你有不饒恕的靈或苦毒的根。」這經文也被用來使人覺得自己比以前更能真實饒恕得罪他們的人，一旦這事發生，他們就一直掙扎要再三饒恕，並且因著無法了結這事而心理上受到控訴。由於沒有人向他們提出這種錯誤，這事就一直不能了結。

再次申明，上下文的重要性。這經文所在的那一章，從門徒的問話開始：「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這章的結束是一個故事，一個不肯饒恕的僕人，和一個被這人惹怒的王：「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這章最後一節是耶穌的警告：「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再次強調著重點在於完全、清潔的心，並非遮掩。

我們已經在前一章討論過馬太福音十八章 15~17 節，這裏我們再談一下耶穌在 17 節的話：「就看他（一個故意的罪人）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第一，對於猶太人，外邦人是他們要遠離的人，因為與他們一起會帶來世俗污染。第二，稅吏在某方面更差。稅吏是猶太人，却為羅馬人徵收稅款——一個似乎站在你這邊，卻為敵人工作的人。同樣，要離遠一點。

耶穌並非說：「使他像……」祂說：「看他像……」你選擇遠離這人，並沒有使他成為什麼；是他本身危害人的行動而又拒絕悔改的行徑，使他成為這樣一個令人不安的人。你只得承認這真實的情況。

既然這樣，耶穌建議，在你放棄一個得罪你的人之前要面對三次挑戰，因為三次是猶太人的傳統：經過三次之後，你可以放棄那人，因為你知道你已經作完你自己的部分。我們必須在那亮光中明白彼得所問的：「到七次可以嗎？」這正如他所想的：「如果三次已經足夠，七次就一定更好了。」彼得似乎在尋找一個公式，怎樣成為最大的，這是本書開始的問題。彼得顯然是試著發現，達到義的方法是根據你怎樣饒恕人。

耶穌說出祂的答案：「七十個七次」四百九十次！那真是不可思議的數目！我們可否停在四百九十？我們是否這樣就夠稱為義？若彼得的問題是這樣：「我要饒恕我的弟兄多少次——四百九十次？」這又如何呢？我們相信耶穌會這樣說：「不，七十個四百九十次。」祂並非要告訴人在饒恕的事上有一正確的數目。祂乃是把標準從人的行為領域推出去。

聽了耶穌的回答，我們的反應應該不是要更努力地多次饒恕人。我們的反應應該是：「這樣的饒恕從何而來？無論如何努力我都不可能作到。」我們的反應應該是：「如果真要那樣，我放棄！我靈裏太貧窮。」

你記得耶穌的警告嗎？凡不能從心裏饒恕，就要被交給掌刑的。耶穌在這故事裏告訴我們許多事：首先，那「從心裏出來」的饒恕，遠勝過從努力或假裝出來的四百九十次「饒恕」。換言之，饒恕重在必須真實。第二，他正在表示真正的饒恕從何而來，這並非來自個人的努力，打算去達到某些標準；它來自清楚明白自己在絕望的光景中，唯一的盼

望在乎神的恩慈，然後讓它從我們心中湧流。

在那欠國王很多錢的欠債者比喻中，問題在那欠債者本身。當國王要他還債時，他無法還清，他的反應並非一種破碎的心（他沒有求憐憫），他說：「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難怪他對那欠他一點錢的夥伴毫不憐恤，因他自己並未接受那為他預備的大赦免。

最後，在耶穌的責備之後，祂教導人要把那沒有悔改的人「看為稅吏」。我認為這表示了，在饒恕人的同時又遠離他們是可能的事。饒恕人表示你免了他們的債，不表示你要信任他們，或再與他們有密切的關係。正如路加福音十七章3節說：「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留心這節經文，我們饒恕別人，是由於他們悔改。

有條件的饒恕？神有否饒恕那些不悔改的？神是否認為我們有責任去做一些祂自己都不願意作的事？

我們只知道我們要饒恕，但「從內心出來」的饒恕，來自我們認識自己需要饒恕，並讓神的憐憫進入內心的過程，並非去掩蓋傷害，或努力去饒恕到足夠的次數。

投訴世俗的權柄！

- **哥林多前書六章 1~2 節**——「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

嗎？」

一個女士對前任牧師提出犯罪控訴，因他在協談的過程中對她有性侵犯。但有人告訴她：「妳向法庭告他會得到報應；這不合基督徒所為，且違反哥林多前書第六章。」即使她並沒有作什麼去糾正這問題，別人仍要她閉口。這經節被誤用的結果是，犯罪的人並沒有對他們的行為負責任，他們甚至容讓自己繼續陷在罪中。

這段經文是關乎民事訴訟。在民事訴訟中，有一方是原告（對他的鄰舍，案件訴諸法律），另一方是被告。更可能，保羅是指基督徒彼此間為一隻牛、一點資產，或一筆錢而爭吵。他肯定一事實，基督的肢體有能力來決定這種事。不幸的是，在某些方面，聖徒卻是包庇的一方。

如果經文涉及刑事案件，那麼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的教導，即關乎神處理犯罪行為的定規。在刑事案件中，國家就是原告，政府權柄是神的劍，用來報復惡行。

在性侵犯案件的那女士，牧師對她所作的是違法的。但因著她所有的屈辱，她更加被誤用——案中教會裏多數人都控告她試圖誘惑牧師。即使她實在試圖引誘牧師，這是不道德，但他所作的仍是犯法。她的行為不會叫他稱義。牧師與受輔導者涉及性問題，是沒有合理原因的。被認為是健全的人：不一定是那屬靈的幫助者吧？

這不是有人上法庭控告鄰居的例子。這案件是，執法當局對違反地方法律的人訴之法庭，那女士是為國家作證，因為她是罪案的受害者。當牧師或輔導者與受輔導者涉入性問題，是犯法的。丈夫毆打妻子，也是犯法。當父母誤用或疏

忽了一個小孩，亦是犯法。告發罪行並沒有違反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當個基督徒並非要人不必對自己的行為守法負責。

從不對付過往

- 腓立比書三章 13~14 節：「……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許多我們所輔導的人在遇上這經節，通常都會陷入沉默中，想到過去痛苦而難以解決的一些問題。

當一個人在家庭中談論誤用的事，就開始從信箱收到這一節或其他經節的卡片，同時也會在抽屜、汽車儀器板和冰箱上看到這些經文。

一個被這段經文誤用的受害者，就會凍結他們的痛苦！而更可能的，他們隨後會發現自己在一種沮喪或其他更嚴重型態的情緒痛苦狀況中。

保羅這段經文真正指出的是，他一直從他所有的宗教活動中獲得屬靈生命和接納意義。同章 1~3 節，他提醒我們在主裏喜樂，並非在宗教活動中喜樂；4~6 節他列出所有他奉神的名去作之事，為要找到屬靈生命和意義；7~11 節他說他離開上面所列的事，並視為糞土「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而 12~16 節，他描述活在耶穌屬靈同在中的經過，為了被更新改變，並非照著上列的事去作。他專注在耶穌身上，拋棄那些用作討神喜悅的方法之宗教活動。

結語：神眷顧那些受害者

馬太福音十二章 15~21 節描述耶穌對待心靈破碎受傷的人，祂的態度美好而又激勵人。祂醫治所有被帶到祂面前的人（15 節），祂把公理帶給外邦（18 節），但請看 20 節：「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

你是否感到好像壓傷的蘆葦？神看顧你，再次使你剛強直往。你是否將殘的燈火？祂的聖靈與你同在，使你破碎的心對神和別人，再鼓起熱切的火。如果我們是破碎的，神不會拋棄我們。

從神來看我們的痛苦，或我們走向屬靈健全的路程，都不是難題。在哥林多後書七章，保羅承認枯竭、懼怕和消沈，但他同時也因「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而歡喜。

第二部分 誤用領袖及其陷阱

耶穌與宗教領袖們

在第一部分我們提供了屬靈誤用機構的一個縱覽（無論它是家庭、事工或教會），包括：它的辨別特徵；什麼原因使它吸引屬靈饑渴的人；它主要的構成因素，就是領導者在屬靈權力上攏權弄勢，多過顯出真正的屬靈權柄；以及誤用機構如何持續地再次誤用受害者。

第二部分著重在屬靈機構裏的中心權力人物：領袖，如果沒有一位或多位強有力的中心性人物，宣稱自己有神權威性的知識，誤用機構就無法吸引渴望神生命的跟隨者。反過來說，也無法使跟隨者一直墜入陷阱。以下我們將提出這些領袖所產生的問題。在我們看來，其存在就如同亮光一般重要。

我們必須為這部分的序言，承認我們相信許多律法主義者的、操縱人的，以及終極誤用人的領袖，他們可能只是忽略，或者從未經驗過在基督恩典裏的生活。許多領袖即使本身沒有過失，卻受律法主義或公式化的基督教教義所教導。而其他的領袖，也許經過事奉的消磨，已忘記了我們每個人因著耶穌基督，都可以從神經歷到簡單並聖靈充滿之奇妙、喜樂的關係。但有些領袖仍天真地經歷過暫時橫掃教會的多樣「權威」運動（通常只在一偏差教義上變腔改調）；這種「異象」或「帶領」，必定只從一個屬靈的「頭」（牧師、長老、小組領袖、丈夫等等）而來，最終就否定了個人可單獨聆聽神聲音的能力。

換言之，我們這部分一開頭就承認任何屬靈事情的本身，都含有天真無知的可能，他們也許會在我們所描述的事情上發現自

己。我們希望每個離棄恩典去隨從其他偽道的領袖，會發現自己的錯誤而回到「起初的愛」（啓二 4~5）。我們也希望其他領袖可以覺悟到他們本身的罪，就是自視為有權力或正當無誤；並要瞭解把屬靈活動的重壓放在神兒女身上就是罪惡。

為了這樣作，我們會把焦點放在耶穌在世上的日子，祂如何向屬靈領袖挑戰。我們相信人人都可從整理這種恩典與屬靈活動的衝突中有所獲得。

最重要的是，我們獻上來自天父愛的邀請：今天，你要從你的工作中轉回，放下重擔；跟從我進入真正的自由和安息。

9

因為「我是牧師！」

你曾否聽過一個小孩對另一個小孩說：「××死了，現在輪到你作王?!」一旦有人因為年長些、來頭大些、強一點、或聲音大一點，就可以負責一個團體，於是問題往往因此產生。同時，這問題也暴露出他的「臣民」方面的挫敗。

這就是耶穌在祂那時代的宗教組織裏所面對的動力，也是最先暗示的虛假屬靈領導。

幾個月前我（大衛）遇到一對年輕夫婦，為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尋求輔導。他們的問題不易解答，但我盡力給他們一些引導。他們對我所說的每一項建議都很有反應，且表示出壓倒性的肯定。我並未因此感到他們格外聰慧或屬靈，反而覺得很不自在；到底我的勸導並非那麼精彩。於是我開始感到無論我說什麼，他們都會贊同；相同地，我相信他們會按著我所說的一切去做。

請你明白我為何猶豫不定：這對夫妻很聰明、能幹，他們在專業上大有成就。這情景有何不對？我知道當他們面臨屬靈上的問題，就自動會把腦筋「停擺」，把所有分辨和決定的責任都交給牧師（在這個案中，指的就是我）。

當我開始問及這對夫妻的屬靈過去，答案漸露曙光：由於一位牧師強調自己的話是「從神而來」，而使他們經歷明顯的屬靈誤用。質疑或背逆牧師，就是質疑或背逆神；如果任何人反對他，他最常反覆用的口號是：「不可摸主的受膏

者」。如果有人對某些事提出質疑，那人很快就成為「問題人物」。

這些人即使剛從教會逃出來，教會也彷彿顯現了一種伸展的力量，它殘留的思想傾向纏繞著這對夫妻，使他們甘願盲目地順服一個權威人物（我），並且單單因為我的地位而接受我的話，他們在生活上每一方面都懂，一旦遇上要分辨屬靈的事，就糊成一團，把責任就遞給了我。為什麼？因為我是牧師，那就是原因。

假權柄

「因為我是一——牧師！」這話來的又硬又快，意思貫穿了：「你膽敢懷疑我！」「你在質問我的權柄？」「不要惹麻煩。」「保持和諧。」「順服你的長老。」

我們腦海很快就會浮出些似乎支持盲目順服的經節：希伯來書十三章 17 節：「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羅馬書十三章 1~2 節：「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因著我們心中響應這些經文，我們就告訴自己：**我相信聖經，我要順服。他是牧師、牧人、神的僕人，神的出口，他一定真的比我知道更多，我實在出了差錯，他一定看出我的錯。我在質問誰？我想我最好與他同心。為什麼？因為他**

是牧師，就是這樣！

這類想法是一個徵兆，表示人活在領袖帶領底下，領袖的權柄合法化，並且要求人順服。這種情形完全奠基在一個**假的權柄基礎上**。

耶穌在祂的時代勇敢地面對當時假的屬靈權柄：

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馬太福音廿三 1~2）

當然，耶穌提到「摩西的位」並非字面上的座位，而更正確的是指「權柄的位」。比方，「座位」在大學的哲學部門，並非指字面的座位，乃是指在那部門獲得的職位或權位。希臘文「位」是 Cathedra，拉丁文從這字延伸一個字 ex-cathedra，意思是「從權柄的地位發言」。如果我從 ex-cathedra 發言，表示我把自己的地位放在你上面，我對你所說的話就有約束力。我有約束力，因為我按 ex-cathedra 發言，我是從權柄的地位上說話。

耶穌所面對的挑戰有兩方面。首先，祂指出「他們自己坐在」摩西的位子——一個只有上帝所能賦予的位分。這些人卻自己取得權柄，並非神給他們的。第二，他們抓住這權柄的唯一根據，在於他們擁有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地位或身分。換言之，他們的權柄並非因為他們有真實的智慧、辨別力，而又誠實，只是由於他們是負責人這個事實。

思考一下這個問題。這個組織是多麼容易控制，縱使你是：外表聖潔，心靈空洞的法利賽人；或只是擅長老套宗教活動程序的文士；或者不願意審察內心的牧師；不讓別人知

道自己家庭有嚴重問題的長老，你一樣可以掌控這個組織。

令人生氣的態度

機構中有人以階段、地位、身分或頭銜，作為屬靈權柄的唯一根據，這事使我們想起教會對待女性角色的態度，那真令人生氣。我相信，這是從古代希伯來管理制度所殘留下來的。

在以色列，領導與權柄的標準在於三件事：第一是年齡（你必須年長）；第二是性別（你必須是男性）；第三是種族（你必須是希伯來人）。顯然對於年長的希伯來男性，這是一個偉大的制度，在那組織中，你不必合理、智慧、溫和、有分辨力、受聖靈引導或敬虔。如果你是年輕的外邦女子，不管你是否智慧、溫和、有分辨力或有聖靈引導，這些都不重要，因為你外在的標準不合適，你不會有權柄。

但請思考使徒行傳第二章。在五旬節那天，當約珥的預言應驗了，聖靈一來，就把那制度吹得粉碎：「……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17~18節）

我們在新約既然看到耶穌建立了一個新的權柄根基，不再是年齡、性別或種族，乃是根據聖靈今日在你心裏的確據。為了證實耶穌的權柄標誌，有一些特質如：成熟、智慧、真實的聖潔和真知識，是必須有的。「因為我這樣說過」再不能起作用了；「因為我是牧師」絕無法刪除如此內

住聖靈的確據。

因此，如果我的權柄只是根基於我所持守的職位，我的權柄根基就是假的。

我們從一些展露真正屬靈權柄者的實例，看看聖經的見解。

首先是摩西。摩西清楚表露出一個透過個人關係而認識神的權柄。事實上，他那種權柄正是文士和法利賽人認為自己也有的；摩西對他們來說就是權柄。即使是摩西的權柄，也不是屬於他的；乃因摩西宣告律法，並不表示他自然就有權威。他的權柄來自一個事實，就是他真實而清楚地把神所告訴他的話告訴人。如果神給他一些要說的話，而摩西把它轉變了，就是把他改了，他就沒有權柄。摩西唯一有的合法權柄，在於他正確說出神所吩咐他說的話的那時候。

這是什麼意思？意思是說，權柄是在真實中，並非在摩西身上，並非因為摩西是摩西，比其他人更高、更好、更有能力，而是因他說出真話。因為摩西是僕人，不管代價是什麼，他照著神所告訴他的去做，走在屬靈權柄那唯一合宜的根基上。

從摩西身上我們必然得到如此結論：縱使人會因我們的領導地位來尊崇我們，在神的眼中我們並不因為被稱為牧師、長老或主席而有權柄。我們是因說出真話而有權柄，因對聖靈敏銳而有權柄。我們要有智慧並尋求明白，說出神清楚又準確告訴我們的話。

有那一個人按著神的權柄，能擁有如此領導和治理的優越記錄？有的，但很少。小數的一羣長老，為了整羣的人可

能有這樣的記錄嗎？可能，然而也是很少。這樣的重點是，神也可能透過某種方法，藉著聖靈對每個肢體中的男人女人說話，提供祂每一方面的旨意，因此領袖能夠得到一個更清楚的異象，瞭解神所要成就的事情。事實上，這就是使徒行傳第二章所提示的。

第二個實例是提摩太。提摩太是以弗所教會的牧師，這教會是保羅以前所帶領的大教會。提摩太在保羅的事工中要建立權柄是很困難的。在教牧事工上跟隨使徒保羅，對每個人來說，都會是難以應付的工作，但對提摩太，更是格外麻煩。他並沒有保羅那種天生進取的領袖氣質，卻承受著教會中強烈而負面的影響力。提摩太前後兩書是保羅教導他如何處理問題的書信。

保羅並未建議提摩太挺起胸膛大膽的宣告：「我是牧師！」他只告訴他：「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保羅彷彿把提摩太拉到一旁對他說：「孩子，當你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就有權柄，並非因為你到處遞出你的教牧負擔而有權柄。如果你要有權柄，就要領悟神透過祂的道所說的，且把這道所說的告訴人，你的權柄就會在真理上生根。」

在提摩太後書三章 14~17 節，保羅說：

但你（提摩太）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並且知道你是從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

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或者更簡單的說：「如果你想知道怎樣說，去查考聖經。你會好好的得到默示，如同你知道自己在說什麼一樣。領悟神說什麼，提摩太，這是你的權柄根基。把神的道給人，把真理告訴人。」

單憑一個人或一個領袖聚集的團體，有可能領悟神一切的道嗎？似乎不可能。神活潑的道乃透過所有尋找祂者所顯示出來，是不論「階級」的。在生命某些範圍，也許更多範圍，那些坐在長椅上聽道者可能更有真正的權柄，因為他們在一些神不曾選擇帶領牧師經過的環境中，受過試煉並活出神的道。如果神是羊羣的牧人，那我這當牧師的，必須留心聽祂透過羊羣所說的話，記住，我也是祂的跟隨者。

保羅是第三個例子。當我們順理成章地接受保羅在書信中所說的一切為權威時，他卻提醒我們，他的權柄在於他說的一些話，他並沒有自以為是。

在加拉太書一章 8 節，他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保羅似乎在說：「聽著，加拉太人，如果我開始歪曲這福音，不要聽我的！你們知道，權柄不在我身上。只要我講真理，我就有權柄。權柄並非自然的屬於個人的一部分，權柄在乎真理。」

最後的例子是耶穌。當人聽了耶穌的教導，他們一般的反應是驚訝。他們希奇，因為他們從未遇見過這樣有權柄的教導，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導不同，他們所留意到的僅是權柄。

確實性

這四個偉大人物，與我們先前解釋的內容有關。像摩西、提摩太、保羅和耶穌可以證實他們自己生命的建造，他們經歷的權柄是從神來的。關於此點，我們可參考相關經文如羅馬書十三章 1~2 節，那裏說，如果有人反叛活潑、明顯而確實的權柄，而這權柄顯然是從順服神的生命而來，那他或她就是反抗神之管治。意思並非說，領袖可以有這種態度：「我說過，我是權柄，因此我必然對。即使有錯，你也得順服，因為順從我跟順從神是一樣的。」我們順從那顯示確實性的權柄。

即使今日也有一些像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領袖，他們說：「我有權柄，因為我坐在權柄的位上。我 ex-cathedra 的告訴你，限定你去接受並服從我一切的話。」因為文士和法利賽人沒有真屬靈權柄，只是要去維護自己的地位。他們忘記或忽略耶穌所給的榜樣，祂來只是告訴人真理。他們忘記祂權柄的根基，明顯不是一個職分、角色或地位，因祂本人完全沒有這些東西。

無論何時何地，當我們看到一個組織或一個人，裝腔作勢或假裝有權柄地位，然而卻只是從角色、職分或地位而來，我們就要開始應付一個權柄的假根基了。如果某人的屬靈權柄只是依附一個外表事實：「我是牧師」；他們就很有機會裝腔作勢，因為他們沒有真正的權柄。

大法師

許多人都很容易記得「神祕歐茲國」這故事，希奇的是，我們從這膾炙人口的故事，可以得到一些關於屬靈權柄的亮光。達拉蒂、稻草人、鐵樵夫和膽小的獅子去見大法師，因為相信他有力量給他們需要的東西。達拉蒂需要回家，稻草人需要一個腦袋，鐵樵夫需要一顆心，而獅子需要膽量。大法師打發他們出去探險，把那邪惡的西方女巫的掃帚拿來。如果他們把掃帚帶來，他會把他們所需要的東西給他們。他們完成了任務，把女巫溶掉，拿到掃帚，回到大法師那裏，請求他把應許的東西給他們。但實際上，他並沒有期望他們回來，因此很困窘沒有辦法遵守諾言。

我們四位英雄踏進歐茲大法師經營事業的大宅，面對面與大法師相見，他們看到的是一個可怕的大頭（並非真的人），和一張嚴肅的臉，四周圍繞著大浪般的煙和火，產生很多聲音。大法師像雷般大吼，要看看這四位英雄如何敢向他挑戰。重點就在這一刻，達拉蒂的狗跑到一個小房間，拉下一簾布幕，顯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個普通、有血有肉的人，他一直隱藏在那假裝有力量的面具後面。他在布幕後面操作，拖拉機械手桿、製造煙、火並聲音，這效果令人印象深刻，但只是一個偽裝，即使當他被人揭露，他還大聲吼著：「不可注意布幕後那個人。」

「大法師」事實上是個假動力的誤用者。他以偽裝控制全城，裝腔作勢並刑罰留意他的人。這個國度的問題是，大

法師根本無法解決問題，而達拉蒂和他的伙伴卻因為注意到問題，而成爲那問題。

我們想到，宗教捐客經常用能力的偽裝來控制他們的屬靈國度，多可悲。他們向人傾注關於權柄、順從、審判、興盛或末日的聖經節。他們處罰人，理由是這些人注意到「布幕後的那個人」，只是一個普通人，完全沒有確實性和權柄。

這個故事叫人生氣的最後教訓，就是大法師作完、說完一切之後告訴他們：「你們已經得到你們一切所需要的。」他們實在爲他們已經有的東西冒了生命危險。

很多基督徒家庭和教會中的基督徒被教導要透過宗教的行爲表現，來得到機會賺取神的稱許——這原是他們早已白白從神得到了的，因耶穌已經爲他們死在十字架上。

結 語

如果誤用的領袖之假面孔，只有虛假的權力和權柄一種成分，我們是很容易看出來的。事實上，有些領袖就是這樣。但，假面孔卻有另外一種成分，使許多人的良好判斷力和屬靈分辨力受破壞，跨過了平安、真實、賜生命之屬靈光景，進入徒有外表的模仿行爲。

現在我們把注意力轉到那種成分，就是：錯用的信任。

10

「你可以信任我」

假冒為善（演假戲）：假扮非本質上的自己，且無真信仰（假虔誠）的人；或者，相信一個原本不是這樣的人：虛偽美德或宗教外表。

虛假屬靈領袖之另一特徵是，裝出他們並無的品德或氣質、又比任何人更有一套的非凡處事原則。這就是所謂假冒為善的人。

信任並非一些可以任意要求或合理化之事；其得失乃根據誠實和正直。實話實說和言行一致是你可以信任的人，而屬靈領袖為了顯出屬靈的確實性，更要一致不貳。即使你不同意一個人，或是不肯定他們的觀念，但跟你「直來直往」的男女，還是有值得信賴之處。你知道自己的立場在那裏，就會感到安全，即使反對也是安全的。

在我想像中，我仍清晰地記得那位領袖的形象：她笑容得體、眼神溫和、姿態害羞而柔順。但事實上，在後面，她十分苦毒，並盡所能攔截每一種事工。她在外面流露福音的蜜——但事實漸漸顯明，她是彎曲、好辯而又滿了閒話。

最後，當問題開始表面化，她無法接受別人的面對或挑戰。如果你懷疑，向她提出問題，就看出她是一個我們「不知道怎樣去信任」的問題人物。

這個小機構期望每個人的信任，甚至要求人去信任。在這機構裏人的信任不是用賺取的。那麼，每個人要怎樣面對

問題？又如何接觸到真理呢？領袖總是那麼溫和細膩，她整個態度顯示：「你可以信任我——真的。」但她私下發表的話卻會傷人，我們見到的簡直是「兩個人」。

在馬太福音廿三章耶穌熔去那假裝屬靈的「蜜」，揭露出虛假屬靈領袖致命的兩面：雙面人生活（3節）和一口兩舌（16~18節）。

假領袖的雙重生活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馬太福音廿三章3節）

這節開頭的一句話是很奇怪的：「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問題顯然是，如果他們是假教師，為甚麼要聽他們一切的話？事實上，在馬太福音十六章6節，耶穌談到同一羣人：「防備（字面：自我克制不去接受）法利賽人……的酵。」馬太福音十六章12節顯示門徒知道，耶穌所說的酵即法利賽人律法主義的教訓。祂說這是錯的——「自我克制不去接受它！」那麼為甚麼在馬太福音十三章，祂告訴他們去遵行並留意他們所說的一切話？

可怕的事實是，即使假領袖也常引用聖經。法利賽人和文士比任何人都明白聖經，他們窮其一生去背誦聖經。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3節的教導，意思是：即使一位假教師也是如此忠實地使用聖經，謹守遵行。神的道是好的，即使使用者不好；但總不要丟掉神的道。要智慧地留心你是從甚麼

人領受，並他們要求你些甚麼。

在那些發現自己被屬靈誤用所傷害的人中，有一個普遍的傾向，就是他們把有用和無用的，都一併去掉。不再信聖經、不再信神、不再信耶穌——全都是謊言！我了解那反應，並且同情它。但要小心。耶穌在這裏所說的，意思是即使一個屬靈誤用的受害者，在拋棄假冒為善之際，也要謹守真理。

我們大部分的人都不會忘記幾年前史渥格（Jimmy Swaggert）的形象，當他出現在 Ted Koppel 的節目「夜線」（Nightline）時，稱呼詹巴格（Jim Bakker）是「基督身體中的癌」。詹巴格那時正為性行為不檢並詐欺罪接受調查中；史懷格的憤慨在當時似乎有點尖銳。當他自己隱藏的真實生活公開傳出，這聲音就變得無望且假冒為善。史渥格曾傳講一系列啓示喇合妓女罪行的信息（但他自己就找過一個妓女）。他過著「言行不一」的雙面人生活。

面對如此悲哀的事件，浮現出來的問題是：為甚麼？這不但是為甚麼會發生，而且是為甚麼發生得這麼頻繁？是否在教會中有些基本不對的地方？是甚麼樣的動力在我們身上發生，產生這樣的瞞騙和不一致？對我們每個人：這些動力有否在我身上運作？

我們不是假裝對這些問題都有答案，但也可能我們有這拼圖中的一塊。

我們相信許多領袖陷入圈套，可能與一種屬靈的「雙重束縛」有關。它的運作類似這樣：一方面他們可能牽連在一個他們知道不對的行為中——比方找妓女；事實是他們也許

真的輕蔑它，又想轉離它，這種雙重束縛就在他們阻止這些行動時，建立他們，使之沒有再犯時發生。

我不相信過著雙重生活的人想要這樣作。在大多數案例中，他們憎惡他們所作的。這些人大部分從年輕時就在某種罪中掙扎。那時，他們拚命的想把這罪除掉，然後一個問題發生（可以說是壓力或工作過度），願意的心就被壓破的意志所傾覆。

大部分情況，肉體對付和消除罪行的唯一方法是，盡可能地把它壓緊。在教會的背景下，通常大多數的壓制都是用外在的約束——規則、指令、布告和禁令。也許如果我們傳講得夠大聲，「抵擋魔鬼」夠久，拚命努力得足夠，使人夠害怕，上聖餐壇夠多，我們總算可以牽制這內在的問題。

題外的話，我們遇見過一些投入事奉的人，他們的事奉實際上是為要在自身加上許多約束，以致不會「陷入罪中」。他們是好人，他們愛神恨惡罪——特別是他們自己的罪。但一直以來，他們對情慾或其他罪的唯一應付技巧，就是用堅強的決心去壓抑。他們忽略了去對付，並從那處於外在行為表面的傷害和動機得著醫治。

因此，可以這樣詮釋某些人的服事：「我每週都傳講神的聖潔和我們所需的自制。我操練去傳講這些，然後必需去模仿這些，就會幫助我『抑制』。事奉將提供我必需的抑制操練，事奉會保護我。我會在主日上午傳講色情刊物的邪惡，作為對付我嗜好它的方法，或者，我會傳講權柄和順從——從一個獨立、分離的教會講台傳講。」

但這「方法」是否有效產生無情慾或真實的內在聖潔？

威廉·巴克萊（William Barclay）研究不同派別的法利賽人，提出他證實的一派「受傷流血的法利賽人」（the bruised and bleeding Pharisees）。這些法利賽人追尋為人聖潔，在所有想逃避的罪惡中，他們最想避免的是情慾。而他們能避免情慾之法是從不看女人；他們在公眾場合以頭巾蓋上，眼睛望地，以避開任何潛在的罪惡旁驚。但因為蓋上頭巾，又注視地上，造成了另一問題：他們經常碰到牆壁和滾落樓梯，因此被稱為「受傷流血的法利賽人」。

這是怎樣「壓抑」罪惡的方法？它的動機雖然良好，然而歌羅西書第二章生動地警誡我們，單靠外在之法去除罪惡的力量如何：

為甚麼……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20～23節）

如果我們對付生活上的罪之方法，是盡我們所能地壓緊它，大有可能有一天蓋子會爆開。

外在控制罪的方法是完全行不通的，這就是為甚麼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 25 節對法利賽人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至於那些「表現」得可信賴的領袖，他們在主日上午看來能夠這麼「閃亮」，是難以置信的。任何領袖（包括我們）可以傳講一切對的事，並呼召人作一切對的行為，但如

果這光亮的虛飾，只是外在問題的一種掩蓋，是沒有好處的。我們是知道這外在的問題，但我們要承認自己對它無能為力而無法處理。耶穌說：「若果你洗淨杯盤的裏面（對付你心中的真實問題），那麼外面也乾淨了。」

如果你對付罪的方法是把蓋子壓緊，擺上一個「管制中」的臉，去磨亮杯的外面，就只會生效一陣子；而最終裏面所有的，會暴露於外。一旦這樣，就到處造成傷害——特別是如果你在服事中。

我們唯一的希望？

耶穌的事奉一開始，祂擺出的是國度生命的原則，如果你了解，這是開啓真正自由和靈命的門。祂在馬太福音五章3節說出美好的新事：「虛心的人有福了」。虛心這詞很容易明白，它只表示：「我不成」，並非說：「我憂愁」、「我抱歉」、「我遺憾」——卻是「我無法作。」「我需要幫助。」「我不能救自己！」當人最後認識到那樣，他們就開始對他們唯一的希望，就是神拯救的恩典，產生饑渴。「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二章8~9節）

我們不能救自己，也不能使自己聖潔。當我們蒙救贖，我們就有一全新的心，是聖靈所栽植的（請看以西結書卅七章；希伯來書十一章）。因著新的心帶來愛神、事奉神、聖潔生活的新意願。但問題仍是（所有給與我們的答案通常都

是）：「努力、多作、這次是認真的。」突然，這條路上插入虛心這字：「我不能：我不能抑制它，我無法控制，我沒有力量。」那怎麼辦？一旦我們來到這可怕的現實——我們會作任何事去逃避它——然後開始對唯一的希望：分別為聖的恩典，產生饑渴的心。

這裏有個值得注意的樣式。能夠進入救恩的唯一道路，就是認識到自己不能救自己。對聖靈工作的饑渴和相信，會帶來生命和自由，聖靈會因著信本於信，使我更新。我們要了解樣式是，聖潔生活也是同一方法而來。歌羅西書二章6節說：「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他而行。」我們接受基督的方法，就是認識到我們「不能」建立自己的義。我們生活的方法是，認識到我們不能靠自己產生義的行爲——它們來自神在我們裏面所運行的聖靈工作。這是一個終生的事實，我們要絕對的倚靠和相信神。

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4節這樣說：「哀慟的人有福了……」。「哀慟」這詞在希臘文是 *penthos*。希臘有許多字形容憂傷和哀慟的不同面。*penthos* 這字叫我們注意的是，它特別提到一個內在痛苦顯明於外的表現。換言之，「哀慟」意思是「把內在所發生的，由外面表明出來。」

想一下，這豈不是與「把蓋子蓋上」有所不同嗎？事實上還是完全相反。那些能夠把內在發生的事，從外面表明出來的人有福了。不要再假裝你沒有憂愁、痛苦、恐懼或罪惡，把它拿到外面，就可以處理了，神實在可以醫治；這就是謙卑——而且誠實、正直。

一旦沒有把內在發生的事，自由地外顯出來，就沒有真

正的虛心，那麼神的恩典是毫無餘地，罪惡却已經在底下推波助瀾了，結果就產生雙重的生活。

正如我們所知，即使是我們最好的屬靈領袖，只要他們過著可悲的雙面生活，就可能誤用別人。

一口兩舌

欠缺真誠的第二個表示，就是習慣「一口兩舌」。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提到屬靈上的一口兩舌：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16～18節）

「起誓」意思是用誓言來肯定我所說的是真的。我起誓，因為我要叫你相信我所說的是真的。「我起誓」意思是「你可以絕對信任我」。在法庭裏，為了確定我們聽到真話，我們要人說：「我發誓並無虛言，完全真實，除了真言，並無別的，因此，神啊，請幫助我。」如果在這樣的誓言底下說謊，會受到嚴重的處罰。

假屬靈領袖的標誌，就是為了拚命表現得好而撒謊。他們不直接說話，也甚少實話實說，因此，一些他們的跟隨者

可能就感覺到，這些人難以信任。談話中，領袖對每件事似乎都是遮瞞、隱藏，甚或對人說，他們不夠屬靈可以明白他們的教導或決定。領袖的話聽起來很夠敬虔，甚至屬靈。但當我們離開，就隱約可感覺到某些東西的失落。他們會給你「對」的答案，但你卻很少得到「真」的答案。每一件事都有雙重的意思，結果就是，你無法真實面對這些問題，或採取任何行動。你很難明白自己所處的立場。

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詳細地教導人起誓。祂警戒人有關承諾或誓言，以及奉神的名使人更加相信等方面的事。馬太福音五章 34 節說：「甚麼誓都不可起。」完全不可起誓，換言之，就是不再用誓言博取人信任。只要直接說，說出真話。說你所想且想你所說的。直話直說的人，是你可以信任的人，即使你不贊同他們所說的，你也知道自己真正所處的立場。

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 16 節揭發屬靈上明顯的一口兩舌。這些領袖會「指著殿起誓」叫人相信他們，但事後卻面臨無法貫徹到底時，他們從不會想到說：「對不起」，而會用另一個謊言來遮蓋。

我們都聽過一口兩舌，自己也都曾一口兩舌。充其量它使人大大惱怒和沮喪。你跟一口兩舌的人在一起，關係很難有甚麼進展，好像折斷溫度計，為要去拿水銀一般，意義和動機都會溜走。一口兩舌，用俗語說，就是：油嘴滑舌。

無法問對問題

在與人一起的工作中，我發現很多人認為不說真話是可原諒的，因為他們所面對的人「沒有問對問題」。如果你沒有問對問題——表示觸怒別人，或者在其他人的面前問——你就不會得到直接的答案。

這裏有一段對話說明這裏的意思：

「你因為調戲一個年輕人而被要求離開教會時，你曾否接受輔導？」

「有，某人曾和我協談過幾個月。」

「他們知道怎樣提出性方面的問題嗎？」

「噢，是的。他們受過一些訓練。」

「所以，這個人是輔導員囉？」

「你意思是說一個真正的輔導員？」

「對。他們是在性問題上有訓練的輔導員嗎？」

「噫，不，不完全——他是一位牧師。但他看過不少書。你知道嗎，我不喜歡你這種『鑽』問題的方法。」

這種歪曲的溝通令人沮喪，但遠比此嚴重的是謊言，事實上更毀損人。一個陷入誤用中的人可能會撒謊，並大膽承諾，原因是想得到你的信任。一旦他們說服你相信他們是可信的，你就會對他們放心。當你鬆懈，他們就能夠作任何他們想作的事，或得到任何他們想要的東西。假的屬靈領袖就把屬靈氣的利刃慢慢插入，讓你生命的血流乾，這是為何誤

用的受害者難以去信任人，可憐的他們實在已盡力而為了。

當我們反省一下自己曾經一口兩舌的往日，我們那樣作，其中的原因是，我們那時想要「表現得好」，或被看為「對」。我們不想撒謊，因為撒謊不對。但想要表現得好或正確的需求，勝過了說真話的意願。一旦這事發生，所謂正確答案就不再是真實的答案。我們告訴別人那些我們認為他們想聽的，並非我們真正所想的。這是謊言，永遠是一個謊言。

我們作牧師的，也要防備一個我們可能會掉入的陷阱，就是那誘惑他們走向一口兩舌的拉力。許多牧師，即使不是大部分，從他們的會眾之信號得到信息：「因為你是牧師，你必須表現得好，從不掙扎，總是知道答案而且從不犯錯。」屈服於那些假的「必須」，就是使自己陷入雙面人生活並一口兩舌。把這些都放下，是多麼釋懷！

事實上是沒有一個基督徒一直表現得都很好，我們掙扎，你也掙扎，我們沒有人總是知道答案，有時我們也會犯錯。接受這現實，就讓我們很釋放地說出膽怯，說出釋懷的話，就像：

「對不起。」

「我不懂。」

「不！」

「我不同意！」

「你是對的。」

「我很累。」

「我需要幫助。」

11

形象即一切？

我們當中有多少人的家庭和教會，具有如此不言而喻之規條：「事情的外觀，比事實更加重要」？父母和屬靈領袖被公認是最適合去提醒人要從神那裏得著接納和價值感的人。不過，假領袖也要求人的看法和外在的行為表現，作為他們受人確認的根據，因此，真實的需求就在閃爍規避中被忽略、失落了。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馬太福音廿三章 5~6 節）

有一次，這經節進到我腦海裏，那時我（大衛）正在辦公室，與一位教牧事奉課程的實習神學生見面，這課程目的是教導他們如何去「作」得像牧師。

當我向他問到課程的本質時，答案顯然是「形象」就是一切。課程實際上所在乎的，是事情怎麼樣表現。單單作一位牧師，顯然是不夠的——這部分的表現才是重要的。你的形象越好，你就越會成功。有些課堂上的勸告是這樣：「你的妻子和孩子在公眾場合必須稱呼你為『牧師』」這樣正可表達你的身分是尊崇可敬的，對維護你的正確形象會有幫助。「坐在講台上舉止得體極為重要。穿合適的襪子，絕不可交疊雙腳，這樣作好像要給人看你的鞋底一樣。要顯示你的氣魄（Soul），而不是你的鞋底（Soles）。」（誠然，他們

真的被這樣教導。)

此外還勸告：「你放假時整理車子，發現需要添購一些零件時，出門到公共場所前總要更換衣服，絕不可讓人看到你牧師尊嚴以外的狀況。」因為形象就是一切。

又有話說：「當你踏上講台，記住——你是神的出口。要這樣說話。」我們就張開口，如同舞台上的演員一般發聲。這簡直就是舞台上談話獨白的內容！

此外，另有成功秘笈：「把教會的電話引到家中，當你接到電話時，總要說：『第一基督教會……』這作法使別人有一個印象，以為你一直在教會；即使你並沒有。」

你可以想像耶穌會給門徒這樣的「訓練」嗎？「我告訴你們，你們的表現如何，才是真要在乎的！為自己製造一個好印象，忘掉我原先告訴你們那僅有一件外衣的事。攜帶兩個錢包，以防在公共場所碰上那些大量擺上十一奉獻的人。絕不可讓他們聞到魚腥味。」我們真的以為自己坐在講台上，就有權力可以玷辱神的信息、阻擋神的能力嗎？

對任何基督徒領袖來說，真正的問題並非是：「我表現怎樣，或我講得怎樣？」乃是：「我有從神來的信息給人嗎？我心中有『火』嗎？在我血脈中流動的，是否聖靈的生命並恩典的實際及力量？」

在馬太福音廿三章，耶穌清楚地揭露那些形象意識的態度，與假的屬靈領袖和屬靈誤用是如出一轍的：「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每天要做的事就是擺姿作勢和賣弄表現。形象就是一切。經文表明一種幾近奇異的方法來保護形象：「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

這風俗是扭曲的作法，源自申命記六章 5~8 節，那裏記載：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那經文清楚的申令，把你對神的愛，作為支配性的因素（一種拘束力）用在你手所作和你意念所想的事上面。

然而問題是，過了些時日，這些代表心裏的意義不再真實地存在心中，反而溜到外表，成為一種裝成屬靈、實際卻不屬靈的作法。他們按字面把申命記的誡命放進小盒子，並繫在他們腰上和額上。「把它們做寬了」只是表示把它們弄大點，更加明顯可見。這樣作，他們相信人會真以為他們完全歸向神。

屬靈的演出

使徒保羅面對了同樣的屬靈「演出」。在加拉太書他形容猶太主義者（虛假屬靈領袖）是「希圖外貌體面的人」（12 節）。他們屬靈生命的本質是要表現得好，因而落入一種陷阱，相信「事情看起來如何才是重要的」。一個機構狡黠的危險就是表現屬靈比成為屬靈更加重要，表現快樂比經歷快樂更加重要，婚姻表現堅固比有一堅固婚姻更加重

要。

我們假想一下，我是一位牧師，婚姻關係動搖，與妻子在一起並不快樂，多月來與神的關係枯竭。如果我處在一個機構是以「事情看起來如何」才最重要，就不可能顯露我任何真實的情況——因為它並不好看，因此我要裝假。我和妻子交臂進入教會大廳，互相輕拍愉快的臉，並且極高興地唱詩，雖然這些詩歌不再對我們有任何意義；也知道在靈的深處，有些事情根本是錯的，但若開口把它說出來，這想法實在可怕。在這裏的每一個人都是健全而快樂的，他們不可能有像我們跟神的問題、婚姻上的掙扎，或沮喪。我們意識到有些事情錯了，卻害怕一旦真相揭露會被嘲笑。我們作了一個決定，而這個決定在一個「事情看起來如何」的機構裏是很清楚的：你要維持一個虛假形象，且稱它為豐盛生命。

這一切的悲哀，在於你無法在生命中實際發生的事上得到幫助。神奇異的恩典沒有機會去接觸和醫治你，因為事情一直隱藏著。一旦形象就是一切，一旦「事情看起來如何」是最重要的，下一步就是屬靈誤用，因為當你自己很努力地去作，你就不得不要求別人有好的行為表現。

首座

耶穌深切地想到「形象就是一切」的心理，它的另一標誌就是，你所作的需要「人的讚賞」來肯定。在馬太福音廿三章耶穌說：「他們……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他們事奉神並不完全為了神，而是為了得人尊敬。如

果一個屬靈誤用的領袖沒有得到首座（沒有公開被承認）——他或她就要確定其他人也同樣沒得到；佔據他們心中的是嫉妒和爭競。

認識愛達

為了正確看待「首座」的意義，我們要馬上補充一下，得到首座完全沒有不對的地方。

祁愛達，是我們教會一位女士，她多年來安靜忠心地事奉主。我們曾經逗她，說她在教會的時間跟大部分職員一樣多；但她所作的，沒有支薪。有一天，我們覺得應該是向她表達感激的時候了。於是，我們決定要設計一頓令她驚喜的午餐。但，愛達最早期負責的工作範圍是廚房，因此任何那裏的事她都會知道。我們要如何才能守住這份驚喜？

我們知道沒有一個人能夠像愛達一樣，可以企劃一個重大的筵席，所以我們讓她來設計——卻告訴她，這筵席是為一位名叫愛達的貴賓所主辦。一如往常的，她很高興有份於這樣的事工！我們請人支援她來一同預備餐飲，並訂了一個蛋糕，上面寫著：「愛，恭喜你。」

筵席那天，愛達站在廚房的通道，散發著喜悅神情，四處張望找尋「愛」這個人。當房間裏的人，全部走向她，對她說：「愛達，這一切都是為妳！」你可以想像她是多麼地驚喜。

能和她一同享用那一餐真是令人喜悅的事。那時我們在蛋糕上的「愛」字後面再加上「達」這個字。當她聽到別人

一個接一個地分享他們對她的愛意，對她來說實在是太棒的禮物了。愛達在那筵席上得著首座，是她應當得到的。我們把首座給她，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

求 榮

你可以從領袖有否要求首座這件事，看出屬靈機構是否虛假。

我們相信，領袖越缺乏安全感，就越需要更多重要的頭銜。按經文所說，法利賽人很少有實質內在，他們有的只是潤飾的外表。乾淨，卻是空杯。這種情況，叫別人留意那潤飾的外在表現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他們價值的唯一來源。

多年前，我坐在一位成功的醫學專家卓路的客廳，他的家很漂亮，孩子很聰明，他的妻子和藹可親，而且殷勤好客。我坐在那裏，他開始向我透露他在教會中遇到的難題，那就是太多「藍領階級」的人，沒有稱呼他「醫生」，卻叫他「卓路」，於是覺得也許是他該離開教會的時候了。我聽了很錯愕。

當我在敞開之門這所教會服事的早期，為了員工的好處，我被派到托兒所服事。那時傑夫的女兒吉絲只有兩歲，她認出了我在擴音機的聲音。當她解開了這個驚人的謎，非常高興的大聲宣告：「那是強森！」一位可愛的女士把她抱起來，放在大腿上，更正她說：「不，那是強森牧師。」吉絲有點迷惑，再看一下擴音機。她又非常注意地聽，堅決的

神情取代了一臉迷惑，再次宣告：「不——那是強森。」強森牧師這稱呼對這個小孩不管用，對她來說，我就像她第二個老爸。

也許對一些人，挪去稱呼聽起來是無禮的，真實的問題不在於你是否想用一個頭銜，真實的問題在於你是否需要這頭銜——不論你有否用到它。法利賽人要求頭銜，而耶穌指出，這是一個虛偽屬靈領袖的一個標誌。

真領袖

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 8~10 節，揭露這問題的真正核心：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耶穌是否給我們一條律法規條——「不要受拉比的稱呼……父……師尊？」我們相信有更深一層意義；而其深度在如此句子清楚顯明：「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讓我們有更詳細的查考。

拉比是一個論到知識方面的頭銜，更適切地說，指這個人是知識的來源。因此，耶穌的警告就是叫我們不要自認為

是知識的來源，因為只有一位是我們的夫子。師尊說到權柄和導引，耶穌的警告就是叫我們不要自認為是權柄的來源或是別人生活的導引，只有一位是我們的師尊，就是基督。父代表生命的來源，耶穌的警告是叫我們不要介紹自己是任何人生命的來源，只有一位是我們的父——神自己。

現在，弄清楚了，就更容易分辨真假的牧者。那些假牧者，會介紹自己是一切知識、權柄和生命的來源。

比方，那些在一個屬靈誤用機構裏的人，會時常聽見人提到其他教會或基督團體都是「死的」，而當有人想到要離開，他們的領袖不會考慮到，他離開可能實際上是一種成長——他們卻警告那人，如果他離開，他就會「屬靈的死亡」或「消瘦」。

真實的領袖會言行一致，不住地歸向耶穌。耶穌是我們知識、權柄、引導和生命的根本來源。耶穌把我們放在某個團體，知道我們在那裏會越來越親近祂。在祂覺得對我們最適當的時機，祂會告訴我們該離開了。

搜尋這些「標誌」

在結束這一段前，我們來參考彼得前書五章 1~5 節，使徒在那裏說到一個真正的牧者。彼得所列特徵與我們查考過的特徵成了對比：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

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羣羊的榜樣。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我們如何看出一個以形象導向的領袖？查看一下這些標誌：

- 他們從一個假的權柄根基來運作。
- 他們缺乏表裏一致。
- 他們錯把靈性穿在外面。
- 他們的靈性是一種披上的行為表現，這是他們要顯示的形象。
- 他們需要人為的認可，認為那才算尊敬。
- 他們指自己是知識、引導、權柄和生命的基本來源。

12

濾出蠓蟲，吞下駱駝

「你違反了議事規則！」主持會議的長老宣稱。教會的年輕牧師才剛告訴教會，他和他的家正瀕臨屬靈飢荒和經濟破產。「我們現在有要緊的事要處理，你的問題並沒有在議程中。」

在屬靈誤用的宗教機構裏，俗事變成至要，要事反成瑣事。人的真實需要，卻因著「議程」而被忽略了！

唐是多年的基督徒，他大部分的日子，都廣泛地投入各種事工。三年前他開始發現自己與神的關係出了一個大問題，他的靈性疲乏枯乾。神似乎沉默而且遙遠。

結果，他從一些不同的資源尋求幫助和支持，包括參加我在敞開之門教會所舉辦的研討會「打破沉默」。這是為期五天的研習會，內容為幫助直接去面對羞辱，以及面對關於毒癮、情感上的自暴自棄與疏忽、性的誤用、屬靈誤用等問題。

唐的生日剛好在研討會那一週，他收到了不少卡片。其中一張是他父親給的。唐出生時，他父親是一位牧養二個小教會的傳道人。在卡片中，唐的父親提到，他曾翻開一本舊日誌，那日誌從唐的出生日開始記事。唐出生那天是主日。唐的父親那時寫著：「那天我錯過兩個教會的崇拜，你肯定是挑錯時間出生。」

唐的心靈中似乎開啓一扇理解的門。突然間五十年來一

直以為自己微不足道，只是別人生活的干擾那種感覺的意義顯明了。唐終於可以用言語解釋自己那種阻礙人而又無用的不安感覺。當他碰觸到那種總是比「聖工」次要的感覺時，憂愁、悲傷和憤怒不禁湧滿心頭。

屬靈倒置

唐的父親所遭遇的，我們可以稱之為顛倒的屬靈價值。他顯然重視帶領一羣基督徒的「崇拜」，遠過於喜樂地伸手接受一個真實的生命奇蹟。一個禮儀、一個聚會，竟比一個新生命更加重要——比生命本身更加重要。唐因父親從錯誤源頭拚命努力汲取生命的價值和成就而受到傷害。最近，我們聽聞另一個不同的故事，同樣出現令人難以置信的傷害。

電視上，剛播完佈道天窗這個節目，現在是當地十點鐘的新聞時間，螢幕上出現了一個熟悉的臉孔：一位受尊敬的大教會的牧師，他是屬於保守派、福音派和基督派。他在那教會已經牧會十五年；在他的領導底下，教會卓越地成長。

他因著性騷擾一個青春男孩而被控告，不可能是真的？那孩子必定在某方面受到拒絕，因而用這方法報復。但這是事實，經過第一次的揭發，事情一點一點地明朗化。一個裂隙把秘密的圍牆弄開，而現在控制了十四年的真相，如水湧出給所有人看見。

隨著揭發而來的就是一個煩人的事實，查考這些問題對我們來說很重要。第一、許多長老對這事情早已知悉——不是這事的程度，而是它的存在。第二、他們故意選擇保持沈

默，是希望這事平易地被人忘掉。「並非那麼嚴重的事情。」「我們不想損害事工。」其實兩者都是謊言，這是一件嚴重的事，事工已經遭受損害。

真是諷刺，甚至可說是個悲劇。他們寧可選擇忽視那些摧毀性的罪惡，可見這教會堅持息事寧人的立場，他們只在意後果影響不大的事——那些有關教會中正確穿著的事：嚴格地訓示聖餐執事，如果沒有穿西裝打領帶，就不可以在聖餐上服事。

如此顛倒的價值顯示什麼？一旦強調那些無關痛癢或毫不重要的屬靈事情，影響重大的事情就會被忽視。耶穌稱這個是「濾出蠅蟲而吞下駱駝」。

只注意瑣碎的事，卻使注意力從真實要緊的問題分散掉，這是屬靈誤用機構另一個標誌。

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說：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23~24節）

耶穌提出的這個問題是顛倒屬靈價值之一。在這樣的機構中，不重要的事變成重要的，而重要的事反變成不重要的；無關痛癢的事變成最要緊的，而芝麻瑣事卻成攸關生命的。

從屬靈無能的法利賽人用心留意什一奉獻（把十分之一給神），甚至從他們庫存的薄荷、芹菜和茴香等種子中取出奉獻的行為，顯露出其屬靈的毛病。然而，公義、憐憫和信實的事，他們倒忽略了；這是屬靈價值被顛倒的明證。

蠓蟲和駱駝

耶穌為確定祂勇於面對的問題是顯而易見的，祂舉了一個實例說明：「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24節）在猶太人的意念中，這圖畫是很清楚明白的。在利未律法下，蠓蟲和駱駝在禮儀上都被視為不潔。明顯的，避免吞下駱駝比吞下蠓蟲更容易。（通常，在你吞下一隻駱駝前你會留意到！）

蠓蟲是一件更難對付的事，你要花工夫避免牠們，因這種小蟲到處都是。比方，造酒時沒有冰箱，沒有過濾系統，要用腳在敞開的釀酒大桶裏踩（躑）壓葡萄，大量的「不潔」之客進入酒裏。法利賽人仍然假裝他們可以避開任何不潔的侵犯，他們透過他們的牙齒來篩濾葡萄酒，然後用手指檢出小蟲。耶穌向他們挑戰的問題，他們不會不明白它的意思。「你們難以置信地把大量精力放在少有影響的事上（薄荷、芹菜和茴香），卻吞下駱駝（不道德、不義、撒謊、假冒為善）。你們顛倒了屬靈的價值。」

這問題對今日的我們有何意義呢？我們却是再三地看到顛倒屬靈價值的事情在教會中相當活躍著。許多在教會長大的基督徒被教導：絕不可讓酒沾你的唇，絕不可玩牌（即使

「西洋棋」也不可），絕不可跳舞，絕不可看電影，絕不可吸煙。避免一些不良行為事實上是很好的，但如果那些外表同樣「清潔」的人，內心卻充滿了苦毒、憤怒和惡意又如何呢？

在我（大衛）成長的教會裏，我們非常小心地監督外表行為，小心地篩除那些「邪惡」行為如打保齡球等。我一直認為是不可思議，為何打保齡球是邪惡的，而當一個枯乾老舊而又陰鬱的基督徒，就可被接受？男人留長頭髮，被認為是註定下地獄的記號，但惡意說長道短卻沒有關係。簡言之，我們反把宗教外表行為視為很嚴重——即使它看來是荒謬可笑的。

綺年娜的鈴鐘

在我們教會有一傳統，每一次聖誕節，愛芙·綺年娜會演奏「鈴鐘」。綺年娜是教會的風琴手，她隨身帶了她的鈴鐘——就是牛鈴——她很認真的。牛鈴有不同的大小型號，就有不同的音符，都用紅緞蓋著放在桌上。當晚，她穿上服飾考究的黑套裝和白手套，站得筆挺，惟恐身子彎太低衣服會裂成兩半似的。當她開始表演，一種幸福的寧靜就臨到會眾，所有人對牛鈴都顯出合宜的尊重。

可是，那並不包括我和弟弟史提夫。我們那時還小，總有這樣的想法：這位一番好意、挺背而出的女士，用牛鈴演奏「在馬槽裏」，除了使一大堆人湧到走廊歇斯底里外，完全沒有什麼意義。我們日後稍長一點，並且更「屬世」一點

後，我們會熱絡地談到「綺年娜的鈴鐘」。實在地，這總算是一個愉快的節目。每次綺年娜開始演奏，我和弟弟就會禁不住格格地笑出來，我的母親就會擰我們的大腿甚至瘀青，每次聖誕節都是這樣。

有一次的聖誕就發生了一件事，使我們對歷年舉辦的鈴鐘演奏永誌難忘。那年我九歲，我的弟弟七歲。「綺年娜的鈴鐘」已經開始——我們依然故我，雖然我們已經盡了最大努力按捺住浮躁——可是沒有用，即使我母親使出她專利的「指甲苦刑」，我們也禁不住要笑出來。

有一位女士坐在我們前面，她習慣坐在「她的長椅」上，每主日都坐在同一個地方。我忘記她的名字，只記得她不苟言笑的臉。崇拜結束後，她轉過來看著我和弟弟笑歪了的嘴，並且聲音尖銳地向我們丟出一個問題，那高八度的音量彷彿衝至雲霄，她是有意要羞辱我們：「你們有——沒——有——得——救？」

我記得我當時很害怕，心想，取笑「綺年娜鈴鐘」真的可以使我的救恩突然被攫走嗎？神會收回祂對我的接納，只因為我在教堂嘻笑？九歲的孩子大惑不解地擔憂這類的事。

當然，時間過去了，我可以區別出真理。我和弟弟可能當時的態度不合宜，我們可能需要表現得更尊重。但神知道我們曾誠實地努力過。而我們前面的女士在怒氣中，盡她所能想到的，挑出最傷人的話，來戮傷我們。她的用意是叫我們安靜並責罰我們，而也實在奏效了。無論如何，它的影響是短暫的，我判定如果耶穌聽過聖殿裏用牛鈴演奏「在馬槽裏」，祂也會忘掉我們格格的嘻笑聲。

這裏的重點，是要幫助人做出一些重要的屬靈「區別」，我們每個人都可能犯了「濾出蠟蟲而吞下了駱駝」，去注重那些無關重要的行為，卻把人重要的靈魂忽略了，甚至傷害了。

現在，我們扼要地列舉一些在基督徒中，可以取代更為重要的事之現代「魘魅」。我們檢討一下：

現代「魘魅」

音樂之惡

我們教會的一位領崇拜的牧師在讀神學院時，有位音樂教授不斷反覆申述現代基督徒音樂的罪惡。他表示一個人的唱歌風格是個屬靈的問題，認為有一類他稱之為「肉慾的顫音」的尤其邪惡。當然，他也假定有一種顫音是神特別喜歡的。依他的看法，神只喜歡傳統、古典的音樂。

話說，當這位受尊敬的老師公開譴責這「肉慾的顫音」的邪惡時，他卻為他的女學生助理在辦公室地板上作全身按摩。當然，並非所有不喜歡或譴責現代音樂的人，都像這個人一樣盲目。針對某些人而言，令他們避免任何可能勾起不良幻想的音樂實在很好。但我們到底必須勇敢面對和處理我們「屬靈的杯」裏面所有的——就以此個案來說，至少表示他對激動情慾的事盲目而無知。

服從地方法律

聽起來幾乎很可笑卻是真的，有一位基督徒領袖開車從不超過時速五十五公里——誰知道，因為是他自己說的。對他來說，這是個屬靈的問題，是他大大引以為傲的一件事。對他來說，這表明了靈性，因為他遵守聖經的命令，自己服從所有權柄，包括人民的政府。他會辱罵不守法的基督徒開車超速，說他們「沒有見證」。

問題是，這位長老却與他摯友的太太發生性關係。他不只破壞了神的律法，即使非基督徒當中一般朋友關係的「律法」也被破壞了。

誤用的靈性所說所作之一切都熱中於支撐教條（屬靈的思想傾向、心理、對神的看法）過於扶持人。誤用的靈性毫無興趣學習面對真實的狀況，去跟神建立活潑的關係——因著恩典，白白地得到內在屬靈供應之泉源。神自己關心的，乃是人找到對的方法，接觸祂並從祂得生命。

真的基督徒舞蹈

我將唐的故事說完，作這一章的結束。他的出生「侵擾」了他父親的事奉，使他成長中一直相信制度比人更重要。有一天，我們夫妻接到唐的邀請參加他舉辦的一個方塊舞會。在邀請卡下面，唐的太太有一行字：「邀請背後有一個故事，我們會在舞會中告訴你。」

這是我們聽到的故事：

當唐知道自己的出生因著父親的「事奉」而受到拒絕，他開始接受從屬靈誤用中恢復的復健過程。他去見一位輔導者，根據他童年經驗整理出傷害和忿怒，並且解開他對神枯乾感的心結。有一天，唐與輔導談到他對讀經全然嫌惡，在這次協談的過程中，他了解到聖經在某意義上是他父親的「偶像」。換言之，他父親藉著傳講神的道來得到他的價值和接納，而不是神的恩典使他得到價值和接納，造成他忽略了兒子的出生，使他兒子感到在神面前不受重視，因而感到忿忿不平。

「你認為我該怎麼辦？」唐問輔導。

「舊約中他們怎樣對待偶像？」那人回答。

「噫……我想他們會燒掉它！」唐最後回答。

「好吧！」輔導員回答。

雖然這種作法令許多基督徒大吃一驚，唐燒了他的聖經。

但我們快快補充說明：這次的慶生會帶來歡欣的消息，唐最後終於走了出來，他自己又買了一本新聖經，因為他對神的道產生一種新的內在饑渴，是真實而不是出於約束。似乎為了自己與神有個人相交的關係，他必須拒絕來自父親的偶像。

唐也投入一羣牧師、宣教士的成年孩子當中，他們都曾「因神的名」被誤用或忽略。唐生日之前不久，這羣人中一位女士寫了一首詩寄給他，題目是神在跳舞。聖靈似乎用這首詩對唐說話：「神在你出生的那日跳舞。」現在唐用這本新的聖經象徵他自己與神的關係。

他在聖經中讀到詩篇一百三十九篇，特別是 13~16 節：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
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唐知道，即使他仍未出生，神已經因他「跳舞」。以弗所書一章 4 節也告訴他「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不只在唐出生之前，也在世界被造以先。

因此，當我們接受唐生日方塊舞會的邀請，我們知道唐心裏有些事改變了。他終於聽見從時間之始，從父神心裏發出如雷般的永恆悅納：「是的！」五十年後遲來的慶祝，他終於被釋放了，你能否想像，這是怎麼樣的樂事，是怎麼樣的情景？

最後，唐知道神關心人，而非關心宗教機構。

13

宗教的重擔

屬靈誤用領袖的另一傾向是，給那些跟隨者加上重擔。他們並非在人們需要之際，施以恩典和憐憫，反而令他們背馱宗教。到底「我的擔子是輕省的，我的軛是容易的」是怎麼回事？在這一章你就可以找到。

前些日子，有人寄給我一份在美國東南部一間大教會的通訊。在第一頁有這樣的「測驗」：

檢視你自己

如果有人像你一樣：

- 他們下主日會在主日學嗎？
- 他們會準時到嗎？
- 他們會帶聖經嗎？
- 他們已經溫習課文了嗎？
- 他們帶了奉獻嗎？
- 他們會參加禮拜嗎？
- 他們會盡力在聚會中敬拜嗎？
- 他們會帶人同去嗎？
- 他們會邀請新人或來訪者嗎？

每題的答案是「是」，你就給自己十分，如果你的點數

是一百分——你是一個完美的榜樣！如果九十分——你還不錯；八十分——你正在倒退；七十分——留心你的腳步；六十分——你在危急狀況。

主日學有了六次成功的主日，這主日要再接再勵！請出席！

經過這次測試，你的屬靈擔子更沉重抑或更輕省？你對聖靈的聲音感到更敏銳，抑或感到這位牧師的壓力？

使徒保羅曾向屬靈點數制度挑戰，正如我們在加拉太書第五章讀到：「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1節）但我們有多少人受教導去畏懼「恩典太多」？有多少人是一旦挪走屬靈表現的「軛」，解開罪疚感和壓力的擔子，就會害怕，不知道以後在世上要用什麼來約束罪？用什麼來激起人順服神的動機？

我們相信住在裏面的聖靈能夠完全做到。我們相信神有能力激起人過一個順服神的生活。正如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6節說：「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又在二章13節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加拉太書五章16節又說：「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激烈的反彈

當我們開始在敞開之門教會傳講如此信息，人們都顯得

很緊張。「這不會有用的！」有些人說：「如果我們挪走人身上的外在壓力，去倚賴聖靈的內在工作，我們會一團混亂。」

真的，當我們挪去外在的操控，有些人的確會快樂地邁入罪惡之中。簡言之，他們就會開始作他們心中一直要作的事。留心不去犯錯是很艱苦的，但這麼做會有個好處：知道自己正對付一名內心未蒙拯救的人！

幾年前，我（大衛）辦公室來了位對自己年少兒子十分關切的媽媽。她來求我，要我使她的孩子可以聽不同的音樂、去不同的場所、交不同的朋友。說到這裏，她衝口而出：「我想求你使他為所信的站立得住。」

我回應她的話，說：「妳必須明白的是，他已經這樣作了。現在，如果妳想要我禱告，求神打開他的心，給他一個新心，我會作。如果妳想要我跟他談，叫他明白自己裏面有不同的需要，我也會作。但如果妳要我強迫他單單『作一些行動』，我不會如此。我知道，如果他表現得好，妳的心就會好受多了。但我們得到的僅是一個磨亮粉飾的法利賽人，他只會往地獄裡直奔！」

神的道真實或不真實，真正蒙救贖的人都有一顆新心來經歷。他們裏面都有聖靈所居住的基督生命，都會渴望跟從並順服神。我們不是說他們會一直這樣，有時基督徒會跌倒——甚至跌得很慘，但他們會渴求神；他生命的律是已刻在內裏。（來十16）

馬太福音廿三章，我們讀到耶穌大膽面對那時代屬靈誤用的宗教領袖；那些人依靠外在壓力，同時忽略內心重要的

事。他們正如歷代所有遠離目標的屬靈領袖，藉著要求人有外在宗教表現而控制他們的行徑。這些領袖——耶穌稱他們為「假的引路者」——耶穌說：「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攔在人的肩上……」（太廿三 4）

耶穌這比方勾勒出一個非常可悲的喜劇情景，在當時代是非常普遍的，聽眾馬上就明白祂所指的是什麼事，他們理解那畫面。我們用片刻來為你們描繪一下。

第一世紀四輪推動的貨車，就是一頭背馱重擔的可憐動物，以驢著稱，驢的基本工作是運送東西。基督時代的普遍作法，就是給這些動物背負太多貨物，以致看不見動物本身，驢幾乎要完全消失在貨物底下。

耶穌把誤用人的領袖看作驢的驅策者，手執屬靈的鞭子，他的工作只是把更多重壓放在人身上，並驅使他們順路而下。這屬靈比喻不只圖象化，並且打擊許多在教會中會有這遭遇的人之內心。在一個壓倒性的虛假罪疚感和宗教行為的重擔底下，他們感覺到自己這個人以及他們在基督裏的身分，似乎都要消失了。

換言之，真正牧人的任務就是挪去人外在行為的重擔，並幫助他們發現在基督裏新的身分之自由喜樂。真的，當有些人把一切都脫去後，他們會發現他們一點都不認識神，並且從未認識過祂，而唯一保守他們走在行列中的，只是宗教擔子的重壓。可是，也有些人在挪去擔子之後，第一次發現神的生命在他們裏面。他們開始經歷生命，並作那些聖靈所促使和引導他們去行的事。

由於這現象開始在教會發生，有人已經遭遇這些問題，

讓我們更仔細查考一下。

「救恩並非白白的」或「救恩是白白的，但作一個基督徒，生活必須付代價……」

「善行」是許多教會中長久的難題。保羅身為一個法利賽人，為了要聖潔而行了很多義，造就出敏銳的屬靈理解力。他看到當時的信徒團體有一危險，就是忘記神的救贖恩典是白白得來的。今日影響教會的一種心理，就是「屬靈的報償要有屬靈的善行」，它有兩方面要我們思考：

首先，這種心理罔顧聖經怎麼說，只在乎傳統所說的，我們必須為了救恩而有善行。

有一類神學把屬靈擔子放在人的身上：「神把你的好行為和壞行為都累計起來；最後，如果好行為超過壞行為，祂就接納你上天堂。」那麼，目標就是堆砌好的行為以多過壞的。但要注意，在這思想系統裏，你同時背負好行為和壞行為的擔子，但從來沒有什麼東西把罪擔挪去，恩典的強臂從未伸展出來。正如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說：「他們（假領袖）……一個指頭也不肯動（除去罪擔）」（4節）。在這機構裏，你唯一的希望是加重好行為超過壞行為——可是這裏運行的字是「加重」。你要一路背負著！

在一個因行為稱義的機構裏，如果你在所背負的重擔下絆倒，你所有的服事不會蒙恩典得憐憫，你不會聽到馬太福音五章 3 節的話：「虛心的人有福了」——那就是「那些承認自己無法背負重擔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相反的，你被人鼓勵要「更多的努力」並「多作一點」，甚至在有些事情上，你可能被人羞辱，因為「沒有作

得夠多」。

其次，在基督徒中有一種最普遍的痼疾，就是依據行為的基督教義。這教義是這樣顯現出來：當我們明白以弗所書二章 8~9 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以後——挪去罪擔得著救恩；接著，為了成聖、事奉和領受更多祝福，我們就背上了自己行為的重擔。

這教義是這樣運作的：我們非常細心地幫助人，使他們明白耶穌是他們救恩的唯一希望。「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多三 5）但為了成功的基督徒生活，我們給他們同樣的信息，為了得救，他們必須拒絕：「就去作吧！」「努力吧！」「多作點！」「你自己做決定！」。我們堆積了期盼、條例、方式和規則的重擔，幾乎不自覺地開始過那種遇見耶穌之前的生活方式。我們盡了一切努力，希望自己有一天可以達到某些方面的要求。可是，我們永不會達到目標。我們繼續背負重擔，卻稱它為「豐盛生命」。

這種動力實在不是那麼難以察覺。在依據行為表現的機構裏，你會成為背重擔的人。在依據恩典的機構裏，你會不住地被指引以耶穌作你唯一希望；你會受勉勵而安息在祂裏面，並以祂作為你生命和力量的唯一泉源。

關於人如何？

這首史提夫·泰勒（Steve Taylor）的詩歌，確實描寫了一個人的危險狀況。從這首詩我們看到，一個人的真實需

要，或他與神的關係，為了在機構表現得好而受到殘害：

我要成為複製人（I Want to Be a Clone）

(一)我已塞進太多其他素材，

邁進這通道實在艱難，

現今我知仍嫌不夠，

我要成為複製人。

我求主進入我心，

他們說：「這是你當走的路，

現在你要扮演這一角色。」

我要成為複製人。

副歌：

成為複製人，就要向堅信道晚安吻別。

「複製」與敬虔相鄰——是嗎？

我感謝他們指點迷津，

因我從不可能知道那條路，

憑著自己來事奉祂。

我要成為複製人。

(二)他們告訴我已經偏離，

除非我隨從他們的指示。

「到底有誰需要聖經？」

我要成為複製人。

他們的言語對我是新的，

但我明白「基督徒的話語」。

現在我可以暢所欲言。

我要成爲複製人。

(三)如今我得見整個設計，

我的教會是組合線，

我的零件在那裏，我感到「不錯」。

我要成爲複製人。

我學會可以浮在水上，

但仍不足以搖動船隻，

我感激他們把它推進我的喉嚨。

我要成爲複製人。

結 語

我們相信「奇異恩典」的實在運作。當人經歷「使你得自由的真理」，他們的生活就從內心改變，而開始付出他們的經濟資源，因神藉著靈在他們心中產生感恩和堅信。這是甘心之給與，不只是回應一個規矩。

他們讀聖經的方法會突然改變，不再以讀聖經來證明他們在神面前是不錯的。重擔已經挪開，現在他們聽起來就像耶利米所說：「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耶十五 16）

然而，正如我們先前所看到的，屬靈上誤用的機構，基本目的就是邀請人並留住人，不管人在那裏，到底有沒有找到生命。我認爲這不是件小事，卻是一個重要、有含意的動力，甚至有時候是關乎永恆的。

14

「不准進入」

那日聖殿必是這番情景：桌子翻倒、塵土飛揚、鴿子振翼而起、祭司四散！這樣的聖殿怎可被看為「聖潔了」？耶穌為何向祭司長和小販發怒呢？

這與在教會地下室車庫擺攤位的情景無關，卻與歪曲神的家之用意有關。那時候，人無法自由地接近神和祂的恩典，卻要付出代價和行動；即便如此，他們仍無法到達神那裏。你可曾感受那般景象？

就這個情況，有些讀者會認同他們所處的宗教環境，跟這裏所描寫的聖殿特徵一樣，並且承認這種宗教環境的結果——但總是一笑置之：「噢，是的，我在我們教會見過那一切，但這不是什麼大事，我們都是同一樣人！」然而我們所描述的絕非小事。

如果說，親近神是宗教行為的結果，並非神的恩賜，這種教導是何等誤導人！如果要求人過「公式」化的生活，以為這樣就可以使人「足以美好」地接近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這是何等諷刺！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所說的，就是這種要不得的事：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13節）

在查考這節經文微妙精意以先，我們必須留心前面來勢

淘淘的十二節經文，引致耶穌在此對法利賽人的行徑強烈地公開譴責。正如我們先前所接觸的，耶穌在此揭露了虛假屬靈領袖的基本特徵，這是祂對屬靈誤用者的扼要描寫。到 13 節為止，我們看見這種領袖有意無意的，都擁有：

- 權柄的假依據（2 節）。
- 雙重生活，「他們能說，不能行」（3 節）。
- 把重擔加在人身上的習慣（4 節）。
- 把宗教披在外表而去贏取人讚賞的傾向（6～10 節）。

當我們來到 13 節，耶穌似乎把祂所大膽面對的問題轉移到最高峯。在這段經文，祂不只單單辨明這些特徵和描述這些人的衝擊力。我們相信，祂用這種加強的語氣，其中一個用意是恐怕我們輕忽了其危險性。

耶穌在第 3 節，明確地說明這是一件嚴重的事，不僅是關於事工形式上，一個普通、可通融的差異。我們在這裏應付的問題是：「把天國的門關了」使人進不去。這是一件我們必須謹慎探討的事。

猛力關神治理的門

「關了」希臘原文意思是「當面砰地關上門叫人不能進入」。在行為導向的環境裏有一件不可能的事，就是進入神的國——亦即進入神真正的統治。如果有人在生活中被關在神掌權和治理的可能經歷之外，這委實是嚴重的事。

屬靈誤用機構沒有把人關在會堂、聖殿之外——或，按我們今日基督教背景，把人關在教會或查經班之外。反過來，這類機構花很大力量盡力領人進入（我們在下一章就會談到）；而人們在起初或許會經歷到團契和「跟神同在」的感覺。但在一個假權柄的環境中，不斷加增的重擔、外在行為和宗教驕傲，與那種神掌管下喜樂自由的持續經歷，很不相同。

想一下這問題：如果有人是在教會中成長，做所有「要作的事」，不做「不要作的事」，也明白所有教義——卻仍然沒有進入國度，有可能嗎？花了一生來繞行宗教，卻從未經歷過基督活在人內心和我們中間的實際，該是多麼可悲的事，這就是一個屬靈誤用機構帶來的危機。我們不敢輕忽這問題，必須多加審察：當人接受呼召作基督徒，我們是否只給他們一些替代品，遠不及他們要得到的聖靈裏之生命？

餌與開關

一個卑陋的商人，他的皮包藏著詭計，最普通的一種就是，所謂「餌與開關」。我們可能被商人所承諾的「餌」之美好和豐富所引誘，一旦我們伸手要取承諾的東西，開關就變動了，結果我們得到的却是一個仿製品，而不是真品。這一類事件也發生在屬靈誤用的機構裏。

在這案例中，受害者就是那尋找生命意義的男女，不單如此，他們還尋找神。他們嘗過世界所給的每一事物，但心靈仍然空虛；於是他們需要更多。屬靈誤用機構的餌，就是

一種承諾，承諾人可以得到與神的關係、靈裏的安息、罪得赦免，以及在耶穌基督裏全新的身分。而最好的就是自由，是因信從恩典而來的。

一旦我們來到，開關就動了，我們接受了要遵守的新規條和外行爲的重擔，我們仍然聽道和唱恩典生命的詩歌，但似乎很少有真實的內容，也沒有經歷到神賜人生命的管治。只有一個替代的神，又突然要求我們去作一大堆的活動，來「證明」我們是「稱職的僕人」。神的談論事實上只是用來推動人。我們最後所得的只是一個仿製品。「餌與開關」是怎樣產生的呢？

馬太福音廿三章 13 節的一句話清楚地顯明這動力：「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國度）。」耶穌在這裏指出，那些被拒絕接近國度的並非悖逆拒絕神的人，他們是尋找神的人。他們是回應神的激勵去尋找祂，去「進入」（國度）。他們試圖進入，顯然就是去教會。當他們去了教會（並得到熱誠的歡迎），他們並沒有找到神、恩典、光和生命。他們來到以虛假的權柄爲根基、背負律法的重壓，以及只有外在行爲表現而無內在實質的環境底下，他們得到「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摩太後書三章 5 節）

有千萬人經歷過教會以及某些基督教教義，如果他所經驗的乃是進入馬太福音廿三章所描繪的環境；那麼，他們永不可能經歷到自由和賜生命之神的管治。我們絕不可忘記教會和國度之間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對有些人而言，這差別甚至可能是生命與死亡、進入國度與關在門外、天堂與地獄等

天壤的差別。

一個想像的旅程

耶穌對這類機構的態度，在馬太福音廿一章可以看到生動的實例：祂在那裏潔淨聖殿。讓我們來想像一下：在耶路撒冷的逾越節，猶太人從世界各地而來，他們期望遇見神，也順服祂的命令，進行往聖城朝聖之旅。如果我們把一個父親與家人到達耶路撒冷之經歷戲劇化，可能更容易了解耶穌在聖殿的舉動。

「我今年比往年感到更興奮和期待，這是第一遭所有孩子可以真正了解逾越節聖殿發生的事。我們已經留意到他們身上簡單的信心，他們對神真理的渴慕，是我以前沒有見過的。我想，真正煽動這火之處是在耶路撒冷的聖殿。」

「我看著他們與一歲大的羊羔在一起，他們多月來照顧牠，牠已成爲他們珍愛的寵物——雖然牠會成爲我們家庭的祭牲。這是孩子們自己選擇要去養育的羊羔，這祭物顯然是他們內心的表示。」

「當我們來到耶路撒冷，有兩個我永遠難忘的壯麗景象。」

「首先是聖殿本身，其冷寂的石頭阻擋我們到神面前。院子裏面還有院子，讓更少人能接近至聖所。所有人可以進入外院外邦人的地方。院外有一道堂皇的門，門外是另一院子，只有猶太男子可以進入這院子——外邦人、女人、小孩都不可進入。全部有六層可攀登的院宇。每一個院宇都排除

很多人，直至聖殿的山頂，屹立于那最後的院宇，就是至聖所；只有大祭司敢冒險每年一次在贖罪日進入那地方。」

「當我與家人站在外院，我感到微不足道。我要認識神，我想我是愛神的，但我在祂面前會蒙悅納嗎？這個我不曉得，只有宗教領袖能夠說。」

「但另一方面我被第二個堂皇的景象——亞拿的市場所懾服。」

「這市場是前任大祭司亞拿所創設，爲了提供朝聖客敬拜用的一切必須品。院子空位是租給獲選的攤販去設攤位，每個攤位預備了獻祭用的動物和潔淨用品。此外，又有許多宗教小飾物你可以買來證實奉獻。這裡的價格非常昂貴，在聖殿買一隻羊羔要十倍於市場的價格。」

「拉比教導我們不要質詢這市場是否真的提供了必需的服務。畢竟，人在長途跋涉中可能會遺失他們的祭物，或者遺忘一些必需的用具，而必須在這裏購買。」

「然後我看到那稱爲『核准單位』的攤位，由一位最嚴謹的法利賽人來守著。當我把自己畜養的羊羔獻爲祭牲之前，都必須在那裏被『核准』。」

「我們排在一條長龍當中，緊張地等待我們的羊羔接受檢驗。當我們知道大多數人的供物不被接納時，一陣失望湧上心頭。『不夠好』『不夠潔淨』『不夠大』，在輪到我們以前，我就知道那判決的結果了。我猜對了……『不被接納』。」

「『到其中一個販賣的攤位，』他告訴我們：『你可以在那裏買一隻預先核准好的羊羔作祭牲，你甚至不必再回來這裏核准，就在那裏他們可以爲你所需要的一切弄妥當。』」

「我的心沈了下來，孩子們一臉迷惑：那我們的羊羔怎麼辦？我們要怎樣獻祭？神是否在意？我們如何能到神面前？我想我們只有跟從規則，畢竟我們是在聖殿。這裏一切真的有些地方感到不對勁——然而這是神的家。既然這樣，就看看外面的招牌好了。」

「我想我們就挑一家攤販與它交易——一家看來不會計較太多的。它們都有一點價格上的差異，但基本上都可使用，我們最後選定一家攤販，人看起來蠻友善的。他很快地賣給我們一隻羊羔，十倍於它真正的價格。然後繼續告訴我們，有關其他我們不知道的『正確』敬拜的必需用品。爲要表示我們對神真實的愛，我們付了所有費用。」

「但那天結束後產生了一個嚴肅問題：我一直不知道我們是否討神悅納——或只是討宗教領袖悅納。天國對我們來說似乎遙不可及……」

耶穌的反應

這是耶穌進入聖殿那天所見的情景，是祂在義怒底下推翻桌子的原因。神設立之聖殿是不論男女可以遇見神的地方——「我的殿必稱爲禱告的殿」（13節）——卻成了一個奉神的名，反被人誤用的地方，祂宣稱：「你們倒使它成爲賊窩了」（13節下）。在這個組織裏可悲的事實是，聖殿反成爲最不合適遇見神的地方。

有一個不幸的消息：對許多人而言今日這光景仍是真實的。有人渴求神，希望有一合理的地方，稱爲找到神真理的

處所——教會，但他們去了多次後所發現的，卻是一個機構，爲了叫他們更「接近」神而令他們做更多要做的事。

有時候疲累的基督徒離開了教會，同時也放棄了神。縱使有時他們留下來，希望事情會改變，降低期望，說服自己這就是他們所期望的（「沒有教會是完全的，而我們所有朋友都在這裏……」），但當他們付出、付出又付出，仍然很少經歷國度——神真實的管治。

耶穌警戒現今所有的基督徒領袖：如果你們把天國的門關了叫人不能進去，你們有禍了。

但警戒之後總是有希望。耶穌爲我們爭戰，對抗所有空洞的宗教行爲——即使那是我們自己特有的宗教標誌。想像一下耶穌站在外邦人的院子的情景，祂正在面對自以爲替神說話的有力宗教組織。耶穌當時打破了那「不可談論」的規條。這規條使坦誠無餘地，因而組織就可以生存下去。祂斷開誤用的循環，祂在世上的日子這樣作，惹怒了那些假冒敬虔的人，因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事實上在祂潔淨聖殿三天之後，他們就把祂處決了。

耶穌知道將要發生的事嗎？你認爲祂知道祂的這些話將是那「使祂倒下來的最後一根草」嗎？爲了這些話祂要付出生命的代價嗎？我們認爲祂知道。就是因著這樣我們心裏感恩，叫我們敬拜不已，叫我們願意作祂所作、說祂所說的，叫我們審視自己的生活 and 事奉，並且自問：我們是開門或關門的人？

耶穌警戒人不要倚賴行爲表現，而要信靠神的恩典。這警戒之外有另一個事實：當我們這樣作，就可以得著釋放和

醫治。當耶穌在聖殿裏推翻桌子（太廿一 12~16）時，貧窮、瞎眼、癩腿的和其他的人都站在這火爆的暴力圈中間，就在那時他們看見了祂的確實可信，一件最奇妙的事發生了：「在殿裏有瞎子、癩子到耶穌跟前，祂就治好了他們。」（14 節）當虛假的機構推翻了——空中飄滿了從急飛鴿子而來的羽毛，銀幣鏗鏘散了滿地，兌換銀錢的跑著去覆蓋它們，而癩腿和瞎眼的人卻來到祂面前。法利賽人害怕祂，這些受傷害的人却知道耶穌是可靠的、可親近的。他們知道耶穌是爲他們爭戰，他們來求祂的觸摸。

我們在這裏有一個重要的提醒：耶穌潔淨聖殿之前，瞎子和癩子是這件事的阻礙。他們是乞丐，總是擋在路中，要人把他們推到角落，才能讓出通道。今日，太多受傷害的人在教會裏是「壞的公關」。當耶穌推翻桌子，那些受傷害的人不再是聖殿工作的阻礙者，他們成了聖殿的工作！所以「他就治好了他們。」（14 節）

我們相信，今日教會得到的教訓是：一旦教會中清楚聽到聖經中的耶穌，教會中無聊的事就會顯露出來，「桌子」會被推翻，而假冒敬虔的人就會趕著去遮蓋。

但最後，「瞎眼的」和「癩腿的」，因著耶穌爲他們爭戰，藉著耶穌的恩典，希奇地被引到耶穌那裏，並奇妙地得著醫治。

15

傳揚「福音」

在大學裏有一個「迎新週」；這時候，弟兄和姊妹團契會盡最大力量招募些最屬意的新同學來加入他們。

耶穌挑戰那些虛假的屬靈領袖，因他們也做同樣的事，竭盡所能招募人進入他們的宗教組織，然而却不是引人到神那裏。你曾否覺得自己也像是被人招募？

我（大衛）當時是明尼蘇達州（Minnesota）伯特利學院（Bethel College）的一年級學生。就在一個主日下午，我與一些朋友在宿舍房間，觀看芝加哥大熊隊（the Chicago Bears）在明尼蘇達州維京氏杯比賽（the Minnesota Vikings）。身為死硬派的大熊隊，並且在「維京國土」（Vikingland）當中的學校上課，使我對這比賽大感興趣。在四分之三場中途，有三位年齡相仿的年輕人走進房間，我以前從未見過他們，他們很快地介紹他們是來自當地一間我熟悉的聖經學院。

當他們表明進入房間的目的是要作「見證」時，氣氛開始感到有點不自然；他們來是要「拯救」我們。當我留心他們的訴求，我決定不去反駁，我認為他們所作的是出於真誠。他們大概把我們的基督教學院誤解為一般罪惡的世俗大學。當他們作完見證，我很有禮貌地謝謝他們的來訪，並告訴他們：我們早已接受基督作救主，全心愛祂，且會永遠事

奉祀——那時球賽剛剛結束。

我試圖幽默一下，卻並未使他們開心，他們以肯定的立場清楚表示我們不可能是蒙恩得救者，因為有兩個明顯原因：

1. 我們是在伯特利學院上課。

2. 我們在主日觀看足球比賽——自我放鬆和享受，而失喪的男女卻在外面往地獄的路上直奔。如果我們是基督徒，就會在每一個空檔出外見證神。

就這方面，我說了一些話使他們相信，他們對我未得救的看法是對的。他們生氣地離開，也許確信自己已明白，先知是怎樣感受到——「傳福音而受逼迫」。

他們離開不久，我暫鬆一口氣的心情，馬上又被另一股的不快樂情緒所取代。首先，我感到生氣而防衛，跟著感受威嚇和迷惑。我知道人只能藉恩典得救，在主日下午觀看足球比賽是不會使我與神的恩典隔絕的。如果這是真的，為何我急欲向他們解釋，想說服他們相信我是一個公認的基督徒——並告訴他們一些關於我曾經傳福音的對象？我為什麼如此迫切的要去「證明」我實在是一個信徒？

回顧起來，我相信這是因為這些弟兄把罪疚和羞辱的擔子放在我身上，而使人想馬上除去這擔子。有一種會使他們相信我毫無問題的方法：假使那時我得著他們的祝福，擔子就會不見——至少有一些會不見。得到「完全的祝福」後，我大概會離開伯特利學院，理一個小平頭，然後去讀他們的學校。（並且在主日下午，不再看大熊隊比賽！）

最後，我把這事視為一個很好的經驗，使我去思考一個

重要的問題：我到底要從什麼人或什麼事，來得到我的價值或神面前的接納感？是否因著我信靠耶穌在十字架所完成的工作，抑或因著別人的意見——即使是好意的基督徒？我選擇信靠耶穌。

「傳好消息」或「招募新人」？

那一天為何這三位年輕人來到我的房間？是否出於愛心？抑或由於他們生活中充滿喜樂興奮？他們是否出於一個意願，要用神奇異恩典的信息，解除我的羞辱和罪疚的擔子？我認為他們不太像要來解除我的擔子。現在我們開始知道他們那時是要把累人的擔子放在我身上。事實上，我不相信他們在那裏所作的事是完全為我，他們是為了自己，因為他們不能失去機會。如果我們拒絕他們，他們就以為在為基督受逼迫；如果我們贊同他們，他們就增加了「冠冕上的星星」。

主內弟兄姊妹，現在是我們審察自己和「傳揚耶穌基督好消息」意義之時：我們傳福音，是否傳揚那以「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為開始的天上信息？我們招募人去過怎麼樣的生活？有否努力要去釋放那受壓制和失喪的？或正如這幾位年輕人，仍在努力證實自己的正確？保羅警戒那些嘗過主恩又再訴諸「屬靈行為」的人，他們瀕臨「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加六 13）的嚴重危機中。

轉向宗教

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章所對抗之法利賽人，就是一個招募人加入宗教組織而不是叫人歸向神的例子。我們從馬太福音廿三章 1~12 節已經看到，他們並非期望去解除困苦和沮喪之人的重擔，乃是尋找可以把宗教行為的擔子放在他們身上的人。事實上，這些法利賽人並非傳福音，而只在招募人罷了。他們並非要釋放失喪的人，乃是要證實自己的正確。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廿三 15）

在法利賽人的意念中，歸信者有兩種：一是歸入教門的信徒，一是歸入教義的基督徒。我們要更仔細查考一下這兩類人，看看我們到底有沒有用我們的「好消息」去製造這兩類歸信者：

歸入教門者

這是相信神的外邦人，聽聞到那獨一真神，知道必須單單信靠祂，這人就如我們今日所說的「平信徒」；他不明白正確的「措辭」或任何宗教機構的事，他只是愛耶穌。這類歸信者給法利賽人的印象不深，法利賽人真正在乎的乃是另一種。

歸向教義者

這人不只愛神，而且「歸向」機構。他受割禮，學習規條，謹守所有利未人傳統禮儀，他成為法利賽人，開始對神有饑渴的心，但在他仍不了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之先，他要知道怎樣成為一位好法利賽人，比知道怎樣成為真正歸屬神更加重要。

我們怎樣才能看到第二類劇本在今天的演出？當人們知道如何成為一位浸信會會友、天主教徒、信義會會友、門諾會會友、循禮會會友、福音派或靈恩派信徒的意義，過於知道成為一個單從聖靈生的神兒女的意義時，這種事就會發生。當人更認識他們的教會傳統、宗派特徵、管理細則或教會事奉優先原則，過於認識神的道，這種事就會發生。對法利賽人來說，那些不只愛神，而又更歸向機構的人，才是真正的歸信者。

屬保羅的？屬亞波羅的？

一位叫阿壯的朋友說，他的孩提時代，他與父母並祖母從未錯過一次看葛理翰佈道團（Billy Graham Crusades）的電視節目。

當喬治·蕭（George Beverly Shea）發出那流暢、令人印象深刻的低沈聲音向神讚美時，大人們都會流淚，尤其是祖母。葛理翰博士的信息內容更受人口頭肯定，每次都有很多人走向講台前面決志禱告，都叫人歡欣不已。在接近尾

聲，就會出現成人和葛理翰博士互相辯論——不用說，是有偏見的爭論。

每當電視節目快結束時，葛理翰博士鼓勵初信者要找一間教會，去敬拜神並且得到成長，之後辯論就開始了。

「你為什麼不把他們打發到一間浸信會？」電視上，有人氣憤的呼叫。

「外頭有許多空洞無力的信義會會友，為什麼不請他們到浸信會聚會？」

「現在我明白」阿壯說：「為什麼我們祝賀初信者的時間經常變質成宗派的爭辯。在我家，人們是否浸信會友，比他們是否愛耶穌更為重要。」

這聽起來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所面對的問題類似，在那裏我們看到宗派主義的根源。哥林多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當這些早期基督徒開始從所跟隨的牧師得到身分和價值感，分門別類和爭吵就在基督的肢體間發生了。保羅面對這種心態，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6~7節）

基督教義一直關乎引介人歸向耶穌基督，這是到神那裏的真正唯一道路，而不是關乎得意的宗教教派。

不愉快的驚奇遭遇

我在那教會當牧師還不到六個月（大衛說），感到每一

件事都很新鮮、有盼望和機會。我把那裏每個人都視為朋友，當然也沒有理由看作其他。

我對教會仍然不熟悉的一面是，我們宗派的聯會關係。神學上，我知道我現在加入的宗派與我成長的宗派之間，彼此差異是非常少的。但內部的事工如何？核心是怎樣的？他們關注的是什麼？是前衛的抑或傳統的？開放的抑或僵硬的？是溫和的抑或律法的？

我從那教會所聽到的，是這宗派極其得意的一面：聖經上健全、福音上熱心、有差傳意念。我肯定我會「好好愛它」。我帶著渴望且期盼的心情離開辦公室，參加第一次的宗派會議。這是一個地區性的會議，是了解狀況的好地點。我首次有機會見到其他牧師，找出他們所關注的是什麼，我渴望把每一個人當作朋友。

在研討會的第四天，宗派中最好的神學院院長來對會眾演說。他是新任且歷年來最年輕的一位院長，正是滿腔奮發熱心的時期。我對他特別有興趣的是，他在我到這教會牧養之前幾年，正是這教會的年輕牧師。我從未見過他，但我聽聞他所有的好事。

他在演講中所說的，我永遠不會忘記。他開頭就哀嘆一件事，就是一位在他服事下成長的年輕女孩，到了我們宗派的聖經學院，跟另一間聖經學院的男士結婚，然後在別的宗派旗下事奉。「我們的青年人正在流失！」他警惕說。「我們栽培他們、訓練他們，然後我們失去他們。」失去他們？他正在說那個與她的丈夫一同進入全職事奉的人（只因她不是在我們的宗派，所以我們「失去她」？）

如果說我當時感到很不自在，似乎太輕描淡寫了。我就讀的學校和神學院固然有瑕疵，但卻從未聽過這種說法。我一直認為聖經學院或神學院的目的，只是訓練人去事奉——就是這樣。事奉在什麼地方，似乎只在乎神。我們是受裝備和鼓勵到神所呼召的地方去。事實上，因著這種國度眼光，我才離開原來的宗派來此宗派服事。在我成長的過程中，我所領受的是：「留心聽神的話，做祂所說的事，前往祂所引導的地方。」

他的評論也許會被人忽略（如果他沒有講更糟的話）。他不但悲嘆有人在這宗派成長卻在別的宗派事奉這件事，甚至揭露一些危險，就是有人在別的宗派成長現在卻「在這裏」服事。他提醒會眾要小心提防這類人，因為「他們不知道我們的特色」。

這些特色是什麼？是否與聖經不同？是否比聖經更好？是否在聖經裏面？這其中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檢查過教義，這宗派是保守福音派，我估計是完全聖經化。如果那是真的，為什麼人不能從別的宗派來而適合這裏？他們為什麼會成為這宗派的危險？

我一直感到侷促不安，試著去忽略這些，使我相信自己並沒有聽清楚（或當成人家說過，人家是這個意思）。但問題是，我聽到了，而其他的人又「阿們」的。

我懷著厭惡感離開那區域會議。單單愛耶穌是不足以適合這裏，我要學習那些規條、傳統、「特色」。信息很清楚：成為「這宗派」，比被聖靈充滿、單純作永活的神之僕人更為重要。

我真是非逃走不可。

結 語

結束這章之前，我希望用幾個問題來凝聚你的思想：

你所聽到或傳揚的「好消息」，有沒有帶給你生命和屬靈健康？

如果你所聽到或傳揚的信息，並沒有減輕人的重擔、釋放人得自由，並使人重新聯絡生命的真正源頭——那麼，這是福音嗎？

如果這不是福音，對聽者會有什麼作用呢？

我們相信，努力按著任何未從神得到實證的「好消息」而生活，這些影響絕非屬公正、中立，而是有害的。

按著這樣的信息而活之結果，就是人會一再地受傷，甚至被「吞噬」。這是極其重要的事，也是我們現在必須審查的現象。

16

人被吞食了

教會建築外的看板上寫著：這裏有愛。而牧師正因與受協談者之性瓜葛而被起訴。十多位女士，以及她們的丈夫、孩子，在偽裝的醫治下被吞吃了。

在那些宗教機構裏，羊羣是應牧者之「需要」而存在；但是，羊羣的生命卻被侵吞了。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做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太廿三 14）

這畫面中有人在「吞噬」，同時又做「很長的禱告」，兩種情形都生動而可怕。屬靈的外表叫人內心產生信任。我們想：「這人必然真的愛神，他們一定也愛我，這一定沒有錯。」結果呢？對他們的屬靈外表有反應，卻沒有花時間去觀察他們之間的長期關係如何開展？到底有沒有結出信心的果實？因為這樣才算是值得信賴的舉動。

許多人的困難是，在聖經上有訓練，卻在簡單的人際關係上沒有。也許他們在聖經上受到的訓練只是片面的。

比方，整本聖經教導我們聽從、跟隨和降服屬靈的領袖，希伯來書十三章 17 節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然而，誤用的機構剝奪了這節經文的精義，註

解為：「不要想，不要分辨，不要質詢，也不要留意問題。」如果你作了，你就被標籤為不順服、不屬靈、分門別類。

事實上，當我們要給那些「善於管理」的長老「加倍的敬奉」（提前五 17）時，並非所有長老都善於管理。屬靈領袖是指經過長期考驗，知道如何帶領人歸向和平的人。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15 節警戒我們：「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我們務必記得，狼是不會恨羊——只會把羊吃掉來滿足自己的饑餓。這是無法滿足的饑餓（包括心理上、利己的、感情上的）造成牧者侵吞他自己的羊。你跟隨、你信任，以為這是絕對安全的。

受侵吞的童年

婕和她家人在郊外一間小教會聚會，她是青年團契的一員，同時也投入其他的教會活動。有一天，婕搭了一位教會職員所買的一部新車，那是她和家人所信任的朋友。在他們獨處的時候，他對她性騷擾。在政府當局眼中，這個稱為刑事上的不當性行爲。

婕在感情上相當為難和無奈，她告訴了父母，他們立刻告訴教會領袖。教會領袖向婕的父母保證，他們會處理這件事。接著會眾也知道了，那職員就跑掉了——沒有任何解釋。婕在教會中無法安全地談及她的痛苦，因此沒有得到真實的幫助，何況謠言已經傳開。人們責怪婕——但由於基督

徒不宜談論這種事，每個人只得把謠言傳給自己最好的朋友（每人當然都有一些好朋友）。最後，婕和她的家人了解到他們被孤立了。婕的靈性和情緒都變得紊亂了。她被人羞辱，因為教會領袖用沉默來遮蓋一件嚴重的罪過。

婕被教會的同工誤用，接著又被教會的領袖「再次誤用」，他們遮掩一切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因著有人責怪她這個受害者，她再次被誤用。由於沉默的慣例，因此不可能有人知道到底有無其他年輕受害者同樣需要幫助。此外，因著誤用的同工對自己的舉動不負責任，跑到另一個教會去，可能再去傷害別的少女。婕教會的那些領袖把誤用的事遮蓋了，他們就應分擔其他教會所發生之誤用的法律責任。他們知道一個正在犯的罪若沒有作適當處理，在神面前是否也要負責？是的。

幾年以後，婕遇上她們教會現任的長老，她的故事使他們心碎，這次他們相信她了。

她分享內心的痛苦紊亂及被人辜負；因遭遇被人誤用和不當處理，她的後果是：失去自我尊嚴，失去同儕友羣及教會的支持——那時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這實在是非常深刻的苦痛。她的感情破碎到甚至連坐上她父親的車子也感到害怕（她父親是一位極隨和、斯文，幾乎是人都想會見的男士）。在誤用之前，她有正常的友情；誤用之後，一切都紊亂了，不當的性關係似乎也是正確的；如今，甚至連正當的性關係似乎都是錯的。

按我們的想法，婕的童年和她十三年的歲月，從此被吞噬。她是在一個週末被教會同工所害，這位同工並沒有用他

的權柄和影響去建造人和扶持人，反而傷害了這些人，以不正當的企圖來滿足他自己的需求，婕仍然在收割那被誤用的結果，這是教會侵吞受傷害的女孩的情形。

長老和婕見面的那一夜，神開始復還她被奪走的，她要接受協談。十三年之後，終於有一位屬靈領袖肯相信她，與她一同憂傷。

那犯誤用的人同樣被忽略和受傷害，他沒有得著幫助、醫治和信任，反而被棄絕或漠視。因無人幫助他，更多年日就被侵吞了。然而，神是美好的，經過這些年，這犯誤用之人也進入恢復過程而經歷神的恩典和醫治。

婕的家人一樣也被侵吞了。當你讀到以下婕的母親之親筆信，是在事情發生後五年寫的，你就能感受到她的痛苦：

我的女兒是在十三歲那年被一個教會的職員調戲。關於他的行為，我丈夫想跟他對質。我和丈夫到一位長老那裏尋求指導、協助和支持，希望他與我們一同去面對那職員，但我們都沒有見到那職員。那長老和他的太太也都被牽入這件事，連他的太太和孩子，以及其他長老也跟著受牽連，甚至他們的家人也變成有關連了，那長老、他的太太和孩子，其他長老和他這一來全教會都變成有關連。他們討論、診斷和分析我們的痛苦。

我們的痛苦成了茶餘飯後的閒聊，從未有人指導和支持過我們，只是使我們更加痛苦。人來到我們那裏，有一個說：「唔，你女兒是『那樣子』的。」另有人說：「必定與她穿著的方式有關。」也有人說：「是她自己要求的。」這使我們的心房近乎碎裂。

求神幫助我！

這傷害太深了，我的女兒陷在痛苦中。我的神啊，沒有人愛我的女兒、我的孩子嗎？他們沒有看到我們怎樣被蹂躪嗎？他們會不知道、不明白嗎？這不是她的錯，怎麼可以有人走到她面前說是她的錯？……難道他們不瞭解我在痛苦、她在痛苦嗎？她迷惑了，我迷惑了……而教會仍繼續下去！

他強暴了她，奪走她的自尊，叫她自慚形穢、蒙羞受辱，覺得做人沒有價值……而痛苦就一直下去。

他們開除了他，然後告訴她，是她的過失造成他被遣辭。也告訴我，是她的過失造成他被遣辭。但她只是正直敞開去處理……教會仍繼續這樣談論著。

我站在一旁留意，我留意到她努力「跨越環境而活」。我試著鼓勵她，我留意到她在痛苦中盡力謀求被接納為一個人。我注意到有人仍然持續談論、分析和診斷。我注意到閒話已全然包裹了一個少女的生命，注意到我的女兒已漸漸開始相信她是該受怪責，注意到她承受生命的一切，來對付難以置信的眾多痛苦。我注意到她的兄弟姊妹變得迷惑了，注意到他們開始被人拒絕。我注意到我的孩子們也都照樣被拒絕、拒絕又拒絕……神啊，幫助我，幫助他們，幫助教會。神啊，拿去這痛苦吧……

我寫信給你，試著說出我的痛苦及處境。有一個人說：「我不想談這個，我不想和這有關連。」另一個人說：「你要寬恕和忘記，你有不寬恕的靈。」仍有別人說：「你沒有用夠多時間陪她，如果你這樣做，這件事永遠不會發生。」

然而，主，我不明白，這痛苦太難受了……有誰在那裏

聽我說嗎？

五年以後她仍然忍受教會的拒絕。她的兄弟姊妹現在已遭受拒絕、閒話、利用、痛苦。我們已花了三千美元的協談和醫療開支，跟那痛苦的遭遇、被拒絕的過程和難解的痛苦有直接關係。她現在已接受「事實」，就是教會認為她不好，該受責備。

於是痛苦一直持續，教會內這問題也一直耗下去……

角色顛倒

我們可能說這是一個極端的個案——是沒錯，但我們再看看人怎樣在更詭譎的情況下被侵吞，這是透過我們所說的「角色顛倒」。

當羊羣爲了領袖的福祉而活，而非領袖爲著羊羣的真正福祉，這動力一旦發生，就出現角色顛倒。那時，領袖不再用他們的力量、權柄和知識去建造、保護和養育，反而利用自己的私意去保障個人的權力、管理和讚譽。

新舊約都有一些聖經節，顯示這問題不是一件新鮮事（請看以西結書卅四章；撒迦利亞書十一章；彼得後書二章）。誤用機構並沒有服事人、裝備人，乃是利用人，更糟的是他們把人耗盡。

「侵吞」多方面發生

正當大部分宗教領袖極力想遠離自己會吞噬人這種看

法，我們的天性其實就會這樣，只是我們自己不明白。損害性的後果經常在詭譎的包裝下出現。

比方，我們當中有誰不是一直不斷地努力掙扎，要從我們所做所表現的，得到我們的價值感？造成這屬靈危險性的，是由於我們許多人已經根深蒂固的以爲，使自己得到認可是根據我們的行爲表現，不管這指定的「屬靈」行爲有什麼後果；同時，我們也要求別人照樣做。

好比說，我們對價值盼望的焦點是自己在教會的地位，我們真正重視的是自己在教會怎樣好好表現，超過仰望耶穌。但我們終會明白，背誦和吟讀聖經、見證和帶領查經小組，都是極不足夠的生命資源，這些資源或它所有的一切，會使我們感到空虛而期望更多。

我們有多少人這樣想過：「我知道要進入事奉，沒有能比這更有報償或成就的事。」當然，好的動機也可以時常被假動機盤繞著。也許與事奉神的真實意願糾纏一起的，是填滿心靈深處無用和空虛感的需求。我們以爲神會認可我們這樣做，所以基督教團體也會認可。

因此，拿我自己來做個比方：一位新的基督徒領袖，有充沛的推動力、雄心壯志。我的公事包中有聖經、心中有使命。而使命嘛？就是建立教會、擴展國度。這些都是被肯定的美好情懷。可是，「戰兢恐懼做成我得救的工夫」其中有部分我們要記住，在我靈魂的陰影下潛伏著一個重要問題，這問題是詭譎而危險的，就是：除非我一直正確地連結於神，否則我整個人的價值，就會根基於我的行爲表現，以及別人的回報和讚賞。每當我們跨越這條內線，岔錯就會發

生。我可以鼓勵你前來服事並尊崇神，但我鼓勵你那樣做的真正原因是，如果你做了，我就會看起來成功，我會利用你來使我表現得更好。就這方面，我的自我就開始靠你滋長。

一份教會通訊記載了如下的呼籲，是牧師呼籲人更穩定地參加教會的聚會。

讓我們來透視一下牧師的想法是如何，當他注意到你們並未參加教會所有的聚會（主日上午、主日晚上、主日學課程、週三禱告會和週末弟兄早餐會）。牧師會以為：

1. 他一定真的病了（當他好了就會回來）。
2. 他大概被公司叫去加班了（不然，他會在此）。
3. 也許他出遠門（只是暫時缺席）。
4. 他對我有些事很反胃（不妙了！）。
5. 他認為我是差勁的牧師（有多少人是在這樣想？）。
6. 他在尋找加入別的教會（要忍耐！）。
7. 他在後院焚燒他的詩歌和主日學課程大綱（我是一個完全失敗的牧師）。

想想這個：在這位牧師的意念中，人來教會的原因是什麼？尋找神？得生命？敬拜？不，而是為了肯定牧師的牧會完全失敗。這裏真實的問題是，如果沒有人來教會或奉獻或服事，牧師看來似乎就很差勁。如果牧師是從人的表現來得到價值感，他不能容許教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因而，牧師施壓、懇求和掌控，這樣你就會來聚會。

小羊照樣被「侵吞」

最近我有機會協談一個傳道人的女兒莎莉（傑夫說）。她說出在主日是如何在教會裏避開教牧人員。她會在每堂崇拜中間，跑到交誼中心去躲開他們。如果其中一位傳道人站在出入口，她會繞道穿過另一道門。如今，她甚至是盡了一切勇氣才來看我這「另」一位傳道人。

經過開頭幾分鐘緊張的面談，她說到大衛·強森所傳講的某一篇信息對她很有意義。我說：「噢，太棒了，妳最好改天告訴他。」

莎莉臉色變得灰白，顯然喘不過氣來。

如此深刻的恐懼從何而來？這裏有一小段莎莉的故事：

莎莉小時候經常會傷風感冒，正如一般的小孩。當她感染這些疾病時，她就必須與其餘的家人隔離——尤其是她那位傳道人父親。為什麼？因為他要對他的羊羣講道，他不能讓他的信徒看到自己生病軟弱的一面，他必須「為了他們」要站在那裏。萬一他沒有在主日傳講信息，他的教會將如何？因為神非常「需要」她爸爸，因此這生病的小女孩要坐在自己的房間，被隔離起來，即使她那時實在需要父親的陪伴。

這種必須表現得好的「需求」日益強烈。

有一次，莎莉在一些教會的信徒面前，某些地方表現得令她父母困窘不安，他爸爸抓住她的手臂，臉上帶著笑容，手指卻戳進她的腋下，低聲細語的責備她。

那天過後，莎莉的手臂腫了起來，然後開始震顫，跟著

漸漸地麻木。最後她的手臂差不多比平時腫了兩倍大，她被帶到急診室。她的爸爸已傷害了她的一條血管，使她手臂的血液無法循環。

後來發生的事，和事件本身同樣駭人聽聞。莎莉的父母並沒有帶她去當地醫院，卻載她到鄰近城市的醫院（因要逃避認識他們的人）。到了醫院，他們沒有趕緊把女兒帶到急診室，反而三人在停車場留在車裏等候，希望腫脹本身自動消失，（這樣做）他們就可逃避責任及可能面對的問題。

他們從未抱歉過，事實上，莎莉被認為是該受責備的。她的媽媽替爸爸的行動辯護，她對莎莉說：「傳道人的女兒有這種舉動，看起來會怎樣呢？人會怎樣說你爸爸？」

透過隨後與莎莉交談的過程，我聽到了一個又一個的事例，她必須為了保護她爸爸「那偉大神人」的自尊而生活。經過多年，她才有辦法鼓起勇氣與一個牧師坐在同一個房間裏。

莎莉就像今日許多心神耗盡的人，她使一位非常平庸的傳道人，不用承認自己的不完全，反而可以向世人表示他是一位「好傳道人」。

正如保羅曾經對哥林多教會說的：「弟兄姊妹們，這些事是不應該有的！」

結語

我們所討論的誤用特徵是如此傷害並侵吞人，接下去我們要來到第三部分，查考一些醫治屬靈誤用的必要步驟。

第三部分 誤用後的復元

復元

如今我們的立場已弄清楚，我們相信屬靈誤用這問題已經擴散，並且在現今的基督教文化中根深蒂固。按個人遭難程度而言，這已經使那些需要卸下屬靈重擔的人受到傷害或過度負荷。按「福音信息」之觀點來看，這代表一種有關生命恩典和信心的錯誤信息（而最終竟全未達至生命的活路）。

我們擴大的描述了耶穌在祂的時代，如何面對屬靈誤用的人，如何醫治那些放棄宗教努力而歸向祂的人，並使他們安息。

不幸的是，我們知道許多屬靈領袖或機構，根深蒂固地認為，邀請人安息在基督所完成的救恩中，似乎「不可能」「不實際」，甚至「不合聖經」。因此我們轉而在這部分，向那些被任何方式的屬靈誤用所傷害者，提出我們的建議和期望。我們有興趣提出醫治和復元的步驟，不管那個屬靈誤用機構能否改變；不管神的計畫是否要你留在機構內去改變它（爭戰）；抑或為了一個更安全的屬靈氣候而離開（逃出），我們所提出的指導，就是為了幫助你如何作出決定。

最後，我們的目標當然是引導人回到與神更堅固、健全的關係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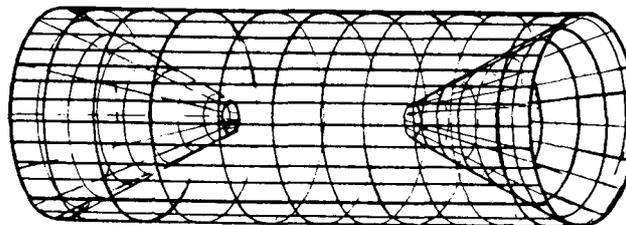
17

如何逃出屬靈陷阱

「為何這種事一直發生在我身上？」這是離開屬靈誤用機構者常發生的問題。對有些人來說，這是因屬靈誤用機構實在是屬靈「陷阱」，適足以網羅一些其他不健全關係中的受傷者。明白這惡性循環的動力，就可以幫助你離開誤用的機構，並避免你將來再落入其他的陷阱中。

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傑夫說），我們全家會在一個美麗的私人湖邊度暑假。為了能夠釣到足夠的魚，我和弟弟們會親自捕捉小鱒魚作餌。

最有效的方法是作一個鱒魚陷阱，如圖所示，我們用脆餅作餌，從碼頭的盡頭把陷阱垂下，直至陷阱停放在湖底。鱒魚會從陷阱開口游進去，並且可看到裏面的餌。一旦牠們從開口游進，就無法回頭找到出洞的路，這是一個大陷阱。



「好」陷阱

任何陷阱，包括屬靈誤用機構的陷阱，使用上都要有一些因素：首先，一個好的陷阱必須讓捕獲物容易進去，卻難以逃出。如果沒有這特性，就不是陷阱。（比喻，為何魚鉤有倒鉤。）其次，陷阱必須有吸引人的餌。真正的好餌會完全吸引獵物的注意，使牠沒有留意危險的存在。第三，一旦落入陷阱，獵物越掙扎，就會越疲乏和陷入其中。狼阱有牙，當狼越掙扎，牙就咬得越深。狼越受傷，就更加掙扎，而惡性循環又重覆，直至狼掙扎至死。

最後，陷阱要「適合」想捕抓的獵物，不能用狼阱來抓鱒魚，不只這樣，要更多地了解你想捕獲的獵物，就能製造更有效的陷阱。

我們來看這一切要怎樣應用，我們越了解陷阱，就越清楚如何逃出陷阱並接受醫治。

屬靈陷阱

按真實的意義，屬靈誤用機構就是屬靈陷阱，這不是什麼老圈套，是「好」圈套。

正如我們所知，屬靈誤用機構是容易進去，卻難以離開的。領袖們假裝有權力並要求順服，他們會用暗示或明顯的驚嚇策略和威脅來培育人對機構的忠誠：離開機構就等於離開神和神的保護；對機構外的邪惡心生幻想，使人害怕離

開，這樣就開始了陷阱的建造，再來就是餌了。

在屬靈誤用的教會、家庭或機構裏，存有許多的餌，而「好好跟神站在一起」，大概就是最普通的餌了。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13~15 節，保羅提到假先知「裝作仁義的差役」。誤用的機構給人機會，靠自我積極努力去贏得神的贊許。事實上，這餌是如此令人心動，使人難以注意到一些事：

比方，學會漠視周圍那些指出他們已經被忽略或者被誤用的人。隨著時間的流逝，他們變得更加疲乏而疏忽這些。他們不理會那些接近他們的人正在離開、也鼓勵他們離開的事實，甚至忘記了自己在不久前還很厭惡的事，現在卻輕易地接受了。

其他的餌可能包括：人的贊許、宗教身分或地位、一紙薪金支票、事情會改善的承諾、一個會被羞辱和誤用的機會，這情形與他們認為自己太「壞」應該受責罰的感覺十分吻合。

除了這些他們所漠視的事以外，他們還忽略了一件事實，就是他們的目標一直不斷地挪移，使他們難以達到目的。這表明了一個好陷阱的第三方面；正如驢子快跑要去觸及「竿上的紅蘿蔔」，餌也吸引人越來越深地走入誤用的宗教機構（鱒魚至少吃到了脆餅）。如果他想要停止掙扎，一個裏面的聲音會「警告」他們：「搞不好只差一步，就可達到屬靈『突破』呢！」因此他們就無法停手。

這引來**衡平救援**（equity rescuing）這觀念。當人把這觀念用在一個房子上，就稱這房子為「錢坑」，房子把人的錢吸進去是為了一個永無止境的房子修繕任務；把錢投資到

房子，為的是使生活更舒適。然而卻有愈多東西不斷損壞，因此需要更多錢去維持修繕。經過一段時間後，需要更多更多的投資去「救援」那已經放進房子的錢。同樣的事也發生在工作上。工作了十年的你開始感到厭倦了，開始對自己說：「我恨這個工作，我想要辭職，不過等一等，我不能就這樣辭掉；如果我辭了，過去的十年豈不浪費了？或許再留一年看看，如果一年內事情沒有改善，那時我再辭職。」問題是，一年後你需要另一年的「衡平」去救援。你得從十一年裏走出來，而不是十年，因此你比以前更難離開。

「衡平救援」同樣發生在誤用的關係上。請看下面的圖解。左邊的点代表健全和正常，人在誤用環境裏受到誤用傷害：於生理、性、情緒或屬靈等各方面，這代表離開正常的變動。



第二個誤用，代表離開正常的另一個變動，同樣的，另一個又有另一個。



結果你遠離正常，甚至注意到環境的誤用和反常，因此你定下一個「界限」，說：「所有發生的事到現今為止，不

要再下去！我會留下，但如果這樣的事再發生，我就要離開。」然而這事仍一再發生，若在這時就離開，會讓你感到自己已被誤用得一無所有，因此你嘗試更努力一點，自己投入更多一點。一旦發生更嚴重的誤用，你會定下另一個界限。「你可以辱罵我，並且向我作威作福，但若我有一點傷痕或黑眼圈，我鐵定不作了。」不久那誤用的人又使你蒙羞辱，使環境改變，離開健全正常更遠了。



問題是大部分受害者只把他現今的情況與上次的調適來比較。與他們所有投資出去的比較，這一次損害折衷起來就不是那麼大了。



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與正常相比。如果受害者確把自己的情況與正常來比較，就可以看出他們作了多少次不健全的調適，並了解那真正反常與不健全關係是如何形成的。

諷刺的是，事實上我們在信仰上極度關心的，竟是那些促使我們陷入不健全機構的事物。我們關心神的國，關心實際的、永存的事物，並希望投資在這些東西上，把我們的精力、時間、金錢都放在那裏。教會豈不是最好的投資嗎？但

事情出了差錯，我們的努力有時變成一種衡平救援的投機。縱使誤用機構的關係是傷害或誤用，但要離開這種關係實不容易，它可能會失去我們所有關係的衡平。



我們怎樣「被犧牲」

正如以前所說的，好的陷阱最後一面就是，它設計得非常適合捕捉獵物；當然這也可以用來形容屬靈誤用機構。屬靈誤用機構之特徵與受害者之特徵，兩者之間的「協調」或「適應」是怪異的。

爲了舉例說明這點，我們會列出以前所介紹的每一種屬靈誤用機構之特徵，每一點後面我們會把出於羞辱關係對人的影響列出來。這些特徵是來自第四章所討論的**學會無能**。留心它們之間的關係。

屬靈誤用機構的特徵(陷阱)	學會無能：先前出於羞辱之關係對受害者的影響(捕獲物)
一、權力擺態	扭曲了神的形像；依據別人或外在環境之高度緊張；討人喜歡；爲了心安極需受罰或彌補所犯錯誤；漠視你的「雷達」因你「太具批判性」；極其需要組織；難以說「不」；容讓別人利用你。

二、熱中表現	完美主義或不試而棄；只作你專精之事；缺乏自我操練；不能犯錯或承認錯誤；拖延；認爲神在乎你所作的過於你本身；疲乏而不能休息；爲嬉戲感到內疚；極需別人贊許；羞恥或自義感；要求別人；苛待孩子或未給予適足的期許；自我的負面看法，甚至恨自己；負面談論自己；羞辱人；自衛「技巧」（怪罪人、找藉口合理化；輕視、說謊）；難以原諒自己；難以接受從神而來的恩典和赦免；感到有需求是自私的；把別人從他們行爲的後果救拔出來。
三、不言而喻的規條	大「雷達」；有能力理清環境和關係的緊張狀態；有能力解讀別人扭曲的信息；用暗語談事物而不明說；背後談論卻不直接告訴當事人；希望別人了解你的暗語；對別人的話另作解釋。
四、缺乏平衡	亟需掌控別人的想法、感覺和行爲；對感覺、需要、想法全然不知；臆度正常的事；出於緊張的疾病；一直讓危險人物接近；極端式的拒絕，甚至欺瞞。
五、幻想	感到萬一做錯或有人煩惱必定都是你惹起的；覺得若有問題，你就必須解決；感到沒有人了解你；受到與你不同意見之威嚇；害怕作健康的冒險；猜疑或害怕別人；樹立界限遠離安全人物；沒有作錯什麼卻感到內疚；難以信任人。
六、錯置忠誠	要行得對；批判別人；苛以待人；心胸狹窄；害怕受棄絕；在關係上消極。
七、安靜之儀	陷於自我分析的漩渦；叛逆組織；感覺孤單；兩面人的生活；往來傳舌；不願求助。

迷 惑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警戒基督徒：「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3節）受困在屬靈誤用機構的人，按實際意義來講，他們的心已偏於邪。似乎在某個程度上，他們已越過自己能力的界線，去了解自己所遭遇的事。如今我們詳解一下這界線，因為當我們離開誤用機構並開始復元時，這界線就是需要重建的內在界線。

如果你回想一下，我們在前面已解說過，「否認」神賜人力量，可以避開情緒、心理和靈性上所感受的痛苦。當來自環境的痛苦過於所能負荷時，我們的感情就會麻木了。這種天賦力量，可以帶我們進入一個過程，能夠接受並處理這環境。無論如何，人會故意用不健全的方法否認一個環境的存在，包括：撒謊、責怪別人、輕看嚴重性、找藉口合理化，或者漠視。這種否認頗為嚴重，它是「以謊言替換事實」，就造成「邪僻的心」（羅一 25、28）。在那種情況下，心思無法再判斷真實和虛假之分別。

這現象稱為迷惑，是否認的意識形態之最終結果，迷惑是對現實的一種歪曲知覺，對真實事物一種全然不實際的看法。在屬靈誤用的環境中有意地否認，目的是為了使別人相信每一件事都很好，同時，使人或機構免於受到歸咎。一旦成功地說服自己，他或她就已被迷惑了。

迷惑是造成受害者學會無能之要素，這是一種歪曲的思

考程序，比否認更嚴重，卻不同於抑制。它過濾或扭曲了從外面進來之訊息，這大概是受害者一直陷入誤用機構之最重要因素。

宗教沉迷

化學的附屬性就是依附改變性向物質之狀態。這就是一直倚賴一個「假神」最後會導致的結果。愈去依賴假神來滿足需要，卻愈無法達到。時間、力量、誠實、金錢，以及人際關係，都投資在這種沉溺的過程中，但卻都枉費了。接著，必須用更多的投資來挽救過去的投資。一旦否認變成迷惑，沉溺者就忘掉化學物質是怎樣傷害他們，而他們的生命又怎樣影響別人。朋友提出警告也無效，因為他們被化學物質支配了。

在屬靈誤用機構裏你同樣會性向改變。你可以「為神」使用不健全的關係技巧，卻沒有以接受幫助這種痛苦的過程來改變環境。你可以把人從行為的後果中挽救出來而成為英雄，還可以運用個人力量和意見並稱之為神。為了賺得神和其他人的稱許，這種作法就是屬靈的性向改變。而依賴一個屬靈上性向改變之機構，就稱為「宗教沉溺」。

史提夫·雅達本（Stephen Arterburn）和傑·弗頓（Jack Felton）在他們所寫的書「有毒的信仰」（*Toxic Faith*）中，提出下面一些測驗，作為辨明宗教沉溺的方法。你將會如何回答這些問題呢？

1. 你的家庭有沒有埋怨你經常參加聚會，而沒有花時間

陪他們？

2. 你是否僅為一個主日不聚會而感到極其內疚？
3. 你有沒有感覺神在注視你所作的，而萬一你作得不夠，祂就跟你翻臉或者不祝福你？
4. 你為事工奉獻金錢，是否因為相信這樣做神就會使你富有？
5. 你曾否與一位傳道人有過性方面的問題。
6. 即使很小的事，如果沒有諮詢傳道人，你是否難以決定？
7. 你曾否有過一些思想，認為神令你損害自己或別人，是為了使你可以與祂同行？
8. 你是否認為仍要為孩提時所作的一些事受到刑罰？
9. 你是否覺得，只要你努力多作一點，神最終會赦免你？
10. 有沒有人告訴過你，傳道人正在操縱你的思想或感情？

結 語

人留在屬靈誤用機構，是因為他們覺得非常「合適」？
為了掙脫，必須作一些事：

首先，受害者要到達一個地步，認識他們在屬靈上已經被誤用而需要幫助。我們要給他們足夠且必須的資訊和許可，讓他們知道自己所經歷的事即為「誤用」。

其次，他們必須心意更新。他們按真實意義已經在屬靈

上被洗腦。他們必須浸在真理中，知道神實在是怎樣的一位，並且祂怎樣慈愛地解決了他們價值和接納的問題。他們必須聆聽有關他們出於神恩賜的新地位之好消息。

第三，他們必須經歷安全的關係，使他們從感情、心理和靈性的傷害得著醫治。承認自己有需要不容易，坦誠不畏地正視自己亦不容易；他們需要更多扶持。

第四——再次地，在安全關係的意義上，他們必須得到允許並有機會學習，瞭解他們本身的意義，就是從神而來的禮物。

下一章，我們會集中討論心意更新的過程。

事實上，有誰不因著別人的對待而影響自己的決定。我們每個人在了解自己的遭遇之理由後，就會作出決定來回應。人在有支持的關係裏，可以作出正確的了解和決定，即使在極其受傷害的狀況，也可以轉為健康。然而在屬靈誤用機構裏，傷害加上傷害，因為採信謊言，對人的防衛加增。如果要從屬靈誤用中恢復過來，人必須聽真話，必須認識他們的選擇，必須心意更新。

18

心意更新

摩妮是我（傑夫說）協談的對象，她一直對接受神的恩典有所掙扎。

「妳為什麼很難記住神愛妳，祂對妳的態度是『是的』？」我問她。

「很簡單。」她僅思考一下就回答：「因為我太了解自己了。我知道我所有的缺點，也知道自己還有長遠的路要走。」

我們藉著耶穌已「賺取」且確定神對我們的態度，然而有多少人去操練「治死肉體的行動」，卻變成對自我和「屬靈行爲」的熱中？我們忘記了，奉神的名對自我熱中，到底仍是熱中於自我。如果公義和聖潔都依我的意思決定，我最好對自己要格外注意了。

即使摩妮已經不再留在誤用的機構（abusive system），她卻不住地回頭去自我評量。她需要明白一個好消息：恢復總是有方法的。

誰是「執法者」

我們想發明一種基督徒的電視遊戲叫做「執法者」。電視螢幕上各種建築物和外景，代表那些可以幫助人過基督徒生活的地方；螢幕下方有顏色的長條，代表玩的人屬靈力量的水平。作為一個玩家，你所作的就是要通過螢幕去過基督徒生活。比方：你為一位有癌症的媽媽禱告，求神使她得醫治和內在得安慰的恩典；你告訴一個身心交瘁的工作狂，在耶穌和祂十架所成就的工作中可找到生命和安息；你把食物送給有需要的人；有時你須對任何要佔用你時間的人說不可以，以便為對家人說可以；偶爾你必須為對抗魔鬼的活動而禱告；有時候你休息，什麼也不作；或者你思想神的恩典，並且希奇自己能夠成為祂所愛的兒女。

然而，在你遊戲的過程中，你會得到許多信息，讓你知道自己是多麼不完全，你作的並不夠，因此你受傷或疲倦了，或者，你忘記自己是誰、屬於誰。於是，人的意見變得更加重要，你開始一路依循你的宗教行為，努力賺取本來是神白白賜給你的、你所需要的一些好消息！

因此，你從一位好意的朋友那裏借了一本基督教的書；或者，你進到別的基督徒家中參加查經班；或者，你參加一個在本地旅店舉行的研討會；甚至，你會跑進一間教會。這些地方看來都很安全。

這些「安全」的地方到底真的讓我們有機會，單單享受到神的恩典嗎？我們是因著耶穌所作的，而非因著自己所作

的，去確定和賺取神所賜的稱許。但，這個好消息在那裏呢？你在基督裏的身分已經確定了，並且聖靈也印證了，這些提醒在那裏？你憂傷時需要人慰藉，受傷時需要人同情的眼淚，疲乏時需要安息，這些又在那裏呢？

你開始撿起其他信號，你過去就是這樣感受。代表你屬靈力量的橫標突然下降，你屬靈的警報響了起來，是「執法者」！他踏出螢幕，手裏揮舞著聖經——碰！碰！碰！他開始派給你各種屬靈的工作。每做一個工作，你的力量橫標就縮短一些，於是你的力量愈來愈少。

「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裏呢？」保羅在加拉太書四章 15 節問：「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加五 1、7~8）

沒有測試法

沒有成文的測試法可以診斷出屬靈誤用（spiritual abuse），只有從屬靈的跡象來判斷：基督徒生活缺乏喜樂；疲於努力達到要求；對神和屬靈事物感到幻滅、不安；對那些關心「神」事情的人缺乏信任，甚至懼怕，即使他是合法合理的；深感失去你最好的朋友；對那些看來好到不可能真實的好消息，心存譏諷或悲嘆。

怎會有這種事？耶穌宣稱祂來要給人安息和生命豐盛，大衛在詩篇八十六篇 5 節說：

主啊，你本為良善，樂意饒恕人，有豐盛的慈愛賜給凡求告你的人。

而保羅在羅馬書五章 17 節說：

……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他在腓立比書四章 19 節又說：

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彼得在彼得前書二章 9~10 節說：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你愛神，曾經一時經歷過祂的豐盛，然而，為何這不再是你的經歷呢？

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 2 節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這話的意思是，不要從外面擠進去，乃是由內心蛻變出來。希臘文「效法」的意思就像毛毛蟲變成蝴蝶這種方式的改變。表示有些事已經發生在你身上，並不是由你造成的。保羅不是說：「改變你自己」，他乃是說，藉著心意的更新，你會被改變。

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三章說：「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2 節）讓我們來思考省察，自己究是如何錯思那些在地上的事。

原初就有的問題

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 5 節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不像有些人所說的，大衛並非要試著告訴我們，性是邪惡的。他也不是說，母親一懷了他就是犯罪了，這經文是一個禱告中痛悔的罪人在轉向恩慈的神，要神改變他的狀況。大衛注意到，他的狀況從「第一天」就有所虧缺，從起初他就必需尋找一條達到神的目標之途徑。等一會兒你就會看到，他已經找到一條路。

同樣的，我們空空的來到世間，世界答應要滿足我們的需要。然而，這世界所給的，事實上卻無法達到要求。我們發明許多策略，試圖去滿足我們個人的需要。但，我們犯罪，每一個人犯罪——我們錯過新約中對罪最顯著記號的定義。不管我們的努力屬正面或負面，這都是事實。我們可以變得有能力，多方努力，將許多事情攬在自己身上，並且為自己得到許多人的稱許。然而，從「第一天」我們不僅要有新的行為，更需要有新的身分。我們絕無法做任何努力來成就新身分，羅馬書五章 6 節，保羅稱這個是我們「無能為力」的狀況。

始與終

我們每個人的成長過程中，都經歷過一些使我們蒙羞的關係，使自己被認定為毫無價值的人；而又被提供錯誤的方法去矯正我們的缺點。我們用實例來說明一下：

碧芙三十歲，在家中五個孩子中排行老么，有兩個哥哥兩個姊姊。她總是意味到自己在家中多少有點不太「合適」，但始終無法說出個所以然。雖然如此，她仍感受到不受歡迎，與母親的關係經常緊繃。不久前的一個下午，只有她跟媽媽在家。出於好奇，她問媽媽：「你跟爸爸本來想有幾個孩子？」「四個」媽媽回答，她聽了心如刀割，之後有一天，他們一家人去餐廳吃飯，媽媽一位剛認識的朋友過來打招呼。「那一位是誰？」那女士指著碧芙問。

媽媽回答說：「是我最小的女兒。」

「你到底有幾個孩子？」那朋友想問個明白。

碧芙在淚痕中跟我分享她媽媽的回答。這個答覆使她一直加添的不安感受一下子清楚明白過來：「媽媽告訴那女士：『我們有兩個兒子、兩個女兒，另外又有一個女兒。』」

好羞恥

我們每個人都被外面的羞辱來源包圍著；當然，來源各有不同。在家庭中，被罵傻瓜、畜牲，被拿來互相比較，或是父母要兒女有好表現來滿足自私的要求，等於在孩子的記

憶中，慢慢地灌輸了羞辱的信息。性、生理和感情的誤用都會發出羞辱人的信息。廣告板、雜誌廣告和電視商訊，都在羞辱我們，因其承諾一些產品的力量可使我們更有權力、價值、吸引力或才幹——而加強了我們的思想傾向，認定我們在現今的狀況有缺陷。屬靈誤用關係要求好表現，卻在我們不能達到時羞辱我們。

定罪信息不只限於我們的行動或表現，它直接指向我們個人：「你就是問題。」「你礙手礙腳。」「大丈夫有淚不輕彈。」「那不就像女生一樣嗎。」「你又笨、又胖、又醜、無用、懶惰、又自私。」「好羞恥！」這些都攻擊了我們身分的最核心。

不正確的反應

離開與耶穌基督那生命賜予者本源的關連，人永遠不會有生命。我們不只行動有缺陷，自己本身也有缺陷。這不是說神不愛我們，祂非常愛我們，詩篇一一七篇說：

萬國啊，你們都當讚美耶和華，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因為祂向我們大施慈愛；耶和華的誠實存到永遠。

馬太福音五章 45 節，耶穌說：

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神實在愛世人！

我們有缺陷的事實只表明了，我們的問題在於我們本身是——死而無望的罪人。我們的能力有缺陷，不足以調整我們的狀況。爲了有正面的自我觀念，而努力去改變行爲，這是絕對錯誤的反應。萬一失敗了，頂多帶來羞辱，但萬一我們成功了，卻帶給我們自義的危機。最糟的是，這帶給人自以爲有屬靈生命的幻覺，以爲自己已經賺得神的稱許。

羅馬書十章 1 節補充說：「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這個意思是，對於我們與基督有關係的人，爲了改正一個負面的自我觀念而努力去改變行爲，實在是一種錯誤的反應。這種錯誤的反應，來自於我們不了解也不相信自己的罪和羞恥已完全被塗抹，並且因著神的作爲，我們已經有了新的身分。這種錯誤的反應，也腐蝕基督徒的生命，使他們陷入一種自我努力的疲乏狀態，最終卻只達到調整負面的自我——而這個自我，神已經用一個新造的人來代替了，我們真是荒廢時日得可憐！

一種扭曲

有些人寧願努力作出好行爲，來彌補自己的羞愧，也不願學習與羞愧調和的行動。

以一個丈夫打太太（壞行爲）的案例來說，打太太的行爲說明了這個人是怎樣的狀況？「你是一個不好、有缺陷的丈夫！」對於自己的缺陷，這人應該有什麼感受呢？當然是又羞愧又不好，這個丈夫感到自己打太太是羞愧、不好而又

有缺點；而他自認最好之法又是什麼？繼續打太太嗎？！

一個暴食（不健康的行爲）的人又如何？這種行爲代表了什麼？「你是一個軟弱、肥胖、不屬靈、沒有紀律的人！」他們對於自己是這樣軟弱、肥胖、不屬靈的暴食者應該有什麼感受？我就是這樣不好，有缺陷、羞恥！他們感到自己就是這麼軟弱肥胖的暴食者，要讓他們認爲自己是不好、有缺陷、羞愧的人，最好的方法是什麼？一直暴食下去嗎？！

現在讓我們把這解釋到「屬靈的」行爲上。比方一個人沒有讀聖經，這說明了他們是如何呢？「你是一個不好、不屬靈的基督徒！」他們會感受到自己是這樣不好、不屬靈而又不讀聖經之基督徒！然而他們自認爲最好的方法是什麼？還是繼續不讀聖經！

我們的困境有何解答？不是更加努力，也不是放棄，乃是開始心意更新，且要習慣我們是新造的人這個事實。

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六章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15 節）正如你所看到的，我們所描述的掙扎努力的著重點，與保羅這裡著重的正好相反。我們努力要改變外在的行爲和狀況是徒然無用的，因爲完全不一致。正如我們所見的，爲了掌握自己的行爲表現，越努力作就越令自己相信，努力就是每個人的解答。

思念上面的事

我們每個人總是自我設定，從外面的人事物來定義自己

的身分：別人的行爲和意見、自己的行爲和所收集的訊息——這一切反應都告訴了我們：我們是怎樣愚昧的人。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就說這個是「以地上的事爲念」。

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再看看詩篇五十一篇，大衛是從屬靈的正確地方開始（靈裏憂傷虛心），舉目仰望生命的正確源頭。他立刻爲自己求神插手，他不僅求神「修理」他，也求神重造他：「求祢爲我造清潔的心……潔淨我，我就乾淨……」

先知以西結在第卅六章描述神應允祂必作的事：「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25~26節）

神爲我們所作的一切實在奇妙，希伯來書十章 22 節說：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

保羅在提多書三章 5~6 節說：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又說：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

變成新的了。

如果我們是在基督裏，我們就不會是部分新、部分舊。若我們真的是這樣，保羅就不會這樣說：**我們是新造的人。**

新造就是造出來的新事物。神並非修復，祂乃是革新。我們並不是「被恢復原狀」。

我們是再造，這是我們在基督裏新的狀態和新身分。我們必須每天採納這種思想傾向，避免陷入老舊行爲的網羅中，或陷入那不知如何領人進入真實生命和自由的屬靈領袖之掌控中。

結語

因爲我們要成爲新造的人，所以神必須干涉我們，我們也求祂干預。知道是一回事，但相信祂已經作了，並且實際了解那是什麼意思，又是另一回事。我們大部分很難容讓這些真理來回饋、參透並從內在改變我們，因爲我們所擁有的是生活中許多血淋淋、相反的證據，因此要我們定睛在「上面的事」上，似乎成了我們最大的掙扎和努力——不只是對那些在屬靈上被誤用的人，對每個基督徒也是一樣。

我們會在下一章多看一點信心的真實爭戰。

19

恢復正確的焦點

屬靈誤用的影響之一，即令人極其自我中心地熱中去做某些事，以討好那些有權柄地位者。然而復元一旦開始，我們便不斷將焦點放於：神本身並祂所成就的作為，以及因祂的作為、我們成了怎樣的人之上。然而唯有在敞開、充滿恩典的關係裏，我們才能維持這種焦點。

若干年前，我太太在凌晨兩點被烟的氣味喚醒（傑夫說），濃煙瀰漫天花板與地板之間。她搖醒我之後，就衝往孩子的房間，把他們叫醒。我們抓了一些睡袋，通知消防局，就往二月冷天中那停在屋外的車子直奔。

不久，警笛聲衝破漆黑、黎明前之靜寂，一輛消防車尖聲剎住，停在我家門口。六名消防員，看起來像穿上龐然衣裝的太空人，衝進房子裏。他們穿了裝備笨重的巨大服裝，看起來比平常的身材大了一倍。

當我們在寒冷的車廂裏等待滅火員執行工作時，預料房子隨時都會陷入火海。然而，沒有火焰，甚至連烟霧也沒有，只有一股寒氣。於是我們仍繼續等待。

「我想我該進去，看看到底發生甚麼事，」稍久之後，我自告奮勇說。「搶回那些嬰兒照片，」當我在寒冷中直奔出去時，聽到荷里這樣說。

房子裏靜如鬼城，看不到滅火員。最後在地下室找到他

們，我看了後鬆了一大口氣（幾乎要笑出來）。

六位不安的滅火員蹲在地下室，天花板只有五呎半高，其中一位說：「我們找到了原凶。」寒夜中追趕我們的烟，是火爐引入冷空氣致馬達燒掉所產生的，電器的臭味和烟湧入通風管，就跑進屋裏每個房間。他們把這事告訴我時，我注意到火爐邊，有一位身材碩大的滅火員穿戴著頭盔、寬大雨衣、氧氣桶、雨靴、斧頭，手中還揮舞著一個冰淇淋桶子，他正在與火「抗爭」。他從洗衣槽把水注滿冰淇淋桶子，然後蹲下來，掬出一巴掌水，輕灑在紅熱的吸入馬達上，當水轉為蒸氣時就發生嘶嘶聲音。

我想，他作這樣的事却如此穿著，好像有點誇張，我放心地對自己笑笑。

往後我想到這件意外，就會聯想到教會——我們如今有了一切裝備：宇宙的神是我們的父，祂與我在同一邊；耶穌是我們的主、朋友、兄弟、牧人和醫生，祂的十字架能永遠打敗仇敵；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將父的供應裝備我們，使我們可以爭戰並過基督徒生活；我們已經確定了我們的價值和得蒙悅納；而我們現在所具備的超自然生命本質，就是存活到永恆的生命。

當然仍有另外一面。

撒但藉著亂倫、虐待小孩、家庭暴力、酒精中毒和其他無數的毒癮、屬靈誤用——**任何牠**可以欺騙、掠奪和奴役的方法，在人的生活中建立了營壘。然而教會沒有用真理和恩典去瓦解這些營壘，反而與讚美詩歌的色彩作對。我們在教會開班授課、興建樓房、在聚會中服事、參加研討會，使我

們的領袖可以感到屬靈的滿足。我們也耗費屬靈的力量，以出席的全勤獎、別針或紀念品，來收買我們的孩子到教會和背經節。我們彼此調查生活清單，肯定別人沒有看電影、戴首飾或在教會嚼口香糖。另外，我們也教導禱告秘方和公式。如果我們真的這樣作，我們在屬靈上就委實裝飾過度了。

我們有無迷失自己的焦點？是否在真實的工作上有落差？我們真實的工作應是領人進入恩典和神的真實能力中，這力量來自簡單、正直、親密地與神同在。我們是否不住為「好消息」加油添醋，以致它走樣、變壞？

我們相信事實就是這樣。

可能的解釋

太多教會普遍失去這些單純的焦點，有許多原因可作解釋。而有種解釋是，並非每一個上教會的都是基督徒，基督徒是因著耶穌從神得生命的人。固守一套教義，或排除那些沒有人固守的教義，都不能使任何人成為基督徒。另外，教會或個人看來死氣沈沈的另一原因，也許是因為他們裏面很少湧流神真實的生命，結果，教會或個人就忽視了人的真正需要，只集中注意於行為表現、教義、事情外觀、建築物、停車位以及出席率的增加數字，這全是因為這些自然且短暫的事，是他們所有的一切。

失去單純焦點的另一原因可能是教會生病了。教會儲存了參加聚會之人未解決的問題，保存了會友家庭紊亂起源之

印象，因為自家人中那「不可談論」的規則，使這些問題在屬靈機構中繁殖。你無法從你不承認有的那些問題中痊癒，因此，你保留同樣的問題帶到下一個關係組織裏。當領袖在靈性上要求裝得「很快樂」，掃去他們自己或別人的困難、態度和疑問，或者用規則和公式，盡力逐出難題，結果整個教會就生病了。

教會作基督身體

新約用希臘文「彼此」這字超過五十次，形容基督身體中基督徒的互動關係，這字稱為「相互」代名詞，意思是，牽涉的雙方由於一起作某一特別行動，而從中獲益。「彼此安慰」表示由於彼此安慰，雙方得著慰藉。「彼此相愛」表示由於彼此相愛，雙方得著愛。「彼此勉勵」表示由於彼此勉勵，雙方得著勉勵。

新約中「彼此」就在互相關連的生活中，傳遞了神對我們的用意。每一個「彼此」，目的為了幫助我們在屬靈上長得更強壯，結果與基督身體之其他肢體關係更有功用。靈性的成熟，根基來自單單依賴神，並以祂作我們一切生命的源頭。根基穩固，由於與別人交往，坦誠以待，並且互相依賴這些在基督身體中同作肢體的。相反的，關閉討論，不容許質疑，強加灌注教義，就帶來封閉、孤立而屬靈上有病的環境。

換言之，當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她就成了有敵意的世界中的「安全所在」。一旦她成了屬靈的陷阱，就不一樣了

——對有些人來說，如同人間地獄。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 20 節稱我們為「基督的使者」。使者是一個國家對另一國家最高階級的代表。在兩國仇視的日子，使者是不安全地方當中的「安全所在」。領事館所在地是使者祖國政府的自主領土。如果你被陷踏入不友善的領土，你可以走向領事館，就好像身處祖國領土。

這世界非我家，保羅在以弗所書二章 19 節說，我們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保羅也在腓立比書三章 20 節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我們住在敵視的領土，彼得前書二章 11 節說：「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我們是神的使者，是在不安地土中的安全地方之代表。

希伯來書四章 15、16 節說：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我們的父神是體恤的君王，祂打發我們出國，恩典的冠冕是我們所代表的安全地土。教會必須成為那些尋求恩惠幫助的人，在有需要時之安全地方。「污穢（原意：有害健康）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 29）

教會若在那些疲乏受傷害的人有需要時，只給予他們公式和勸告；或者，因為他們有需要而羞辱他們，教會就不能

代表真正的君王了！

我們的工作

我們花了不少功夫闡明：行為導向的基督教義是屬靈誤用問題的一個重要根源。正如我們所解釋的，這完全由於缺乏認識，不明白在基督裏的真實生命是從恩典而來。

現在我們思考一下恩典的生命。

約翰福音十一章記載耶穌使祂的朋友拉撒路從死裏復活這不可思議的感人故事。從伯大尼傳來消息說拉撒路病了，耶穌沒有馬上衝往祂朋友那裏，卻多耽擱兩天才出發；當祂到了那裏，拉撒路已經死了，並且已經在墳墓裏四天了。四天是有意義的，因為猶太人相信，死人的靈魂會在自己的軀體上翱翔三天之後才會離去，所以，經過了四天拉撒路是公認的已經死了。

耶穌聽了拉撒路的姊姊馬大和馬利亞所說的一切，就叫她們放心，並請一些旁觀的人把埋葬拉撒路墓門前面的石頭挪開，當他們搬走石頭，耶穌作了一個禱告。我們從約翰福音十一章 43 節來開始這故事：

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想像一下那些旁觀者正在奮力移動墳墓前石頭的情形。耶穌豈不能——用天上來的能力叫死人復活，用同樣的能力

自己去滾開石頭嗎？這是毫無問題的。耶穌能否把拉撒路挪出洞穴？當然可以。現在再想一下包成木乃伊般的拉撒路，他掙扎著走出墳墓來到燦爛的陽光下，耶穌不能使他身上沈重的布脫落嗎？祂為甚麼不作？

我相信祂有目的——祂要留給跟隨祂的人去作。只有耶穌能夠給死的教會、家庭、婚姻或人帶來生命。這是祂的工作。然而，即使人有生命，身上依然有沈重的布要去改變，那就是羞恥、自義、對神和自己的舊看法、不健康的關係等，而且，我們有個難解的傾向，就是一定要從不能給生命的事物中去得我們已有的生命——這過程又把我們帶回羞辱和自義中。教會必須成爲一個安全的地方，我們可以在那裏開始剝去沈重的布。重生的人因著沈重的布，生命無法活潑地行動，這是我們的工作，耶穌已經把那工作留給我們。

這故事另一個有趣的部分是，如果拉撒路從墳墓出來，身上沒有沈重的布，他就會赤身露體；誠然如此，如果耶穌使他身上的布掉下來，必會使他因爲赤裸而大受屈辱和羞愧。因著有這些布包裹赤裸的拉撒路，耶穌給人機會去接近他，幫他除去沈重的布，而沒有使他失去尊嚴。同樣地，我們在基督的身體中，必須彼此幫助，使我們屬靈、心理和感情上沈重的布得著釋放，但我們必須在尊重的過程，保護人尊嚴的方法下去作。

神的道向我們呼喊；從神而來的憐憫和恩典，是生命、價值和接納的唯一真正來源；而信心是唯一領受的途徑。這是單單根據基督所作而得到的一份禮物。其他叫我們追求生命和意義的每一信息，儼然是根據我們所有、或我們所作或

沒有作的。試圖誘人用負面而虛空的行為，去尋找生命，是一件嚴重的錯事。然而更嚴重的，就是誘使人進入正面而外表屬靈的努力中；這是難以察辨出來，甚至難以面對的事。從家庭或教會得到焦點錯誤的信息，是多麼悲慘的事！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絕對需要把屬靈誤用的受害者之焦點，重新放在神和祂「好信息」真理之上。為此緣故，我們以神的心腸，指出下面一系列的「提醒」：

神太愛我們：「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約壹三 1）

祂是不吝施恩：「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弗一 6~8）

祂使我們站立：「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林後一 21~22）

祂是可信賴：「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十 23）

我們是完全新造：「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羅六 6）「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

我們是特別蒙揀選的：「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一 4）

我們在祂眼中無瑕無疵：「……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

祂的所有已屬於我們：「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

（弗一 11），因為「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 16~17）

神不再記念：「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來十 17）

我們的掙扎和痛苦對祂毫無難題：「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林後一 3~4）

祂所成就的，我們不用再加改進：「你們在他裏面也得了完全（中文和合本是『得了豐盛』）」（西二 10），而「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完全（中文和合本作『拯救到底』）」（來七 25）

當我們失敗，神為我們辯護：「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而「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 1）

學習從頭行

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說：「……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16 節）他不是說「為了達到那地步而行」。他說「我們到了甚麼地步，」正如我們已經在律法書上所知，我們無法因著努力而達到某地步；我們能達某地步的可能乃因我們在基督裏。

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六章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

憫加給他們。」（15～16節）「理」這字，希臘文並不是律法或訓誨的意思，而是「尺」或「量尺」。保羅告訴我們，新造的人要照著新造的樣式去行。這樣，平安和憐憫要歸給那些達到新造的尺碼的人，這是在基督裏已經完成的，並非人努力去達到的。

一致去行

先前我們談過有人試圖用自己的行為去塗抹羞辱、賺取別人的接納，然後建立正面的自我觀感，這是他（她）作某些事（或沒有去作）的個人動機。然而在基督裏者是另一新造之人的故事。

由於「如今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又由於我們在祂裏面已經是新的、蒙悅納和完全的，我們是有不一樣的動機自由行事，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所說的：「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14節），我們不必去賺取、證明或討好甚麼，我們能夠作我們所作的，只因為耶穌愛我們，而我們又愛祂。

我們一向相信，成功的基督徒生活差不多是行得好而不犯罪。但罪不只是行為的問題，當我們在身分和屬靈力量上忘記信靠真神，或者把信心放在我們的泉源以外的一些事物上，罪就產生了。

如果為了滿足自己的需求，我服用毒品、偷竊或犯姦淫，這就是罪。罪並非由於我行出「列為不好」的行為——即使我那樣作了；罪乃由於我努力從一些無法給人生命和意

義的事物中去獲取生命和意義。我沒有信靠神，而是信靠假神，那真是不中標的。

另一方面，如果我教導主日學、在聚會中服事、奉獻金錢，只為使自己被人確認，或獲取神或其他人的認同，這也是罪。無論如何，所謂罪並非由於我沒有作那些「列為好」的行為（因為我已作了），而是努力從一些無法給人生命和意義的事物中去獲取生命和意義。我沒有信靠神，而是歸向假神——積極地表現，卻一無是處，這也是不中標的。

每當我沒有注意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反卻一味專注自己的表現而行事；若我察覺這個罪，那並不是羞恥。因為我受試探或犯了罪，在神那裏沒有最後的「考驗」，我不會因此不再配受神的恩典和力量。這個罪只表明，我一時間又試圖從錯誤的來源和行動去獲取「生命」。這是基督徒常有的生命歷程，每次都教導我的心思和靈魂，如何再信賴神生命所有的應許。

我首先作的，就是對罪疚感有回應。罪疚感是「屬靈上的神經末梢」，它告訴我，我正走向死亡，並沒有向著神和生命。我就到神那裏，說：對不起。祂赦免我，那就好了。雖然我可能仍要遭受一些行為的後果，但我無須躲避神，也不用到處混，極力調整自己的生活，為了賺回我失落的屬靈意義，那根本沒有意義。我所要的努力仍舊是：緊緊抱住耶穌，並且知道，在祂裏面我是誰、我有甚麼，我就照著本相一致去行。如果我記得我是誰、我有甚麼，我的行為就切中標的，而不致於自義了。我會感恩，我會走到神那裏說：「謝謝祢。」

最先得生命之路

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說：「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他而行。」（6節）

按著你進來的路走！我們沒有根據好行為進入與耶穌的關係中。我們沒有因著拚命才賺得神的認可。我們信靠耶穌，就得著恩賜；不住地仰賴耶穌，這是你被證明和確認的根據！

真正的基督徒生活，首先且首要的，就是簡單、單純奮力地「信靠神」。

我們再說，繼續信靠神所成就的救恩和祂所應許的，就像你當初在基督徒旅途開始時所作的一樣。

這是我們真正「屬靈戰爭」的焦點。我們有多少人經過多年努力和失敗，如今只需要到祂面前單單信靠祂？

祂仍舊邀請我們：「到我這裏來……」。

20

一種回應：逃離

許多人在誤用的宗教機構裏，試著決定到底要離開或留下？但這問題與家庭太密切了。許多因素矇蔽了這議題；思考以下正確觀點，就可以對問題有更清朗的看見；也因著有此較客觀的圖象，你便可以作出對那機構、你的家和你自己最好的決定。

當唐尼全盤托出一個痛苦的故事時，他的身體從椅子上滑了下來。他曾經在一間有增長的郊區教會當了六年牧師；事情都進展得很順利，直至他服事了四年以後的一天，他開始知道一些關於自己的事。

首先，他認識到他所作的許多事，都需要別人認同來促成；這情形同樣出現在他與妻子、孩子的關係上。他留意到縱使教會大部分人都滿意他所作的事，卻總有一羣人無論怎樣都不會滿意。儘管事實上教會的發展比他所預定的五年計劃更快，但他注意到，在這些把生命獻上的事情上，他越作越沒有喜樂，逐漸感到倦怠。

他決定尋求幫助的途徑來處理此方面的問題。在他接受協談期間，看到他大部分的事奉和家庭問題，由於他生長在一個著重行為表現的基督徒家庭，影響了他而造成如此後果。他也認識到，教會中靈命成熟的人，他們的生命和工作就是傳遞神的恩典，而他自己從未這樣真實經歷過！

經過多次協談，神的恩典已經「傾入」，他越來越寶貴每一次的協談時間，而且更加得著釋放。終於有一天他明白到，由於更深入認識神的恩典，以致自己可以釋放地去審察內心的痛苦。他對生活和事奉的態度改變了，幾乎是自然而來，而他的講道同樣也改變了。

然而，眾人對此新信息的反應，卻成了問題。對某些人來說——受傷害和疲乏的大多數人，神無條件的愛、信徒真實的身分，以及坦誠面對痛苦和掙扎，這些方面的信息就如同荒漠甘泉般臨到他們。這些人喜愛恩典，他們以敞開而又坦率的程度來回應，因此，這教會出現了從未看過的光景：受傷害的人開始被醫治，家庭的破口開始被彌補。但對另外一些人來說——有權力的少數人，新信息聽起來就像是允許大家偷懶或不必要對行為負責任。

唐尼開始感受到有人在對抗。起初並非直接的，而是用「建設性批評」的方式。他們開始告訴他，他們比較喜歡過去的他，「你能否回到你以前的方式？」他們的反應日趨熱烈，以至對他的信息用詞吹毛求疵。他們安排了一個羣眾運動，要對他作信任投票（這是最後發生的幾件事之一），投票結果輕易表明出，眾人對他有好感。那些最反對他的人當中有些甚至因此離開教會——即使他們不斷透過那些留下來的人表達其不滿訊息。最後，唐尼接到前任董事會主席的信，要求唐尼辭職。

「你認為我應該就這樣離開嗎？」他問道。

如何決定？

你如何決定離開或留在一個屬靈誤用機構裏？你怎能知道留下來更好；或者離開對環境較有幫助？我們的反應是要對抗到底（fight），抑或遠走高飛（flight）？

為了幫助你作決定，請花一些時間，誠實回答下面有關你目前狀況的一些問題。

在你開始之前，我可以告訴你：我們認為，你沒什麼很棒的核驗表可以幫你做決定。你最終仍要留心你裏面和你周圍所發生的事，且特別要聆聽神告訴你去做什麼，傾聽神與否就在乎你自己。在下面的問題中，我們試著幫助你更加注意所發生的事。這是我們早期事奉上面對同樣問題時，來自神所教導的一些功課。

請思考下面的意見，到底你要留下或離開你屬靈誤用的機構。你可能發現，這些意見使你釋放地離開屬靈誤用的機構，如果那是你決定要作的事。

恩典真有機會嗎？

在一個誤用的機構裏，神什麼時間要干預，祂都能夠插手干預。最近我有一些朋友搬到遠方一個小鎮，一段時間以後，他們開始投入一間非常律法主義的教會，那裏的領袖支配了會友們多面的日常生活。當我朋友們勇於對抗、正視如此狀況，教會中似乎沒有人聽得進去。他們打電話跟我說要離開那教會，經過一番尋覓後，找到一間比較有恩典的。有

趣的是，就在最近，我們接到一通電話，是他所離開那間教會的牧師打來的，他要我們儘量寄給他們有關「恩典」這題目的每一種錄音帶、書籍或資料。

因為神在掌權，恩典總有機會，但……

情況不會常常回頭。就這觀點，我們這裏有一個根據實際經驗的方法，可以幫助你作決定，到底留下來是否明智：只要領袖是滿有恩典——即使有一羣非常律法的羊，恩典仍是有機會的。因為羊會跟隨牧人。

但如果上面有個行為導向而又裝腔作勢的領袖，就有瓶頸，事情改變的機會比較狹小。再說，羊跟隨牧人。而那些沒有離開機構的人，很容易生根於受轄制和律法主義中，不論他們採用的是什麼方法，如果這是問題所在，你也許要離開。

你在支持所憎惡的事嗎？

因著留下來，你要擺上時間、金錢和精力。捫心自問，你是否助長一些你不贊同之事繼續發展下去？我們相信，如果每一個這樣作的人能夠停下來，許多不健全和誤用的機構就無法繼續發展功用。我們也相信，如果沒有如此假裝像神的人，許多宗教機構就不致荒腔走板。

正如我先前說過，當我最初離開神學院（傑夫說），我是在一間病人療養中心工作。我在那工作的初期，那裏對員工來說是很健全的地方，對病人來說也是好得令人讚嘆的醫療環境。但過不久，療養中心的焦點改變了，它從領人走向感情的坦誠和健康，變成更重視維持病人的人數。中心開始

只讓病人進來，又留住那些必須轉到其他地方的病人。此外，病人又受到不道德的照顧。醫生在不是作體檢時，幫十多歲的女病人作胸部檢查；又為感冒的人開改變情緒的藥。這裏彷彿變成依賴藥品療養中心！

有幾位輔導員到療養中心的主管那裏，告訴他所發生的事。我們把所關注的事告訴他，認為那醫生不道德而且不稱職。主管回答：「我們不需要一個足以勝任的醫生，我們只要一個醫生去簽署任何放在他面前的文件？」

你還有什麼前途？

事情一天比一天糟。我感到與十五位不想住那裏的病人在一起，比繞著大部分員工更輕省。其他員工跟我花了更多時間關起門來解決委任交涉代表的事，以至很少替病人作事。我一直和機構對抗，每當我對抗一些事時，他們就說我是問題。

每天我快要出門上班時，都不禁抱怨及流淚，我憎惡這工作。然而，無論如何我每天都要到那裏：我付出我的精力和大部分工作時間，花在那些我並不贊同的事情上。我太太會盡力使我安頓下來，並提醒我在那裏是爲了什麼，但我無法去想這個，我只希望機構改變，因爲一旦它改變，我又會是個快樂的人。

我想到在這段時間我真是一個奴才：我有合適的薪水、養老金和健康保險，但不是這些東西供養我，**而是我在事奉它們**。我這樣作損耗了我的正直廉潔，更別說是情緒健康了。

對機構來說，那裏並沒有問題。問題是我，因爲我打破

那「不可談論」的規則。但誠如你所知，主管在某種意義上是對的，問題是我，我根本無法為機構處理這個問題。但有一件事我可以有所作為：那就是我——我可以停止支持那些自己憎惡並認為不對的事，即使我要付出很大的代價。

我辭職了。

如果你發覺，你正在用生命支持一些你從心裏憎惡的事物——有一些事你可以改變，就是，你可以改變自己。

你需做得對嗎？

接著是有否做對的問題。與我同時離開療養中心的共有九位，在離開前那段很長的時間裏，我們每個人都曾在這問題上掙扎：「如果我們做得對，為什麼要離開？」然而此問題所導致的結論將是：繼續把九個「做得對」的人留住，去支持我們所反對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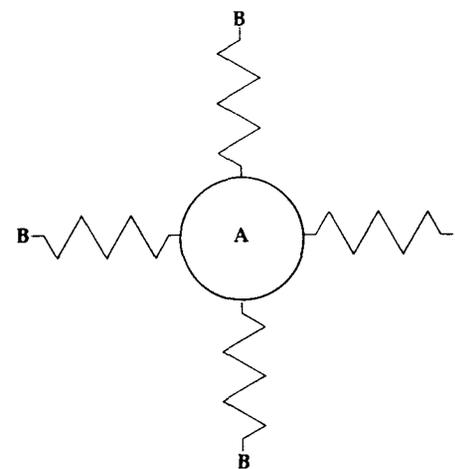
你能否留下，同時又健康地留下來？

這個可能是你會問到的問題中最重要的一個。你失去了屬靈的健康，身體、感情和心理上的健康就更不用說了，這是不值得的。叫家人承受壓力，或者忽略他們，而去支持一個功能紊亂的機構，同樣也是不值得。許多屬靈上被誤用的受害者，他們的孩子被忽略，原因在於父母太熱中於努力維持一個要塌下來的教會。

有人這樣形容他身上所發生的事：「我感到自己好像一隻手抓住教會這艘船，而另一隻手抓住屬靈健康和真實這個碼頭。當船開始駛離碼頭，我雙手越抓越緊，最後我放開抓

船的手，爬上碼頭，而同時我屬靈的雙臂差一點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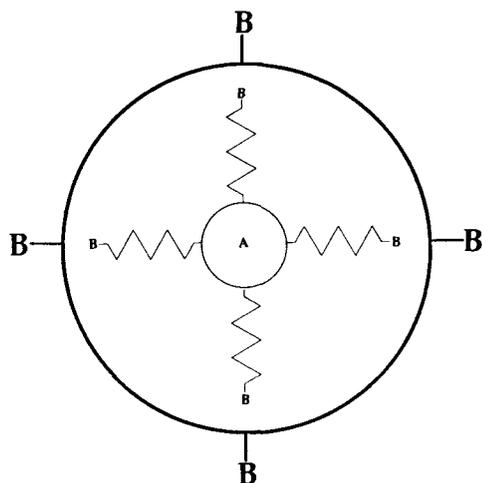
看看下面的圖表，就知道你會如何失去正直廉潔而在感情和屬靈上一團糟。在圓圈內的 A 代表你內在看法和感受，所有的 B 代表那些在機構裏你不同意的人。鋸齒狀的線是兩造看法的緊張情況。



為了和緩緊張情況，並維持弟兄姊妹間的「和平合一」，你可能決定放上外在的許多 B，看來就像下頁的圖表：

注意那些直線，至少表面上看起來，緊張情形已經解決了。同時你也留意到，現在你與自己之間有鋸齒般的線——這代表你裏面的心和你外面的行動。

這是重點。如果你裏面有一個 A，你必然與外面許多的 B 起衝突。這就是正直廉潔。為了在這樣的環境中留下來，並且活得好，你需要許多支持，如果你得到身心健康的



人好好扶持，你在這種緊張環境中就不會厭倦。然而，這個情形與真實的你並不協調，最後你在內心或靈裏就產生厭倦。

為了避免查明別人的意見再考慮自己怎樣做，你不可進行意見訪問。若你進行意見訪問，結果可能與你心中所推想的不同，那麼你或許會假裝心中所想的是另一回事，為要塗抹意見訪問所造成的緊張後果。

一旦你發現留在機構裏，需要付上自己屬靈或情緒健康之代價，或你所愛的人之健康代價，那麼你就要離開。

你能否決定自己的界限（並且堅持到底）？

要設定界限，需在看見良性的改變後，再決定自己要付出多少。這是為了避免陷入衡平救援的狀況中，然後就是堅持界限。另一個必須留下來的原因，就是為了與那些可以幫

你負責下去的人密切接觸，這作法跟進行意見訪問不同，只是從他們得著鼓勵，作你已經決定去作的。

當他們提醒你，你並沒有精神錯亂，問題不在你時，他們也會提醒你，在最初設定界限时，你的感覺和所說的話是什麼。你在不健全的機構中會很容易忘記。

如果你需要，參考一下我們以前所描繪過的衡平圖表。從現在起，由線上○點開始量度你所付出的，並非從你上次所投資的地方算起。從誠實和健康開始計算代價，並非從你上次所作的協調算起，一旦到達你所設定的界限，就要離開。

你信神比你更關心教會嗎？

如果你來自那出於羞辱的家庭組織，你大概感到有責任努力去整頓每一個問題。這會使得人在問題沒有解決前，難以離開任何地方。你要記住，無論你多關心教會，神總是比你更關心祂的教會。即使沒有你，祂仍有辦法調整教會的錯失，你相信嗎？

這樣說來，神到底多需要我們呢？很多人為了使自己置身努力在許多宗教實際上，就接受這樣的推理：「如果不作，誰會作？」「神需要你。」但耶穌說：「我要建立我的教會。」祂能夠作，並且會作，用不用到我們都一樣。

至於「真理」和「公義」的問題又如何呢？「如果你離開，誰會看見公義得逞？誰會肯定那些留下的人聽見真話？」詩篇八十九篇 14 節：「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慈愛和誠實行在你前面。」正如你所知，神同樣關心這

些問題，祂會解決不公義，並揭露謊言。

機構或許該消失，是嗎？

約翰在啓示錄第三章，寫信給撒狄的教會：「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1節）有時留在屬靈誤用機構，並沒有實質幫助，只是支撐其外表健康、並無誤用的假象。別人也許想：「應沒有那麼糟吧！如果真的已經那麼糟了，人就會離開——對不對？」這類的推理，把假領袖與負責任隔離起來。離開並不會殺害一個死的機構，只會將它原本死了般的面貌呈現出來罷了。

有時候神會在門上寫以迦博「主的榮耀已經離開」，然後離開。同樣，你最好這時候就離開機構。難道你想要留在一個神已經離開的教會嗎？

即使已筋疲力盡，你仍試圖幫助誤用機構嗎？

如果是這樣，你已經不再靠賴神了！你必須找一個絕對合適的地方，可以單單享受安息並暫時領受恩典。在屬靈誤用的機構中，是沒有辦法安息的。如果你呼求幫助，則會被認為不屬靈。一旦自己遭遇屬靈的毀壞，還自認為可以幫助別人找到安息，那真是荒唐可笑！

你能聽到明智的聲音嗎？

你也許可以從那些已離開機構的人口中聽到那聲音，因為你現在所見的事他們已經見過。也許你有一大羣舊朋友，在未離開機構之前，你一直信任他們，但一旦他們開始針對

事情而警告你，你卻以為他們才是問題。當機構叫你遠離他們時，你就這樣作了。你要拜訪這些人，找到那些曾關心你和好意對待你的人——那些尊重你當時決定留下來的人，良機就是他們會再次良善好意地對你。

你知道在何處撒種嗎？

耶穌在馬可福音第四章教導門徒如何當個好的撒種者。這一課是關乎不同的土，有四類：路旁的土、有荊棘的土、有石頭的土和好土。落在路肩上的種子完全沒有動靜，那些落在荊棘地或石頭地的也是一樣，但撒在好土裏的種子就能結果。

現在，如果你是一個明白耶穌意思的撒種者，你會盡力撒種在那裏？當然是在好土上。你同時又會盡力避免撒種在哪些地方？顯然是在其他的土上。在這個比喻裏，這些種子是意外地落在其他土上，沒有人故意把好種撒在壞土上。

當你用真話面對屬靈誤用機構，你是否發覺真話並不被接納？並不是因你說真話不夠多或不夠好，很可能因為你把真話撒在石頭上。當你知石頭不能使它生長，最好找可以生長的土。「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太十14）

假如你是今日第一次來，知道你現所在機構的狀況，你會留下來嗎？

如果答案是否定，那麼為何你繼續回頭？

屬靈上被誤用者之歌

在我們檢討另一種取捨（抗爭到底）之前，我們希望為那些在教會被誤用的人提出這歌，它更是一個呼喊和禱告。

「伸出祢的手」 但·渥拿作

1. 主，祢是神，宇宙的創造者
主，祢手創造陸地海洋
祢今呼召我們把真理傳遍全地
我們就同聲謙卑呼求祢

副歌：伸出祢的手來醫治
彰顯神蹟和奇事
大能和榮耀在這地
記念我們的痛苦
賜與膽量來宣揚
恩典的榮耀福音！伸出祢的手

2. 主，當祢行走在世人當中
祢觸摸癱腿者，又使瞎子看見
如今祢造我們作祢在地上的身體
我們因此祈求主：「藉由我觸摸世界。」

中間節：
當萬民圍繞怒吼
主，我們尋求祢的面

求聖靈來充滿我們
以祢力量撼動世界

21

第二種回應：對抗

當你學會了這一切，你或許認為自己應留下來幫助機構；如果你真想這樣作，想法就不可以太過單純。說真話表示你是在抗爭；要確定真是神要你留下來的，並且絕不是因著錯誤的理由。

思考過上一章的問題後，你可能仍然感到是神帶領你留在誤用的機構。如果是真的，這裏有一些提醒，幫助你去面對和抗爭。

決定你事奉誰

問題不在我們是否要事奉某人，問題在到底事奉誰。

不久前我太太荷莉與我（傑夫說）遇到一個厭食症的高中女生，她其中一個病因是，他父親強迫她跟他亂倫。問她曾否接受任何幫助，她的答覆是沒有，我們詢問可否為此找她的牧師，她允許了。

找到那牧師後，我們說明所關心的事，並且問他是否能夠插手這家庭的事情，牧師卻回答：「如今我在這教會差不多五年了，大部分時間都過得很苦；人們抗拒、沒有獻金、對聚會沒有投入。去年事情似乎好轉了些，奉獻增加、出席

率增加。這個父親早在我來到這教會事奉之前，就在教會中很活躍，如果我將這問題跟他對質，我會失去我的服事。」

太遲了，他已經失去了他的服事。這位牧師事奉的是一個亂倫的父親、金錢、出席數字和事工。

「人應當以我們」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章 1 節說：「為基督的執事。」你不能服事人又同時事奉神。如果你的看法是在這裏服事人，你可以討人喜歡，但不一定能服事人。如果你的看法是在這裏事奉神，你就會服事人，但不一定能討他們喜歡。我們人人都須決定究竟自己要作的是那一種；這位牧師「奉耶穌的名」事奉，但他不是事奉耶穌。

爭戰要有智慧

如果你決定留下，想法就不要太天真。你將會遇到緊張的關係，也會有爭戰（最先在你心裏，然後，可能外面也有）。關於那爭戰，這裏有一些你必須知道的事。

預備好面對阻力

我們在使徒行傳第四章看到彼得和約翰醫治那病了四十年癱子的故事。他們的權柄使宗教領袖困惑不安，因為彼得和約翰是「沒有學問的小民」（13 節）。這裏有一困境：使徒並沒有作了什麼或說了什麼叫領袖反對的事，但神的力量透過彼得和約翰展示出來，使那些有權力地位、有學問教養的領袖顯得軟弱無能。他們只是**擺弄權柄**，彼得和約翰卻**有權柄**。

接著他們遭遇阻力，於是被補了；而一個「不可講論」的規矩顯露出來：「『唯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17～18 節）當他們持續講論，威嚇更加厲害了。這導致以下另一個重點。

持續訴說真話

彼得和約翰在使徒行傳四章 19～20 節回答：「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請接下看五章 27～29 節：

帶到了，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大祭司問他們說：「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正如我們提過的，在誤用的機構裏常常有人一口兩舌，事情是用「暗語」來談論。為了避免麻煩，你要變得精於運用暗語和解釋暗語。因此，訴說真話惹來麻煩的另一原因是，真話確實地擊破暗語，率直講論事情，使歪曲的事顯明歪曲。讓我們舉下面例子來說明。

當我最初來到敞開之門這教會（傑夫說），我參加一個事務聚會。我甚至不是正式會友，但我想看看討論情形。那

天討論的題目是，到底教會要不要花錢在某事上。一位女士站起來發言。過不久我發現，她透過她的三位屬於委員會成員的家屬，十分扭曲地在教會中掌控事情，經過是這樣的：

「教會中許多人並不認為我們要那樣用錢」她說。我環視一下這房間，頓時顯得死寂；她的一句話就把當時的討論止住了。我剛離開療養中心的工作到這裏來，我們幾乎是用所有的時間幫助人學習如何作誠實正直的人。對成癮者來說，這信息是「不誠實就是死！」可見她這話對我而言似乎並不誠實。

「是誰呢？」我問。（你想可能嗎？房間裏顯得更死寂）我大膽地向她質疑。幾乎所有人都轉過來看我，然後再轉回去看看那女士的反應。

「許多人」她說，聲音顯出不快的語氣。

「他們在那裏？」我問。

「他們不在這裏，他們沒有來。」她說，開始氣憤得臉紅。

「那，妳的意見跟他們一樣嗎？妳個人認為教會不要那樣用錢嗎？」我問她。

她毫不猶豫地回答：「當然不是！」

「那麼，也許這些其他人沒來的原因是」我說：「他們要妳為他們表達信息——表達連妳也不同意信息。」

這位女士失措之語，表達出一個充滿暗語而又歪曲的信息。她用那消失的「他們」多年操作教會。聚會之後，有一個人來到我這裏，用一種羞辱的語調，試圖去顯露那「不可講論」的規矩：「人不來聚會的原因，就是因為有你這樣的

人！」

能夠站定這種立場的力量從何而來？神的話給我們一些答案。

首先，真話中有力量。「我們不能不說出我們見到和聽到的。」我們聽過康復中的人說同樣的事，他們的說法傾向於：「自從我接受輔導後，我就更明白自己是如何紊亂，家庭或教會是如何誤用我。我看見和聽見得太多，但這個事實使我可以釋放地檢視我的問題，並且在生命中往前，我不能走回頭路。」

第二，真話使我們有力量決定事奉誰和對誰負責。門徒在使徒行傳四章 29 節把自己稱為奴僕。奴僕並非被擄而強迫服役的人，他們乃是把自己賣給一個主人，去事奉他。他們決定了要事奉誰。

這仍然以假定的論點來討論：**這種立場的力量從何而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章 3~4 節說：

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

保羅不是說：「我不用聽從什麼人。」他只是說，當一切都說了，且完成了，我們就會得到從神而來的最後稱許，而那些是我們已經擁有的！

絕不可替別人表達訊息：為別人向那些負責人對質，傳達一些本身並非不好的事，這些人就不用負那麼多責任。他們不必應付多人對質，只需要應付你的事。其次，你給了這

些人向你發洩緊張情緒的機會，使他們能夠避開那些他們真正要面對的人。第三，你會使這些人一直陷入功能紊亂的溝通伎倆中，這些伎倆是他們在過去的關係所學到的：人必須學習照著自己的看法去行。最後，你會變得很累。

知道誰是你的仇敵

以弗所書六章 12 節說：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哥林多後書十章 3 節又說：「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的仇敵不是人，是撒但。

然而，事實上撒但有時會利用人。加拉太書二章 4 節告訴我們，「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告訴我們一個地主的比喻，他撒好種在田裏，但在夜晚「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25 節）撒但在神所撒的種子中多撒了一些。人有時是被撒但用作抵押品，本身並不是仇敵。

這裏表示我們不要高估人所有的力量。記住，人幕後只是一個人，此外，我們也不要低估我們所有的力量。使徒行傳一章 8 節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你作基督徒是有聖靈同在的，正如羅馬書八章 9 節明白說道：「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再看哥林多後書十章 4 節，保羅說：「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

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緊緊抓住牧人

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章，打發門徒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祂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羣」（16 節）。

我們被差到羊那裏，如同羊在狼羣中。一隻羊如何在狼羣中工作，甚至在那工作中存活？答案是有一強有力的牧人可信賴。

在怒氣中站起來是不必要且毫無幫助的。事實上，相反才是正確的，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9~10 節說：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以賽亞書四十章 29~31 節說：

疲乏的，他賜能力；軟弱的，他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

打信心之戰並不表示要有侵略性，並不需要金錢、地位、教育程度或說話能力；它需要信賴神，只要緊緊抓住神，並顯出真理，這是神的戰爭。

一團亂卻非壞事

教會一團亂的原因很簡單，因這是由各種不同人所組成的關係組織。若你要在被「不可講論」這規則掌控的機構內大聲說出一些事，就會更加顯出一團亂，因而被人怪責。但真話絕不會造成一團亂，它只會把這一團亂象顯露。事實上，一團亂並不「壞」，正合乎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18~19 節，對好爭吵的哥林多教會說：

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地信這話。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

必須要有分門結黨嗎？要不顧一切代價去維持和平嗎？教會分門結黨可有過什麼好事嗎？保羅回答：「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19 節）。只有在分門結黨中，你才能辨別誰是真正從心裏關心神和祂的道路。不要因為一團亂而離開；一團亂可以成為好事。

向酵挑戰

教會或家庭是由相互關係、彼此依存的各部分組成的關係機構。因此，一部分所發生的事就影響其他的部分，保羅是這樣說：「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他在加拉太書五章 9 節所指的酵就是律法主義。

如果你要成為健全的教會一部分，你必須向麵酵挑戰，即使只有一點點。記住，「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如果你決定留在有許多麵酵的誤用教會，豈不是更加需要向麵酵挑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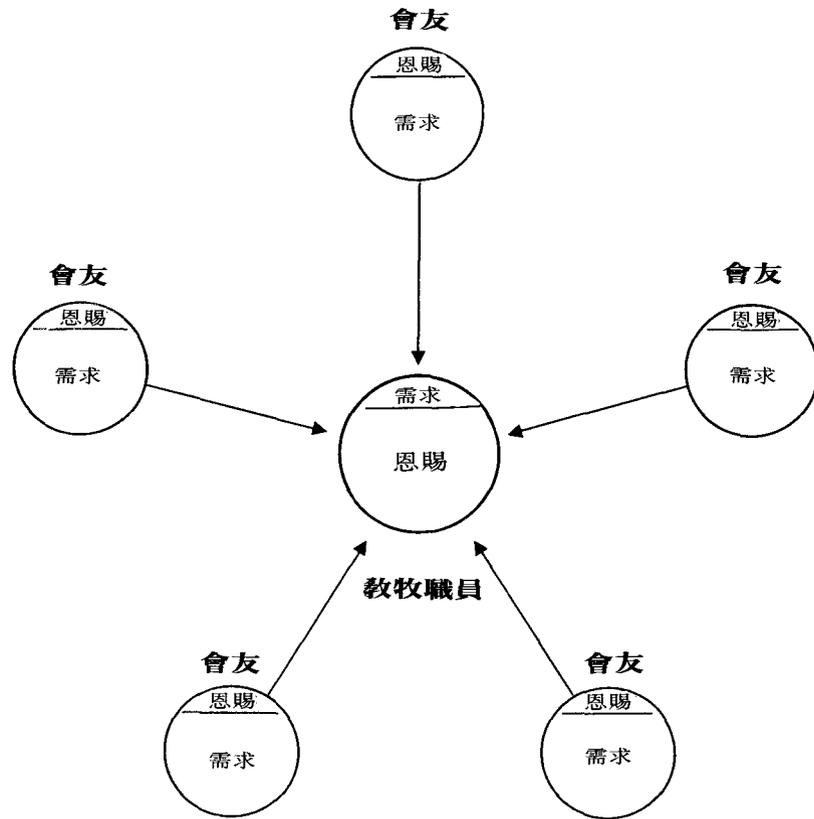
知道健全屬靈機構的運作

不健全的組織裏面，進入領導地位者並沒有真正的權柄。在這方面我們已經談過羣眾被誤用的情形，但領袖同樣也有被誤用的情形。然而要知道，此誤用仍然來自真正有權柄和權力的人，他們決定了選舉任用。基督身體的光景可以由下頁圖表說明：

在這種教會裏面，基督肢體裏的人彼此有關係（用直線表示），並且為了滿足肢體的需求，人的焦點都放在牧師或受僱之職員身上（用箭頭直線表示）。教會中的人恩賜小而需求大，牧師恩賜大而需求小。每個人都依靠牧師來滿足他們的需求（「畢竟，那是我們請他來的原因」）。

由於實際上，在圖中心的人並沒有足夠力量去滿足每一個人的需求（這個甚至不是他的工作），因此他耗盡了。這人在恩賜部分盡力去成長到足以滿足那些「恩賜不足」的人，因此他顯得筋疲力竭。最後，人就有權力支配領袖，領袖從來不知道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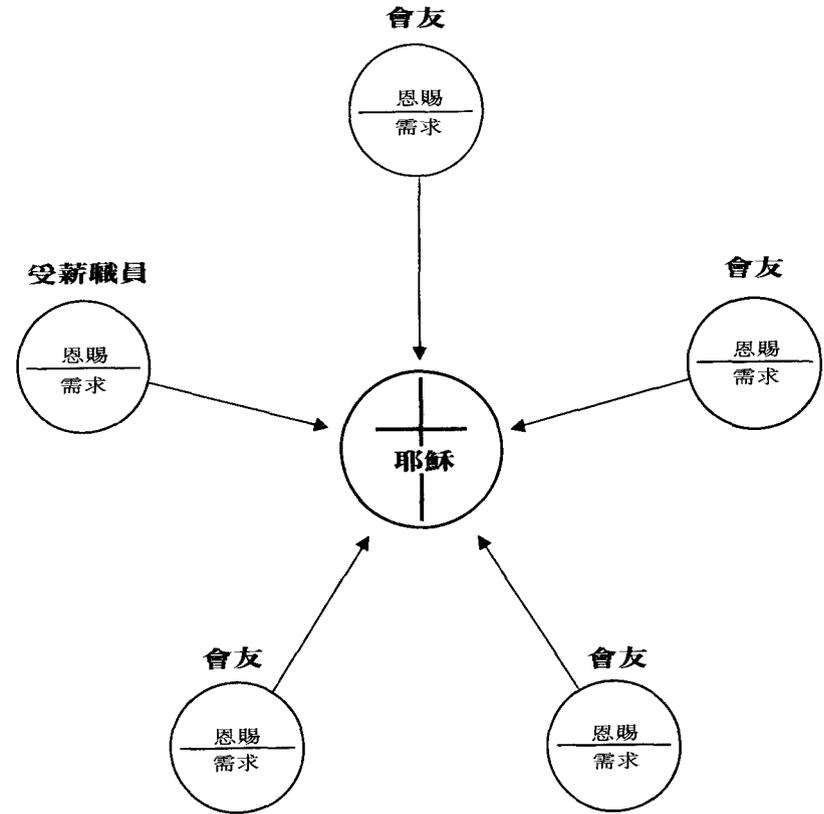
在很多這類教會中，我們注意到另一件令人驚訝的事：服事的人只要接受薪俸就不被人信任，一旦他們拿到支票就立刻受人懷疑。這種疑心組織了一件事，就是使那些有工作而無權柄的人，成為真正的權力捐客之典押品，他們受託執



行事奉上單調之工作，來表明他們的存在是正當合理的。

一個健全的組織看來是這樣：（請看下一頁的圖說）

在這個基督身體裏面，許多肢體都有恩賜和需求，他們相互關連並彼此依賴。受僱之職責就像其他每一個肢體，在中心圓圈外面。這些人受薪的原因在於他們受過訓練，有經



驗和專長。並非每個人有這些，也不是他們必須有這些，他們只要把神給他們的恩典供給出來就是。

組織的中心是耶穌。教會真正的元首能否在你的教會作祂要作的任何事？真的嗎？任何事嗎？祂是源頭，我們倚賴祂的聖靈來滿足需求。人及恩賜是由那源頭供應資源。當我

有需求地來到組織裏，聖靈就透過其他人，使恩賜產生力量，來滿足那需求。神是那需求的滿足者，我們是資源，畢竟沒有人會耗盡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1~12 節和 18 節說：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

責任和權柄

屬靈誤用組織裏面，人們需對一個工作負責，卻不能行使權柄；這些就是被誤用的人，且終必心神耗盡。在這種環境裏，可能有一羣人在擺勢弄權，並且霸用所有權柄去決定什麼要作和如何作，卻極少對工作擔負責任。他們只是結合了一羣要負責任去完成每件事，卻沒有權柄決定如何去完成的人。

結果就是，那個要負全責卻無權柄的人被用盡、耗盡，接著被捨棄。

爲了使人不至耗盡以及組織不至被誤用，權柄和責任必須同時存在；意思是，那些必須負責任的人也要擁有權柄。

比方，我手下有一女士（傑夫說），即使我是她的權柄，她在機構中仍有權柄去作她的事工：她的責任是推動那些支持預防婦女遭受性虐待的團體。因此，她要決定如何去完成那些事工。我不決定要怎樣去作，她才是那些事工的專

家。我把我的權柄、力量、資源和地位拿到她面前，並對她說：「我能夠給妳什麼？我怎樣才能夠叫妳自己自由地成就神要妳作的事工？」她有責任去進行她的事工，同時也有權柄決定怎樣去完成它。

結語

在這本書的末了，我們想給你們三個意見：

首先，你可能需要人扶持幫助解決內部問題，到底你要離開或留在目前的屬靈機構。自己謹慎去尋求幫助是很好的。「心靈破碎哀慟的人有福了！」

如果一切你都說了且作了，由於機構太過誤用，你決定離開，生活才會愉快。但是要小心，不要以爲改變地理環境就會解決你所有的問題。找出你被誤用的原因，及一個可以使你從誤用的傷害中得醫治的安全關係。

其次，聆聽神，作祂所吩咐你的。如果你是屬靈誤用的受害者，這可能非常困難，因爲你曾經被教導，讓其他人代神說話，你曾經試圖自己去聽神的聲音而受到責備。當所有誤用的跡象暗示你離開時，他們可能囑咐你留下來，而一旦每件事都鬧大時，他們甚至會叫你離開。另一方面，可能不是你，而是神正在告訴你要完全離開這誤用的光景，祂永不會離開你或丟棄你。總要**聆聽神**的聲音。

最後結束我們想跟你們提到門徒對逼迫的反應方法。使徒行傳四章 23 節說：「二人既被釋放，就到會友那裏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

一旦你經歷屬靈上誤用，去找那些了解的朋友而告訴他們，可以得到一些扶持。

思考使徒行傳四章 29～30 節他們所作的禱告：

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

我們也為你們禱告：

神啊，請你留心那些把自己獻給你事奉你的人，是如何受到威嚇和誤用。即使他們身受其害，求你給他們權柄和力量繼續訴說真話，求你一直動工在你百姓身上，使他們得醫治和安息，奉耶穌的名禱告。

結語

給屬靈誤用的人

就在耶穌粗魯地潔淨聖殿前的幾小時，路加福音第十九章告訴我們：「耶穌……看見城（耶路撒冷和其聖殿），就為它哀哭。」原因呢？「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44 節）。彌賽亞耶穌當時在祂百姓當中，說出真理，供應生命、盼望和恩典——然而百姓並不接受。他們不再選擇恩典，反而選擇審判。

就因為這樣，神的心破碎了。

耶穌形容耶路撒冷是一個「殺害先知」的地方。當我們認識神對這城心意中的性質時，就會感受到耶穌沉重的痛苦。耶路撒冷應該被看為聖城、平安之城、神的聖所、耶和華的山、敬虔者之會、美麗的居所。「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這不像你本來被造的樣子。」

你認為神曾否對教會表達過哀痛？如果祂看過屬靈誤用的基督教義，祂會這樣說：「噢，親愛的教會，神所救贖的、基督的新婦、地上的鹽，這不像你本來被造的樣子，你

不是神或人的聖所，你不是平安的所在，也不是聖潔之所，你不是美麗的居所，你把重壓捆在人身上，你顛倒價值，又把天國的門關上，叫那些尋找的人不得進去。」這話令你驚訝嗎？

「召聚」的祈盼

我們要不住地提醒自己，即使當我們奉神的名弄得很糟，祂的心仍要召聚我們到祂的面前。當我們停止錯誤的主控，轉向祂，祂願意我們都得救贖、醫治和保護。

即使你對別人施予誤用，神依然對你伸出饒恕的雙手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這聽起來是否是一個歡迎你的邀請？我們相信這是出自神的心。

我們的意志

我們有時就像傲慢、漠視、叛逆的孩子，不管如何總悖逆到底。我們可能認為：「我不需要幫助，我不需要醫治，我不需要恩典。我作得蠻好的，謝了！」

沒有回應神「召聚」的呼召，問題出於你完全聽任自己。你是咎由自取——沒有保護、支持和供應。

耶利米書廿二章 5 節說：「這城必變為荒場。」荒場這字意思是貧瘠、空虛、渺無人煙。神不再在此耕耘、種植或

修剪。

同樣的動力可以在今日的教會裏發生嗎？神的靈能夠在教會當中運行，並對其中一些人說：「這不是神的家，也不是神的工作——這只是你的！」可能嗎？

我們並非「烏鴉嘴」。耶穌愛祂的教會！因此，祂不會很快縮回祂的手。祂會打發那些看到別人有需要的人去說出真話，挪去重擔並醫治羊羣。藉著祂的靈，並透過祂的話，祂要呼召人轉向，並吸引他們到祂那裏。對於某些人，他們的結果就是破碎、哀慟和悔改——帶來生命和恢復。

雖然可能被我們造成之荒場是真實的，但我們現在需要做的，只是再次求告祂，並接受我們曾經領受過的恩典。

「好消息」就是，神喜愛把恩典賜給那些知道自己真需要祂的人！



教牧事工		
掌握2000大事工系列 (精裝)		
編號	書 名	定 價
0524	如何帶領敬拜	240
0526	如何治理教會	240
0555	如何教導	240
0557	如何輔導	240
0558	如何關顧牧養	240
0560	如何處理衝突	240
0561	如何差傳佈道	240
0562	如何理財	240
0565	如何作個好牧師	240
0566	如何適得其所	240
0567	如何自我成長	240
掌握2000領導力系列 (精裝)		
0574	如何化敵為友	240
0575	如何建立合一的領導團隊	240
0576	如何居凡入聖	240
0577	如何化解婚姻危機	240
0578	如何開發領導潛能	240
0579	如何營造愛的團契	240
0580	如何挑戰危機	240
0581	如何能力再現	240
0582	如何兼顧家庭與事奉	240
0583	如何超越致命的吸引力	240
0584	如何反敗為勝	240
0585	如何決勝千里	240
全方位領袖系列		
0630	與會眾共舞--跳脫領導的迷思	240
0631	與成敗交鋒--如何攀登牧養高峰	240
0632	與逆境角力--在世俗文化中站立得穩	240
0633	與時間競走--化解時間壓力的夢魘	240
0634	與時代對話--在複雜的世代傳清新的	240
0635	與試探周旋--抵擋服事中隱藏的危機	240

0571	實用講道法	220
0572	愛手回春	245
0573	希望之門	198
0089	饒恕加挽回	140
0090	以愛相繫	100
0091	長大成熟	140
0092	如何探訪	30
0093	系統栽培	200
0636	主,我願像祢	180
0637	瞭解人--重建關係的聖經協談法	295
0638	上帝放假了嗎?	180
0639	上帝,我倆為何沒有孩子?	160
0640	得釋放的生命	240

教育事工		
編號	書 名	定 價
0590	改變生命的學習	390
0598	與眾不同的聖經教學	250
0145	教學百寶箱	147
0146	改變生命的教學	180
0147	偉大的教師	160
0168	玩偶的製作與使用	140
0169	幼兒的玩偶世界	140
0125	聚會時間的兒童活動	120
0126	成為說故事高手	200
0127	如何帶領兒童背誦聖經	140
0135	主日學佈道指引	80
0137	主日學教學指南	40
0138	老師,請瞭解我	60

教育事工神學叢書 (精裝)		
編號	書 名	定 價
0605	青年事工全書	650
0606	信徒教育事工	390
0607	兒童教育事工	550
0608	教會教育事工	450
0609	領袖教育事工	520
0611	單身事工	490

神學研究		
編號	書名	定價
0009	聖經中所有彌賽亞的預言(精裝)	650
0011	聖經中全備的祈禱(精裝)	400
0012	聖經中所有的應許(精裝)	650
0013	聖經中所有的比喻(精裝)	790
0504	聖經中所有的婦女(精裝)	790
0505	聖經中所有的神蹟(精裝)	790
0506	聖經中所有的王與后(精裝)	450
0015	聖經裡的女人	180
0026	牧者看好牧人與羊	120
0027	神人--以色列先知的研究	120
0029	最偉大的神蹟	80
0030	小先知書講解	90
0031	以賽亞--耶和華的救恩	90
0032	以西結--神的力量	80
0033	生命的糧	160
0034	妳是我眼中的瞳仁	160
0035	扭轉乾坤的十三使徒	120
0037	使徒行傳	120
0038	使徒行傳信息	160
0039	平信徒看主禱文	140
0040	羅馬書信息	160
0042	更加豐盛(歌羅西書)	110
0043	帖撒羅尼迦書註釋	90
0044	雅各書註釋	80
0045	你這屬神的人(提摩太前後書)	80
0046	四封書信	100
0047	在基督裡--以弗所	180
0048	加拉太書信釋義	210
0049	腓立比書信釋義	210
0050	啓示錄釋義	120
0051	聖經無誤	90
0052	聖經教義	140
0053	三位一體的神	140
0054	天堂	40
0055	神的聖潔	180
0056	你能認識上帝	160
0057	進深認識神	160
0058	保惠師	190
0059	應許	120
0060	耶穌是誰	90
0065	耶利米書中的基督	70
0066	撒迦利亞書中的基督	50
0067	羅馬書中的基督	60
0069	死後生命之研究	220

0641	透視死後的世界	220
0551	全備救恩(1)--天父的旨意	200
0552	全備救恩(2)--天國的鑰匙--基督	200
0553	全備救恩(3)--天上的真帳幕	200

家庭生活		
單身		
編號	書名	定價
0218	一人行	160
戀愛		
0220	愛的生活	110
0221	約會的藝術	180
婚前預備		
0223	待嫁女兒心	126
婚姻/家庭		
0224	好得無比	110
0225	更上一層樓	110
0226	鵝鵝情深40招	100
0227	共築愛巢	180
0228	恩愛情深	120
0236	基督徒的家庭生活	140
0239	基督化家庭	200
0240	閤家歡	140
★如何為人妻		
0229	無價之寶	180
0230	此情不渝--如何使你的丈夫快樂	180
0231	活在愛中的秘訣	160
★如何為人夫		
0232	愛妳一生	200
0233	丈夫的畫像	120
離婚/再婚		
0234	穩不住的舵	90
0235	譜出第二章	190

性教育		
0243	家庭性教育	120
親 戚		
0241	不會操之過急	120
0245	初為人母	140
0246	媽媽錦囊(精裝)	189
0247	慈母短箋	130
0248	祖孫情深	150
0249	責無旁貸	140
0250	如何培育健全的下一代	150
0251	愛兒,請說	100
0252	啓發孩子的創造力	70
0253	望子成龍	140
0254	親子之間	160
0255	如何與孩子溝通	140
0256	瞭解你的孩子	140
0257	陪他成長	180
0258	父母難為	200
0260	問題孩子父母經	160
0261	愛與教	140
0262	不要給孩子太多	200
親親寶貝系列		
0592	親愛的,我有了	240
0593	寶貝,只要你長大	240
0594	寶貝上學去	240
0595	家,我們的城堡	240
0596	寶貝,明天會更好	280